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4-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实施单位： 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I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评价依据.....	3
1.3 评价目的与原则.....	9
1.4 评价范围.....	11
1.5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11
1.6 环境保护目标.....	15
1.7 评价重点、方法及技术路线.....	17
2 规划分析.....	20
2.1 规划概述.....	20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48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56
3.1 产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56
3.2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70
3.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
3.4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	89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96
4.1 环境影响识别.....	96
4.2 环境风险因子辨识.....	99
4.3 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100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5
5.1 预测情景设置.....	105
5.2 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105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1
5.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3

5.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4
5.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4
5.7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4
5.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15
5.9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116
5.10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116
5.11 累积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17
5.12 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评估	117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19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119
6.2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130
6.3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130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134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134
7.2 产业园区风险防范对策	136
7.3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143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58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158
8.2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61
9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166
9.1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166
9.2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	170
10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173
10.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173
10.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73
10.3 小结	176
11 评价结论	177
11.1 规划概述	177
11.2 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	177

11.3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特征与预测评价结论	179
11.4 资源环境压力与承载状态评估结论	183
11.5 规划实施制约因素与优化调整建议	184
11.6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	186
11.7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改进对策和建议	186
11.8 总结论	187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2021 年 3 月，习近平主席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2021 年 12 月，《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提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产业强县工程，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的要求，充分利用各地特色产品、市场以及产业优势，紧紧围绕县域主导产业集中化、特色化发展，努力形成一批产值过 50 亿元的特色产业“区中园”并优先支持其升级为省级园区。2022 年 7 月，《汉中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出支持各县区结合资源禀赋，聚焦高端装备（航空）、现代材料、绿色食品等产业细分领域，精准选择“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推动区域协同错位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扩规模、提质量、上水平，建设“新型工业强县”。

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始建于 2009 年，规划范围是以县城为中心，涉及 309 省道沿线的硤口驿至郭镇、金家河、横现河等 9 个乡镇。2010 年 2 月，经省政府批准，被列入全省重点建设县域工业园区之一。2008 年 12 月，由西北大学城市建设与区域规划研究中心编制的《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通过评审。2019 年 8 月，《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汉环函[2019]223 号）。2023 年，按照《略阳县深化园区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更名为“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根据原有规划方案，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包含三个工业园区板块，分别为城关—接官亭冶金矿产工业园区、横现河化工建材工业园区以及白家坝食品医药工业园区等，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为冶金矿产、化工建材、食品医药和电力能源等。

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始建于 2021 年，由略阳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设立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的批复》(略政函[2021]50 号)批准设立，同年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2021 年 10 月，《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取得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汉环函[2021]227 号）。

在以上背景下，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1 号）要求，略阳县人民政府拟以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名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对现有的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中三个工业园区板块以及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进行整合调整，组织编制《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本次综合考虑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规划路网、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因素，在对接《略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略阳县“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数据以及原有规划产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发展产业以及国家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方向，最终确定陕西略阳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等三个片区，规划总面积为 204.44 公顷，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本次规划批准后，规划实施机关确定为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有《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与《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均不再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陕西省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相关要求，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迅速成立了环评项目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园区及其周边进行了多次现场踏勘，收集了大量与规划相关的资料，并有针对性地实施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通过分析并咨询有关专家意见，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中“早期介入、过程互动”的原则，针对规划区所在区域水环境敏感的特点，与规划实施机关及编制单位多次沟通，对规划主导产业进行了优化调整，最终形成了《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

境影响报告书》。

1.2 评价依据

1.2.1 评价委托

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附件1），2024.10。

1.2.2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22.6.5；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2020.1.1；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2016.7.2；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21.3.1；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2022.12.30；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修订）》，2019.4.23；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18.10.26；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2018.10.26；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6.1；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2020.7.1。

1.2.3 国务院行政法规

-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559号令），2009.10.1；
- （2）《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2010.12.21；
-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10.17；
- （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15.4.2;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016.5.28;

(6)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2016.11.29;

(7)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2021.10.21;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2.7;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2011.01.08。

1.2.4 部门规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2021.10.18;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2022.1.24;

(3)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11.25;

(4) 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2016.10.26;

(5)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公告（公告〔2018〕第14号），2018.2.6;

(6)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2020.11.13;

(7)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2015.7.23;

(8)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2016.5.30;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1;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20号，2019.3.8；

（12）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2018.4.8；

（13）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2021.7.21；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2019.7.1；

（15）生态环境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8年第34号），2018.8.19；

（16）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2019.7.1。

（17）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2021.5.30；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2016.12.28；

（19）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3〕31号），2023.3.16；

（20）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72号），2022.6.20；

（2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19.6.26；

（22）《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2022.3.7；

（23）《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2023.10.8；

（24）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2020.12.14；

（25）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2019.3.28；

(26)《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号), 2016.12.24;

(2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8〕1605号), 2018.11;

(28)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453号), 2022.9.22;

(29)《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 2016.9.22。

1.2.5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20年修正), 2020.6.23;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正)》, 2019.7.31;

(3)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 2022.1.28;

(4)《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 2020.6.11;

(5)《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修正)》, 2019.7.31;

(6)《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 2022.2.1;

(7)《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5〕60号), 2015.12.30;

(8)《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6〕52号), 2016.12.23;

(9)《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9修订)》, 2021.9.29;

(10)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等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陕环发〔2017〕27号), 2017.5.22;

(11)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2020.9;

(12)《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修订)》, 2023.6.1;

(13)《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陕政发〔2022〕25号), 2022.12.31;

(14)《陕西省重要湿地名录》, 2008.8.6;

(15)《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陕政发〔2022〕18号), 2022.7.22;

(16)《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 2023年3月23日印发;

- (17) 《汉中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汉政办函[2023]7号）；
- (18) 《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2023.3.1）；
- (19)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修订），2021.5.1；
- (20)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汉政发〔2021〕11号），2021.11.7；
- (2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汉中市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水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汉中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汉环发[2023]3号）；
- (22) 《陕西省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11.24；
- (23) 《<中国制造 2025>陕西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27号），2016.9.18；
- (24)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9年7月31日修正并实施）；
- (25) 关于印发《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陕环发[2018]29号）；
- (26) 《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2018.2.9；
- (27) 《陕南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DB61/T 1545-2022），2022.5.19；
- (28) 《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陕环发〔2020〕14号）；
- (29) 《汉中市 2023 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1.2.6 相关规划

-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21.7.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3.12；
- (3)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2022.2.11；
- (4)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2016.2.26；
- (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21.11.15；
- (6) 《“十四五”陕南绿色循环发展规划》，2021.10；

- (7)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12.29
-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陕西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告（陕政发〔2008〕34号）》（陕政发〔2008〕34号），2008.8.6;
- (9) 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1.29;
- (10)《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2021.9.18;
- (11)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水功能区划》（陕政办发〔2004〕115号），2004.9.22;
-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陕政办发〔2004〕100号），2004.11.17;
- (13) 《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4.12;
- (14) 《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12.31;
- (15) 《汉中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6.9;
- (16) 《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7) 《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2035年）》，2018.11;
- (18) 《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5;
- (19) 《汉中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6;
- (20) 《关于印发汉中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汉发改区域〔2021〕815号），2022.5.24;
- (21) 《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6.11;
- (22) 《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11.11;
- (23) 《略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4) 《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的通知》（略政办发〔2024〕7号），2024.2.1;
- (25) 略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26)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略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2023.6.1;

1.2.7 评价导则和技术规范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3-2007）；
-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1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 (1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1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1.2.8 园区规划相关资料

- (1)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文本、图件；
- (2) 《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
- (3) 《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4) 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评价目的与原则

1.3.1 评价目的

- (1) 通过对规划区周边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和环境质量监测，全面了解评

价区域环境现状特征，识别和分析评价区域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2）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针对识别出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开展不同情景的影响预测与评价。

（3）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4）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3.2 评价原则

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优化完善产业园区规划方案，强化产业园区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2）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产业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3）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4）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5）因地制宜

结合地域特色，针对陕南地区产业发展特点及区域限制性因素，分别对碳排放、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现状调查、预测与评价、质量改善对策和措施等章节内容提出要求。

1.4 评价范围

1.4.1 空间范围

根据规划方案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区域环境功能状况，按照相关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

1.4.2 时间范围

根据规划方案，规划分两期，近期：2024-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本次评价时段包含整个规划期，为2024-2035年。评价基准年为2023年。

1.5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1.5.1 环境功能区划

1.5.1.1 主体功能区划

本次陕西略阳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其中兴州片区位于兴州街道，横现河片区位于横现河街道，毛坝片区位于横现河街道。根据《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规划所在区域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经对照，属于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中的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其功能定位为：保障国家和地方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

1.5.1.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从一级区看，规划区位于秦巴山地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生态区；从二级区看，规划区位于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亚区；从三级区看，规划区位于秦岭南坡中西段中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其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或生态敏感性特征及生态保护对策为：汉江北岸众多河流的上中游，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水土流失较严重。保护天然次生林，退耕还林，控制水土流失。

1.5.1.3 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2）地表水

规划所在区域主要水系为嘉陵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家河、八渡河、东渡河等。根据《陕西省水功能区划》（2004年）：嘉陵江干流—略阳城关工业、农业用水及排污控制区（石碑子至鲁光坪）的水质目标为Ⅲ类，略阳饮用水源区（徐家坪至石碑子）与略阳保留区（鲁光坪至燕子砭）的水质目标均为Ⅱ类；八渡河（嘉陵江支流）—略阳工业、农业用水区（吴家营至入嘉口）的水质目标为Ⅲ类；金家河（嘉陵江支流）—略阳源头水保护区（河源至入嘉口）的水质目标为Ⅱ类；东渡河（嘉陵江支流）—略阳源头水保护区（郭家坡至入嘉口）的水质目标为Ⅱ类。

（3）地下水

规划区域的地下水环境功能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2017）中Ⅲ类区。

（4）声环境

根据《略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确定规划区范围内各区块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 1.5-1，规划区中各片区在略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成果中的位置图见图 1.5-4~图 1.5-6。

表 1.5-1 规划区的声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		主要功能	范围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1类区		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兴州片区规划区内略钢家属区	55	45
2类区		规划区内的生活服务配套区	毛坝片区规划区内行政办公区域	60	50
3类区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规划区内工业生产区及物流仓储区	65	55
4类区	4a类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	规划区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区域，钢厂路、狮凤路，G345以道路红线向两侧延伸一定距离（其中1类功能区延伸50±5m，3类功能区延伸20±5m）	70	55
	4b类		规划区内宝成铁路两侧25m范围内	70	60

备注：1）4a类适用范围为：a.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则为交通干线两侧50m范围内；b.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则为交通干线两侧30m范围内；c.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则为交通干线两侧15m范围内。

（5）水土保持

本次陕西略阳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其中兴州片区位于兴州街道，横现河片区位于横现河街道，毛坝片区位于横现河街道。根据《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图》，规划区属于I陕西省水

土流失重点治理区——I-6 汉江周边低山丘陵重点治理区。规划区与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关系具体见图 1.5-7。

1.5.2 评价标准

1.5.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规划区内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以及铅等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限值；NH₃、H₂S、硫酸雾以及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汞、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限值要求；乙醇参照前苏联 CH245-71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限值要求；二噁英浓度参照执行日本环境标准（经换算日均浓度按 1.2pgTEQ/m³）。

（2）地表水

对照水功能区划，嘉陵江干流—略阳城关工业、农业用水及排污控制区（石碑子至鲁光坪）、八渡河（嘉陵江支流）—略阳工业、农业用水区（吴家营至入嘉口）等地表水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嘉陵江干流—略阳饮用水源区（徐家坪至石碑子）与略阳保留区（鲁光坪至燕子砭）、金家河（嘉陵江支流）—略阳源头水保护区（河源至入嘉口）、东渡河（嘉陵江支流）—略阳源头水保护区（郭家坡至入嘉口）等地表水水体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

兴州片区规划区内略钢家属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毛坝片区规划区内行政办公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规划区内工业、仓储物流区执行3类区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区域执行4a类区标准，宝成铁路两侧一定区域区域执行4b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

农用地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相关标准要求，建设用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要求。

1.5.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划区内各工业企业按所属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其中制药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水泥企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规定的限值；火电企业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铅锌冶炼企业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相应内容；钢铁企业中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工序分别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等，同时区内钢铁行业2025年年底还应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无行业标准的执行以下标准：工业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720-2001）；其它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内各类废水预处理满足相应的行业标准及对应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的收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对应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兴州片区北片区内天麻城污水经高家峡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运至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略电、略钢区域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横现河片区嘉陵江南岸污水经片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北岸厂内污水通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口排入小支流最终汇入嘉陵江；毛坝片区设置分散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运送至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

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配套的再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相应标准要求。

（3）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规划区内工业生产区及物流仓储区执行 3 类标准限值；毛坝片区规划区内行政办公区域执行 2 类标准限值；兴州片区规划区内略钢家属区执行 1 类标准限值；规划区内 G345、北引路、狮凤东路以及钢厂路等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限值；规划区内宝成铁路两侧一定区域执行 4b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5.2.3 其它相关标准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1.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规划区周边环境状况、环境质量状况以及规划项目排污特征、影响特征，确定本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为：

（1）评价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评价河段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或III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周边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不发生明显破坏。

（5）评价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标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标准要求。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1。

表1.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范围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评价范围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居民区	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	
地表水	嘉陵江干流一略阳保留区（鲁光坪至燕子砭）、金家河（嘉陵江支流）一略阳源头水保护区（河源至入嘉口）、东渡河（嘉陵江支流）一略阳源头水保护区（郭家坡至入嘉口）等	评价河段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或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嘉陵江干流一略阳城关工业、农业用水及排污控制区（石碑子至鲁光坪）、八渡河（嘉陵江支流）一略阳工业、农业用水区（吴家营至入嘉口）	评价河段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地下水	第四系潜水含水层水质	评价范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评价范围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居民区声环境达标	评价范围的居民点	
生态环境	陕西嘉陵江湿地	评价范围内	确保园区各类开发活动不会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不良影响
土壤环境	农用地	土壤评价范围内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标准要求
	建设用地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标准

1.7 评价重点、方法及技术路线

1.7.1 评价重点

根据园区发展目标，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环境特征，立足园区规划，客观地、全面地分析园区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范围、程度，从环境管理的角度对园区规划进行综合论证，并提出合理的、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措施。本次评价的重点为：

（1）重点分析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以及规划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冲突和矛盾；

（2）开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明确评价区域资源利用水平和生态功能、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状况，分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梳理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3）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判断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明确环境目标，建立评价的指标体系；

（4）针对环境影响识别出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开展不同情景的影响预测与评价，给出规划实施对评价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叠加环境质量、生态功能和资源利用现状，分析规划实施后能否满足环境目标要求，评估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

（5）论证规划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内容的环境合理性以及评价设定的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分析判定规划实施的重大资源、生态、环境制约的程度、范围、方式等，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并推荐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

（6）在充分评估规划方案中已明确的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能源增效等相关措施的基础上，提出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管控要求。

1.7.2 评价方法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等的要求，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采用现场调查与监测法、资料分析法、类比分析法、模型法、情景分析法、环境承载力分析、生态系统分析等方法开展环评工作。

主要评价环节和要素的评价方法见表 1.7-1。

表 1.7-1 评价方法一览表

评价环节及环境要素		评价方法
规划分析	规划概述	现场调查法、资料分析法
	规划分析	现场调查法、资料分析法、核查表法、叠图分析、专家咨询、类比分析
现状调查与评价	水、气、声、土壤等环境现状	资料收集法、现场踏勘、环境监测
	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	资料收集法、现场踏勘
	生态环境现状	基于卫星遥感解译和地理信息系统相结合的生态系统分析法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确定		核查表、矩阵分析、专业判断法、层次分析法、专家咨询、类比分析等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类比分析、情景分析、负荷分析、趋势分析、数值模拟、叠图分析等
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概率统计、类比分析等
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评估	生态环境承载力	综合评价法
	水资源承载力	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法、环境容量分析法
	大气环境承载力	总量分析法、环境容量分析法
	碳排放强度评估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公众参与		问卷调查、媒体公告

1.7.3 评价工作流程

本次环评工作技术流程见图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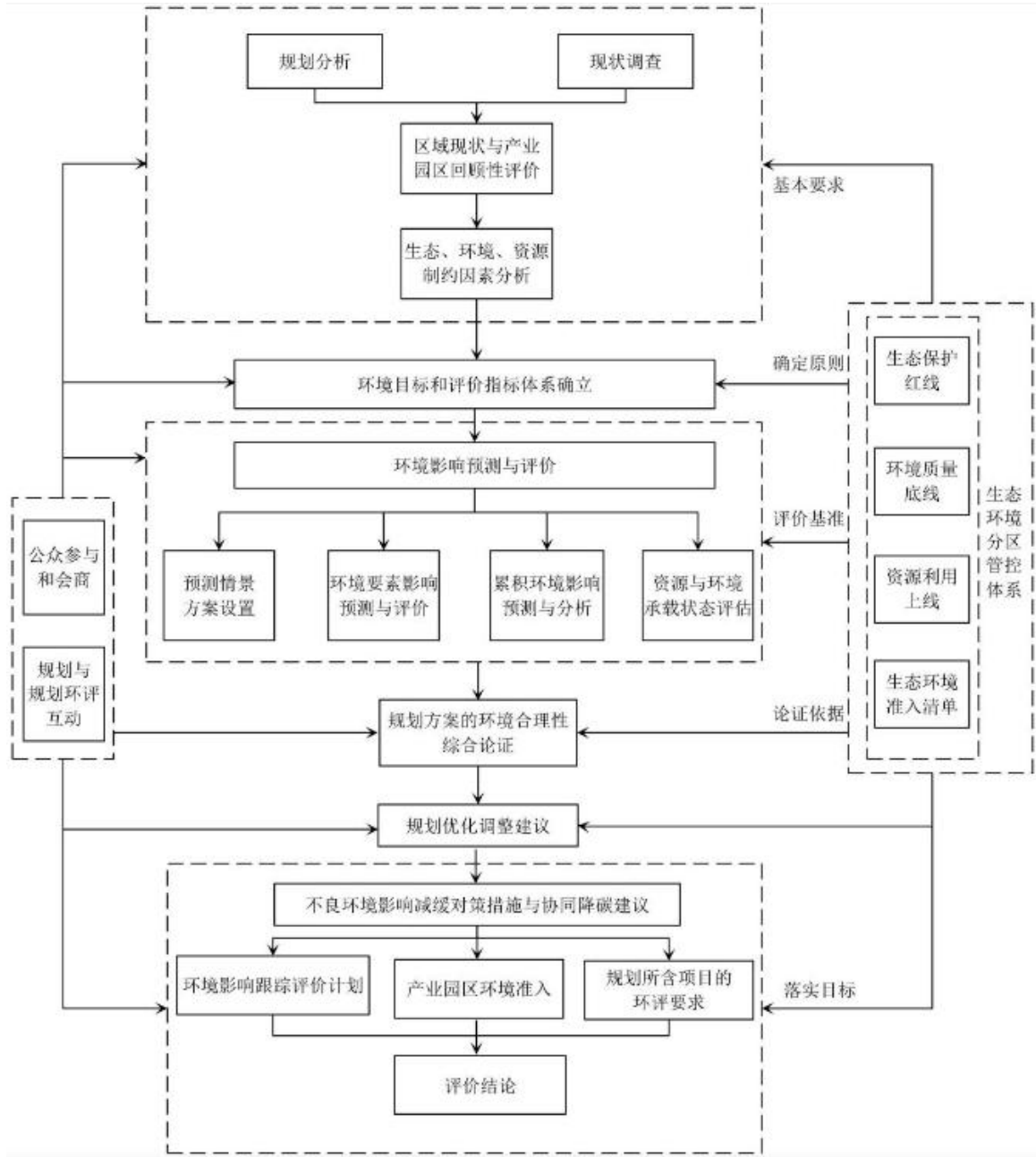


图 1.7-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总体安排

2.1.1.1 规划范围及时限

1、规划范围

本次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204.44hm²，包括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等三个片区。其中：

兴州片区：规划面积 116hm²，分两个片区，其中北片区东至略阳县权锋建材复合板厂，南至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西至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北至高家峡安置点桥；南片区东至略钢九年制学校，南至七里店村，西至南山廉租房，北至略阳县环城引线。

横现河片区：规划面积 53.79hm²，具体范围为东至陕西亿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至金远实业横现河分公司，西至中国邮政(横现河邮电支局)，北至绿洲食品有限公司。

毛坝片区：规划面积34.65hm²，具体范围为东至陕西安科兴阳岗石科技有限公司，南至马家河公交站，西至马家河公交站，北至汉中永杨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区地理位置见图 2.1-1，规划区位分析见图 2.1-2，规划具体范围见图 2.1-3。

2、规划时段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35 年，基期年为 2023 年。其中近期 2024 年~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2.1.1.2 总体定位和园区性质

1.总体定位

以开发区三个区块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导向，紧扣“绿色循环、转型发展”目标定位，充分发挥略阳经开区资源优势、开放优势、战略优势，不断增强经开区创新驱动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新型工业抱团发展，形成绿色循环产业发展链，全方位融入陕南经济圈发展，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改革

发展新经验、开放发展新举措，以全局视野、战略思维高水平推进开发建设，最终将略阳经开区打造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环秦岭经济带绿色循环产业发展样板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

2. 园区性质

陕西省产城融合示范基地，先进的食品医药、新型材料、矿产能源转型研发基地，以绿色食药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循环产业示范区。

2.1.1.3 规划发展目标

1. 总体发展目标

将园区打造为略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县域经济发展的引领区，聚焦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总目标，以优化产业布局、培育产业新增长极、完善基础设施为主线，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抓手，加快推进区域资源向略阳经开区汇聚，推动经开区绿色、集群、集约、高质量发展。

2. 近期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略阳经开区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 户，工业总产值达 140 亿元，年均增长 10%；财政收入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税收收入达 3.5 亿元左右，进出口总额（含自营进出口和出口供货）突破 3500 万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累计超 17 亿元。主导产业产值占略阳经开区工业总产值的 85%以上，经开区亩均产值达 340 万元/亩，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46 万元/人，亩均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累计到达 25 亿元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高新技术企业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以上，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 个、院士工作站 1 处，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进一步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低，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减排任务，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的成效。园区万元规模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5%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园区土地利用评价达到国家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100%，用地集约度分值不低于 80 分。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部门管理、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办事效率全面提高。

3.远期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略阳经开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两大主导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到 90%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5 户，现代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已初步实现；年度进出口额度超过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累计到达 35 亿元以上；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4 家，院士工作站 3 处。

表 2.1.1-1 经开区发展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2030 年	2035 年	属性
质量效益	1	工业总产值（亿元）	140	200	预期性
	2	主导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85	90	预期性
	3	上缴税金（亿元）	3.5	5	预期性
	4	年度进出口总额（万元）	3500	5000	预期性
	5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25]	[35]	预期性
	6	亩均产值（万元/亩）	340	480	预期性
	7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户）	[5]	[15]	预期性
	8	五十亿级产业集群（个）	1	2	预期性
	9	百亿级产业集群（个）	0	1	预期性
	10	就业人数（万人）	1.9	2.0	预期性
科技创新	11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家）	[10]	[15]	预期性
	12	高新技术企业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	>3	预期性
	13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46	50	预期性
	14	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	[4]	预期性
	15	新增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处）	[1]	[2]	预期性
绿色发展	16	万元规模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降低（%）	[3]	[5]	约束性
	17	万元规模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5]	[10]	约束性
	18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19	工业企业废水集中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开放合作	20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亿元）	≥17	≥20	预期性

营商环境	21	企业满意度（%）	≥98%	≥99%	预期性
------	----	----------	------	------	-----

备注：1. [] 为累计值

2.1.1.4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考虑考虑产业人口、人均用地指标、中心城区人口数量，规划至近期（2030 年），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规模为 1.9 万人（兴州片区 1.1 万人，横线河片区 0.5 万人，毛坝片区 0.3 万人）；规划至期末（2035 年），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规模为 2.0 万人（兴州片区 1.1 万人，横线河片区 0.5 万人，毛坝片区 0.4 万人）。

2.用地规模

近期 2030 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3.09ha。其中，毛坝片区 23.3ha、横现河片区 53.79ha、兴州片区 116ha。

远期 2035 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04.44ha。其中，毛坝片区 34.65ha、横现河片区 53.79ha、兴州片区 116ha。

3.经济规模

规划到 2030 年，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实现 140 亿元工业总产值；规划到 2035 年，开发区产业规模达到 200 亿元。

2.1.1.5 空间布局结构

开发区总体可概括为“一心一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围绕天麻城设置经开区科创服务中心。

一轴：指东西向的 G345 产业发展轴，是联系三个区块的产业发展及交通联系轴。

三区：遵循陕西省《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园区组成区块不超过 3 个，园区空间布局合理、产业集聚、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的相关要求，以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总领，整合略阳县产业发展，推动略阳县产业集聚，形成三个产业片区：一是兴州片区，二是横现河片区，三是毛坝片区。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结构规划详见图 2.1-4、图 2.1-5 以及图 2.1-6。

2.1.1.6 土地利用规划

本次拟申报的经开区规划总面积 204.44hm²，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 **3.52hm²**，占总规划用地的 **1.72%**；商业服务业用地 4.11hm²，占总规划用地的 2.01%；居住用地 **16.82hm²**，占总规划用地的 **8.23%**；工矿用地 143.76hm²，占总规划用地的 **70.32%**；仓储用地 7.91hm²，占总规划用地的 **3.87%**；交通运输用地 15.68hm²，占总规划用地的 **7.67%**；公用设施用地 2.84hm²，占总规划用地的 1.3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8hm²，占总规划用地的 **4.79%**。

表 2.1.1-2 2035 年经开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规划用地 比例 (%)	现状面积 (公顷)	面积变化 (公顷)
1	7	居住用地	16.82	8.23	27.87	-11.57
2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2	1.72	2.62	1.42
3	5	商业服务业用地	4.11	2.01	3.53	0.58
4	10	工矿用地	143.76	70.32	130.92	12.84
5	11	仓储用地	7.91	3.87	2.32	5.59
6	12	交通运输用地	15.68	7.67	12.13	3.55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2.84	1.39	0.51	2.33
8	14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9.8	4.79	0	9.8
9	9	特殊用地	0	0.00	0.2	-0.2
10	1	耕地	0	0.00	13.89	-13.89
11	2	园地	0	0.00	2.18	-2.18
12	3	林地	0	0.00	7.68	-7.68
13	4	草地	0	0.00	0.59	-0.59
经开区规划范围合计			204.44	100	204.44	0

备注：面积变化是基于现状计算

(1) 兴州片区

兴州片区作为开发区的能源矿产发展集聚区，主要以现状产业体系升级和经开区居住生活配套为主导，总规划面积 116hm²，全部为建设用地。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州片区规划用地布局汇总表见表 2.1.1-3，土地利用现状见图 2.1-7，土地利用规划图见图 2.1-8。

表 2.1.1-3 2035 年兴州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 比例 (%)	现状面积 (公顷)	面积变化 (公顷)
1	7	居住用地	16.3	14.05	22.89	-6.59
		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	16.3	14.05	0.00	
2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2	3.03	2.57	0.95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38	0.33	0	
		文化用地	1.17	1.01	0	

			教育用地	1.49	1.28	0	
			医疗卫生用地	0.48	0.41	0	
3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4.11	3.54	2.70	1.41
		其中	商业用地	4.11	3.54	0	
4	10		工矿用地	75.71	65.27	73.44	2.27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0.92	9.41	0	
			二类工业用地	64.79	55.85	0	
5	11		仓储用地	2.37	2.04	1.70	0.67
		其中	仓储物流用地	2.37	2.04	0	
6	12		交通运输用地	8.57	7.39	6.74	1.83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7.6	6.55	0	
			交通场站用地	0.97	0.84	0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1.45	1.25	0.05	1.40
		其中	供水用地	1.22	1.05	0	
			排水用地	0.23	0.2	0	0
8	14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3.97	3.42	0	3.97
		其中	公园绿地	1.11	0.96	0	0
			防护绿地	2.25	1.94	0	0
			广场用地	0.61	0.53	0	0
9	1		耕地	0	0	2.85	-2.85
10	3		林地	0	0	2.26	-2.26
11	4		草地	0	0	0.22	-0.22
12	2		园地	0	0	0.38	-0.38
13	9		特殊用地	0	0	0.20	-0.20
片区规划面积合计				116		116	0

备注：面积变化是基于现状计算

由上表可知，随着规划的实施，兴州片区规划内耕地、林地、草地、园地、居住用地、特殊用地等现状用地类型将逐渐减少，而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及公用设施用地等地类将逐渐增加。

（2）横现河片区

横现河片区作为开发区的物流产业和循环产业发展集聚区，主要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和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配套部分生活配套和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53.79hm²，建设用为 53.79hm²。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横现河片区规划用地汇总表见表 2.1.1-4，土地利用现状见图 2.1-9，土地利用规划图见图 2.1-10。

表 2.1.1-4 2035 年横现河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 地比例 (%)	现状面 积(公 顷)	面积变化 (公顷)
1	10	工矿用地	39.16	72.8	42.07	-2.91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8.48	15.77		
			二类工业用地	30.68	57.04		
2	11		仓储用地	5.54	10.3	0.62	4.92
		其中	仓储物流用地	5.54	10.3		
3	12		交通运输用地	5.03	9.35	3.40	1.63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2.14	3.98		
			交通场站用地	2.89	5.37		
4	13		公用设施用地	0.57	1.06	0.46	0.11
		其中	排水用地	0.1	0.19		
			供电用地	0.47	0.87		
5	14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3.49	6.49	0	3.49
		其中	公园绿地	1.87	3.48		
			防护绿地	1.42	2.64		
			广场用地	0.2	0.37		
6	1		耕地	0	0	1.84	-1.84
7	3		林地	0	0	0.87	-0.87
8	4		草地	0	0	0.19	-0.19
9	2		园地	0	0	0.27	-0.27
10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0	0.02	-0.02
11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	0	0.83	-0.83
12	7		居住用地	0	0	3.22	-3.22
片区规划面积合计				53.79		53.79	0

备注：面积变化是基于现状计算

由上表可知，随着规划的实施，横现河片区规划内耕地、园地、草地、林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工矿用地等现状用地类型将逐渐减少，而区内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地类将逐渐增加。

(3) 毛坝片区

毛坝片区作为开发区的中药材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集聚区，主要以药材研发加工为主导，配套生产所需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用地面积 34.65 公顷，建设用地位为 34.65 公顷。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毛坝片区规划用地汇总表见表 2.1.1-5，土地利用现状见图 2.1-11，土地利用规划图见图 2.1-12。

表 2.1.1-5 2035 年毛坝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 比例 (%)	现状面积 (公顷)	面积变化 (公顷)
----	------	------	--------------	-----------------	--------------	--------------

1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2	1.5	0.03	0.49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52	1.5		
2	10	工矿用地		28.89	83.38	15.41	13.48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1.51	33.22		
			二类工业用地	17.38	50.16		
3	12	交通运输用地		2.08	6	1.99	0.09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2.08	6		
4	13	公用设施用地		0.82	2.37	0	0.82
		其中	供水用地	0.26	0.75		
			排水用地	0.15	0.43		
			供电用地	0.23	0.66		
			供热用地	0.18	0.52		
5	14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2.34	6.75	0	2.34
		其中	公园绿地	0.48	1.39		
			防护绿地	1.71	4.94		
			广场用地	0.15	0.43		
6	1	耕地		0	0	9.20	-9.20
7	3	林地		0	0	4.55	-4.55
8	4	草地		0	0	0.18	-0.18
9	2	园地		0	0	1.53	-1.53
10	7	居住用地		0	0	1.76	-1.76
片区规划面积合计				34.65		34.65	0

备注：面积变化是基于现状计算

由上表可知，随着规划的实施，毛坝片区规划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居住用地等现状用地类型将逐渐减少，而片区增加了较多的工矿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地类。

2.1.1.7 能源与资源利用结构

(1) 兴州片区

兴州片区内目前存在1家火力发电厂（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和1家钢铁生产企业（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①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区现状及近、远期能源为煤、焦炭、自产煤气以及电等；②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规划区现状及近、远期能源为煤以及电；③区内剩余规划区现状及近、远期主要能源均为钢厂自产煤气、天然气与电等。

规划区中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现状及近、远期生产用水均取自嘉陵江干流及支流八渡河的傍河水井，生活用水由略阳县城市给水管网供给；规划区剩余区域现状以及近、远期生产生活用水均由略阳县城市给水管网供给。

（2）毛坝片区

规划区现状无气源，主要能源为电、煤以及液化石油气，规划近、远期能源主要为电、液化石油气以及天然气等。规划区现状及规划近、远期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站供给。

（3）横现河片区

规划区现状无气源，主要能源为焦炭、煤、生物质颗粒、液化石油气以及电等，规划近、远期能源主要为焦炭、煤、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等。规划区现状及规划近、远期生产生活用水均由横现河供水站供给。

2.1.2 规划产业发展

2.1.2.1 产业发展定位

围绕“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环秦岭经济圈改革开放新高地”总体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一立四振兴”战略部署，紧扣“绿色循环、转型发展”目标定位，充分发挥略阳经开区战略优势、资源优势、开放优势，不断增强经开区创新驱动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新型工业抱团发展，形成绿色循环产业发展链，打造工业强县升级版，全方位融入陕南经济圈发展，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改革发展新经验、开放发展新举措，以全局视野、战略思维高水平推进开发建设，最终将略阳经开区打造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环秦岭经济带绿色循环产业发展样板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

2.1.2.2 产业空间格局

严格遵循《略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于产业发展战略导向及用地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略阳经开区的资源要素、交通走向、产业基础等因素，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优化区域要素资源配置，强化各区块之间的分工协作、区域联动，形成层次分明、功能互补、有机循环的“一心引领、一轴串联、三区联动、五组团支撑”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心”：即天麻城科创服务中心。

——“一轴”串联：以贯穿略阳经开区的G345物流走廊为产业发展轴，加强企业聚集、要素汇集，促进经开区对外辐射和联系，推动经开区培育发展产业集群。

——“三区”联动：包括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及毛坝片区三个区块。

兴州片区：依托略钢、略电等规上企业推进高端钢铁材料、电力能源产业转型升级。

横现河片区：依托略阳水泥厂推进建材产业转型升级，依托横现河铁路站，推进物流港建设。

毛坝片区：依托永杨科技、陕西中胶等企业，推进绿色食药产业集聚发展。

开发区产业布局图详见图 2.1-13。

2.1.2.3 产业发展体系构建

坚定不移推动产业振兴，主动适应和积极引领发展新常态，走绿色循环、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度对接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战略和布局，立足略阳县资源禀赋和经开区产业发展基础，紧密衔接略阳县“一立四振兴”新发展战略，以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毛坝片区三个区块为核心，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形成略阳经开区“两主两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主动布局承接优质产业领域，不断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形成具有全国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开放型产业新格局，实现略阳经开区新一轮的产业腾飞。

（1）绿色食药产业

绿色食药产业是略阳经开区的首位产业。略阳经开区绿色食药产业目前主要在毛坝食品医药工业园、天麻城、横现河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以绿洲食品、亿超能企业为主）集聚发展。规划期重点围绕绿色食药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发展中药提取加工、药食同源绿色食品加工，培育发展绿色食药产业集群，打响叫亮“略阳绿色食品”和“略阳良药”品牌。

依托略阳县优势中药材的种植（养殖）业基础，加快推动中药材资源开发利用，围绕延长天麻、杜仲、柴胡、猪苓、黄精、银杏等中药材加工产业链条，大力支持中药材初加工向中间体提取、食品、保健品、药品等精深加工领域延伸，加快天麻、黄精饮片等功能食品开发，实施杜仲皮籽叶综合利用、黄精药食同源开发、天麻猪苓加工提取、林麝产品加工等项目，巩固壮大中药提取加工和药食

同源绿色食品加工，打响“略阳杜仲”“略阳天麻”“略阳黄精”“略阳猪苓”区域公共品牌。

未来重点细分市场如下：

——中药提取加工。依托陕西中胶、百圣生物等企业，重点发展以天麻、杜仲中药材为原料的深加工产品。依托永杨科技、陕西中胶、森浩源等企业，研发生产一批疗效确切、剂型先进、临床价值高的特色中成药，鼓励企业推动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加快中药丸剂、滴丸剂、片剂、胶囊剂、喷雾剂、散剂、酞剂、贴剂、巴布膏剂等新型中药产品研发。加快推进基于古方、名方、验方和秘方的中药新药（院内制剂）以及中药独家、保护品种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开展大品种品牌中成药二次开发。

——药食同源绿色食品加工。依托亿超能、绿洲食品等龙头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引进新设备、集成新技术，加快生产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天麻、杜仲、黄精等本地特色农产品为原料，深加工发展常温或冷藏的果汁及果汁饮料，重点开发天麻酱油醋调味品、杜仲饮料、黄精啤酒、黄精茶、黄精果脯、黄精酵素饮料、黄精挂面等产品，推进药食同源绿色食品科技研发技术与高端产品突破。

（2）新材料产业

加快非金属矿产开发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着力培育符合绿色循环发展要求、可持续发展的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依托象山水泥公司，与略电、略钢等企业形成绿色产业链，对略电脱硫石膏和粉煤灰、略钢钢渣和水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生产绿色特种水泥。依托新兴阳、安东兴阳等龙头企业，加快大理岩、白云石、方解石、石英石等非金属矿产开发，建设年产50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生产线、人造岗石生产线、硅酮胶等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尾矿废渣综合利用先进技术，推进矿山固废资源化利用，大力开发再生石材、微晶玻璃、纳米微晶玉石板材、特种复合陶瓷材料、外墙保温隔热复合材料、树脂幕墙装饰复合材料、高强韧纳米微晶玉石板材、烧结砖多孔砖等现代建筑材料。以非金属矿及废石为原料，建设硅铝基类水泥及绿色环保建材，以纳米碳酸钙为主要原料，建设硅酮胶新材料。加快推动略钢绿色升级，提升先进钢铁材料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延伸发

展钢材精深加工和下游金属制品，推动钢铁产业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巩固先进钢铁材料加工业在经开区产业发展中的支柱地位。

未来重点细分市场如下：

——发展绿色建筑材料。依托象山水泥，与略电、略钢等企业形成绿色产业链，积极实施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对略电脱硫石膏和粉煤灰、略钢钢渣和水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开发高端定制绿色特种水泥产品。依托新兴阳能源科技，大力发展碳酸钙产业，重点发展超细碳酸钙、人造岗石、人造无机石等高附加值产品及延伸产品，形成“超细碳酸钙—人造岗石—人造无机石”的碳酸钙产业链。同时围绕纳米碳酸钙加工、生物基新材料、生物质石墨烯等产品，聚焦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大创新与研发力度，打造具有全国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链条。依托象山水泥等企业，充分利用尾矿、方解石、石灰石、花岗岩等矿产资源，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构建“石材加工/金属矿产开采—砂石骨料/尾矿—建材原料化利用—绿色建材（水泥基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新型建材循环产业链。

——先进钢铁材料。采用先进的制备工艺、优化成分设计、提高材料纯度等手段，深入推进略钢产品结构调整，研发生产具有更高的强度、韧性、耐磨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特性的新型钢铁材料，重点发展连铸连轧高精度钢铁板材带材、结构型材等高性能钢材料新产品。

（3）加快配套产业建设

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促进电力能源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推动“5G+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在电力装备领域应用。依托宝成铁路略阳横现河站及其周边的物流仓储用地，推进略阳经开区大宗商品物流枢纽建设，打造现代化、绿色低碳、实现零排放的智慧物流产业园区。在天麻城建设西北最大的以天麻为主的中药材集散交易、仓储物流、价格形成、会展科普于一体的综合性中药材集散交易市场，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农产品第三方物流。

产业重点细分发展方向：

——绿色低碳节能技术改造。依托略电开展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重点实施6号汽轮机通流改造、冷却塔节能升级改造以及7号炉空预器冷端蓄热元件更换、制粉系统优化改造、锅炉脱硝系统优化等项目。

——大宗工业品物流枢纽建设。略阳经开区大宗商品物流枢纽建设，主要包括物流数据采集分析中心、智慧化仓库、智能控制中心、供应链金融衍生服务办公楼等，全方位融入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仓库设施、库存商品、出入库等实现数据库信息同步，客户可时时处处掌握库存情况，使其具备公铁联运、大宗商品贸易、智慧仓储等功能。通过“商品数字化+数字资产化”的方式，在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引入金融机构，依托客户真实贸易背景的数据积累，对客户资信进行评定，帮助其获得更为便利的金融服务，并且降低行业风险，延伸大宗商品金融属性；通过仓储数字化功能，盘活库存，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仓库库顶铺设光伏板，并增加储能设备，服务园区货运车辆及周边车辆充电，实现园区用电全部使用光伏发电，且达到零排放的目标。

——特色食药产品物流及交易设施建设。依托天麻城中药材集散交易市场，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农产品第三方物流，引进知名物流企业在略阳经开区建设物流基地，重点扶持建设冷链设施，倡导采供一体化建设模式，采用产地灭菌、速冻包装、抽真空预冷、气调库等先进实用储存、冷运技术，加快运输、物流企业扩大绿色食药调运能力。推动现代流通企业面向本地中药材、农特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提高原材料运输和流通效率。

（4）创新发展循环经济特色模式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引导：

——农业循环模式。农业生产的中药材和农特产品主要用于加工中医药和药食同源绿色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渣主要用于加工饲料、有机肥、复合板，形成“中药材—药渣(下脚料)—饲料/有机肥/复合板—养殖业/种植业/绿色建材”的模式。中药渣有机肥含有丰富的有机质，可以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以象山水泥为主，构建利用秸秆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绿色产业链，推进农业秸秆减量

化与资源化利用。

——工业循环模式。依托象山水泥，与略电、略钢等企业形成循环产业链，对略电脱硫石膏和粉煤灰、略钢钢渣和水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开发高端定制绿色特种水泥产品。依托新兴阳能源科技，对采矿、选矿产生的边角石料进行回收利用，重点发展超细碳酸钙、人造岗石、人造无机石等高附加值产品及延伸产品，形成“超细碳酸钙—人造岗石—人造无机石”的碳酸钙产业链。

——能源循环模式。以略电为主，探索利用绿色食药企业达标排放废水代替补充水源，以及循环水冷却废热用于居民生活供暖热源。推进节能、降碳技术应用及设备更新。

综上，产业是园区发展的重要载体，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略阳经开区聚焦“一心一轴三区”产业布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科技创新衍生出新兴产业；着力构建绿色循环生态链，打造陕南高质量绿色发展样板区。

2.1.3 近期建设规划

2.1.3.1 开发建设时序

（1）近期发展指引

开发区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为 2024 年-2030 年，规划建设片区主要集中在兴州片区和横现河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93.09 公顷。

近期建设主要以基础设施提升、现有企业转型提升、主导产业转型发展、创新机制养成为主导方向，提升经开区发展质量，为后期经开区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2）远期发展指引

到 2035 年末，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人口 2.0 万人，规划总用地面积 204.44hm²。将略阳经开区打造成为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构建新兴产业聚集，高端人才荟萃，基础设施齐备，城乡融合共生的绿色循环产业发展样板区。

远期随着略阳县城市规模的扩大，同步完善各功能区的建设，将经开区与城市建设融合共建，将整个经开区范围串联贯通，实现空间上和产业上产城融合、共同发展。

2.1.3.2 近期建设规划

（1）近期建设目标

提升支柱产业竞争优势，培育新型创新产业，完善配套产业。强化高端引领和产业导向，突出“延链、补链、强链”的产业模式，聚焦创新研发提升带动作用、强化产业集群发展。

（2）近期建设策略

开展项目启动区建设：以绿色食药产业开展建设，启动兴州片区天麻城项目的建设。天麻城建设以药品研发、中药材交易加工、仓储物流、会展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性中药材集散交易场所，将略阳县及周边区县的中药材产业集聚整合，创建为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中药材产业集聚地。

建设配套的基础设施：加快 345 国道改线建设，完善高家峡和横现河污水处理建设，加快宝成铁路横现河站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加快经开区内部的基础设施和对外的交通设施建设。

2.1.3.3 近期用地规划

近期 2030 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3.09ha。其中，毛坝片区 23.3ha、横现河片区 53.79ha、兴州片区 116ha。具体用地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3-1 2030 年兴州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1	7	居住用地	16.3	14.05
		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	16.3	14.05
2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2	3.03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38	0.33
		文化用地	1.17	1.01
		教育用地	1.49	1.28
		医疗卫生用地	0.48	0.41
3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4.11	3.54
		其中 商业用地	4.11	3.54
4	10	工矿用地	75.71	65.27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0.92	9.41

			二类工业用地	64.79	55.85
5	11	仓储用地		2.37	2.04
		其中	仓储物流用地	2.37	2.04
6	12	交通运输用地		8.57	7.39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7.6	6.55
			交通场站用地	0.97	0.84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1.45	1.25
		其中	供水用地	1.22	1.05
			排水用地	0.23	0.2
8	14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3.97	3.42
		其中	公园绿地	1.11	0.96
			防护绿地	2.25	1.94
			广场用地	0.61	0.53
建设用地面积				116	100
规划范围面积				116	

表 2.1.3-2 2030 年横观河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1	10	工矿用地		39.16	72.8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8.48	15.77
			二类工业用地	30.68	57.04
2	11	仓储用地		5.54	10.3
		其中	仓储物流用地	5.54	10.3
3	12	交通运输用地		5.03	9.35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2.14	3.98
			交通场站用地	2.89	5.37
4	13	公用设施用地		0.57	1.06
		其中	排水用地	0.1	0.19
			供电用地	0.47	0.87
5	14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3.49	6.49
		其中	公园绿地	1.87	3.48
			防护绿地	1.42	2.64
			广场用地	0.2	0.37
建设用地面积				53.79	100
规划范围面积				53.79	

表 2.1.3-3 2030 年毛坝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	------	------	----------	------------

2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	2.15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5	2.15
4	10	工矿用地		21.7	93.13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4.32	18.54
			二类工业用地	17.38	74.59
6	12	交通运输用地		0.37	1.59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7	1.59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0.39	1.67
		其中	供水用地	0.12	0.52
			排水用地	0	0.00
			供电用地	0.09	0.39
			供热用地	0.18	0.77
8	14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0.34	1.46
		其中	公园绿地	0	0.00
			防护绿地	0.19	0.82
			广场用地	0.15	0.64
建设用地面积				23.3	100.00
规划范围面积				23.3	/

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图 2.1-14、图 2.1-15 以及图 2.1-16。

2.1.4 规划基础设施

2.1.4.1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区内的生活用水按照居民和新增产业人口的数量分别核算，生活用水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其余地块用水量按《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确定的单位面积用水定额，具体计算如下：

①毛坝片区

毛坝片区规划面积 34.65hm²，最高日用水量为 1459.85m³/d，年用水量为 53.28 万 m³。

表 2.1.4-1 毛坝片区远期用水控制指标及用水量预测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用水量指标 m ³ /(hm ² *d)	用水量 (m ³ /d)
1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2	70.00	36.40
2	10	工矿用地	28.89	45.00	1300.05
3	12	城镇村道路用地	2.08	25.00	52.00

4	13	公用设施用地	0.82	30.00	24.60
5	14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2.34	20.00	46.80
合计					1459.85

②横现河片区

横现河片区规划面积 53.79hm²，最高日用水量为 2242.2m³/d，年用水量为 81.84 万 m³。

表 2.1.4-2 横现河片区远期用水控制指标及用水量预测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用水量指标 m ³ /(hm ² *d)	用水量 (m ³ /d)
1	10	工矿用地		39.16	45	1762.2
2	11	仓储用地		5.54	30	166.2
3	12	交通运 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2.14	25	53.5
			交通场站用地	2.89	60	173.4
4	13	公用设施用地		0.57	30	17.10
5	14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3.49	20	69.8
合计						2242.2

③兴州片区

兴州片区规划面积 116hm²，最高日用水量为 5825.45m³/d，年用水量为 212.63 万 m³。

表 2.1.4-3 兴州片区远期用水控制指标及用水量预测表

序号	用地代 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用水量指标 m ³ /(hm ² *d)	用水量 (m ³ /d)
1	7	居住用地		16.30	80	1304.00
2	8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38	70	26.6
			文化用地	1.17	70	81.9
			教育用地	1.49	80	119.2
			医疗卫生用地	0.48	70	33.6
3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4.11	100	411
4	10	工矿用地		75.71	45	3406.95
5	11	仓储用地		2.37	30	71.1
6	12	交通运 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7.6	25	190
			交通场站用地	0.97	60	58.2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1.45	30	43.5
8	14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3.97	20	79.4
合计						5825.45

综上，经计算，预测 2035 年需水总量为 9527.5m³/d，其中毛坝片区需水量约

1459.85m³/d，横现河片区需水量约 2242.2m³/d，兴州片区需水量约 5825.45m³/d。

（2）供水水源及供水设施规划

兴州片区由城区谭家院供水厂供水，水源引自八渡河，备用水源为嘉陵江，谭家院供水厂日供水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剩余供水能力为 1.1 万 m³/d；横现河片区由 2 个横现河供水站供水，2 个横现河供水站日供水规模合计为 500m³/d，剩余供水能力为 250m³/d，水源引自周边山泉水；毛坝片区分片区设置 3 处集中化供水站供给，其中中部区域已有 1 座集中化供水站，设计供水规模为 400m³/d，另外 2 座规划建设的集中化供水站，分别位于东、西两区域，设计供水规模为 XXm³/d。

（3）给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布置方式采用环状网——枝状管网相结合的管网体系，沿主要道路、供水量大的区域以及中心地带管网采用环状布设，支路、居住区内部、边缘地带、需水量小的地带管网采用枝状布置。供水管道管径范围为 DN100-DN300，考虑到消防供水需求，给水管采用球磨铸铁管道或新型塑料管材，给水管敷设设在道路西侧、南侧。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水工程规划见图 2.1-17、图 2.1-18 以及图 2.1-19。

2.1.4.2 污水工程规划

拟申报的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污水主要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为主。依据《城市排水工程规范》，城市生活污水量宜根据城市综合生活用水量乘以城市综合排放系数确定；城市工业废水量宜根据城市工业用水量(平均日)乘以城市工业废水排放系数确定。

（1）污水量确定

污水总量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计算，规划区远期污水产生量约为 7640.24m³/d，其中兴州片区为 4660.36m³/d，横现河片区为 1793.76m³/d，毛坝片区 1167.88m³/d。

（2）污水处理设施及方式

①兴州片区

兴州片区中天麻城规划建设 1 座高家峡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0.28h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予以集中处理天麻城地块的生产废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

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区域中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

略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略阳县城关镇灵岩寺村，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目前剩余能力为 0.5 万 m^3/d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 表 1 标准后外排嘉陵江。

②横现河片区

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南区域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施肥灌溉；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北区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横现河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m^3/d ，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50 m^3/d 。

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北区域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绿洲食品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横现河石状沟移民安置点化粪池处理后外排，亿超能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灌溉施肥；后期引入企业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③毛坝片区

毛坝片区中部区域现有 1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 m^3/d ，予以处理中部片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毛坝片区西部区域规划建设 1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 m^3/d ，予以处理西部片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毛坝片区东部片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根据规划方案，毛坝片区中部及西部片区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污水管网规划

经开区内污水管道采用 DN300-DN600 混凝土管敷设，管道敷设在道路的东侧和南侧地面下。根据规划区地形，结合道路竖向涉及，污水管道流速应大于 0.6m/s，特殊情况可以适当较小流速同时需要适当放大管径，利于管道维护和疏通。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分布图见图图2.1-20、图2.1-21以及图2.1-22。

2.1.4.3 再生水利用规划

规划区内毛坝片区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及管网，近远期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均进行 30%中水再生利用，可回用于园区工业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锅炉补给水等工业用水以及园区生活冲厕、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等市政用水。

再生水处理设施与各片区规划污水处理设施联合设置。各片区规划再生水主要围绕主要用户布置，主管网环形末端为支状，干管管径不低于DN200。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利用规划图见图 2.1-23。

2.1.4.4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基本都是沿江带状分布建设用地，可以分区就近排放，规划雨水排水管径DN300-DN500，采用混凝土管。充分考虑现有的雨水排放口共用，同时雨水排放雨城市景观设计相结合，补充生态用水力度。排水井和雨水口要及时检查疏通，确保排水通畅，防止城市内涝。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管网分布图见图2.1-24、图2.1-25以及图2.1-26。

2.1.4.5 燃气规划

（1）气源及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区中兴州片区目前气源为管道天然气供气，其余片区尚无气源。结合略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规划近、远期管道供气范围主要为兴州片区，燃气站设置在城区高家坝天然气门站；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规划近、远期气源均为外购。

（2）管网布设规划

规划开发区燃气供气系统分为次高压、中压二级，形成天然气门站-天然次高压管线—调压储配站—中压天然气管道—中低压公共调压站/专用调压站—用户段的燃气输配系统。

建议规划中压管网起始段压力 0.4Mpa，中压天然气采用箱式调压器调至低压（约 2.5kpa）后供用户使用。

天然气管网布置呈环状，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南侧的人行道下面，与其他地下工程管线的水平距离和垂直距离应满足《城镇燃气规划规范》的要求，管道采用钢管，管径 De315-De160 不等。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工程规划图见图 2.1-27。

2.1.4.6 供热规划

（1）供热范围及热源

结合略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集中供热范围主要为兴州片区，供热来源为以陕煤略电厂发电余热和略钢工业余热作为城市集中供热的主力热源，以分散式天然气锅炉为辅助热源；毛坝片区中部区域现有 1 座 6t/h 燃煤锅炉为中部区域食药企业集中供热；横现河片区、毛坝片区西部及东部区域等规划范围本次不考虑供集中供热，生产生活用热自行解决。

（2）供热管网

供热管网均采用二次网，与用户连接方式为间接连接方式。一次热力管网枝状布置，主要采用有补偿直埋敷设，热网管线一般平行道路中心线单侧布置，原则上敷设在绿化带下，管道采用聚氨酯保温管，就近引入各小区热力站。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工程规划图见图 2.1-28。

2.1.4.7 交通规划

（1）路网规划

“一横一纵”的道路网骨架。“一横”：由国道 345—环城引线—国道 345 构成的东西向干道，是承担快速连接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毛坝片区等三大片区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纽带；“一纵”：由北引线—中学路—狮凤路构成的南北向主干道，是经开区连接十天高速的重要通道。

①园区主干道

园区主干道为园区道路网的主要骨架。园区主干道主要有东西向的国道345、象山路，南北向的北引线、电厂路、中学路、狮凤北路-狮凤中路-狮凤东路。规划主干道车流量较大，道路通行能力较强，车速较高。道路红线宽度主要为16-23m，主要采用双向四车道的断面形式，以一块板和两块板为主，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互不干涉。

②园区次干道

园区次干道在园区主干道之间布置，车流量相对较大，道路联结能力较重要，车速中等。次干道红线宽度为13-16m，主要采用双向两车道、双向四车道为主要断面形式，以一块板为主。

③园区支路

城市支路是次干道与街坊路的连接线，车流量较小，主要为组团内部通行，车速一般。红线宽度为6-7m，主要采用双向两车道断面形式，以一块板为主。

④慢行空间

规划城市重要开敞空间和绿地系统构建中心城区慢行系统，经开区慢行系统主要由滨河慢行通道、街区慢行通道构成。

滨河慢行通道。依托嘉陵江、八渡河、玉带河滨河路自北向南穿过连接片区，规划步行、自行车通道，滨河慢行通道4-6m。

街区慢行通道。穿越园区各个绿地组团，并连接滨河慢行通道。街区慢行通道宽2.5-4m。

（2）交通设施规划

铁路场站：规划在横现河片区建设城市级货运场站1处，总用地面积2.35hm²，完善周边道路及交通组织，周边布局仓储物流用地；现状略阳客运铁路站位于经开区用地范围之外，按照略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执行。

公交场站：规划在兴州片区建设城市级客运场站1处，总用地面积0.97hm²，完善公交线路和对外客运换乘任务，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

停车场：计划在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毛坝片区开展新建或改造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中的相关规定配套落实建设停车库。新能源充电设施，在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增加新能源充电桩，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

公交站点：规划沿北引线、狮凤北路、狮凤中路、狮凤东路、菜籽路（、中学路、345国道（兴州一毛坝）段沿线设置公交停靠站，结合城市现有的公交线网，查漏补缺。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道路系统规划见图 2.1-29、图 2.1-30 以及图 2.1-31。

2.1.4.8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设施规划

开发区总用电负荷为 56113.42KW。其中：兴州片区用电负荷为 31433.57KW，横现河片区用电负荷为 14262.45KW，毛坝片区用电负荷为 10417.40KW。

规划区中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为能源发电企业，2023 年发电量约 40.83 亿千瓦，由厂区发电运输到国家电网，兴州片区设有 1 处 35KV 的变电站和 1 处 110KV 变电站，满足日常生活使用，略钢设置 110KV 专电线路。横现河片区设置有 110KV 横现河变电站 1 处，毛坝片区用电引自横现河 110KV 变电站。

（2）电网规划

考虑到规划区用电情况，结合公共建筑设置变配电室，满足日常生活需求。重要大型用电企业由片区 110KV 变电站设置专用线路引入企业。也可以由多个企业公用一套专用线路，实现生产生活独立供电，减少生活区配套供电的压力。

规划区内主要以 10KV 线路排管地埋敷设为主，主要是生活用电。电缆排管采用 CPVC150 用混凝土封包，敷设深度不低于 1.2m，管线在拐弯或分支处或直线距离间隔 50m 处设置电缆工作井，便于后期检查和维修。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电力工程规划见图 2.1-32、图 2.1-33 以及图 2.1-34。

2.1.4.9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①城市生活垃圾得到合理的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近期达到60%以上，远期达到85%以上。

②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转运、卫生处理系统，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50%以上，其中主干道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

（2）垃圾收集与处理

生活垃圾：经开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后由封闭式垃圾车集中送入略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至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清运率达 100%，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率 100%，垃圾收集和清运全部实现分类化、容器化、机械化。

建筑垃圾：经开区各区块的建筑垃圾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及时进行妥善安全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在开发区内，残砖、断瓦等可就地用于筑路、填坑。

（3）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收集点：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等相关规范，开发区各区块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再由垃圾车收集运至垃圾转运站。

垃圾转运站：本次规划开发区共设置 4 座垃圾转运站，其中兴州片区设置 3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横现河片区设置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毛坝片区使用垃圾转运车直接转运清理。

公共厕所：本次规划在开发区各区块共设置公共厕所 12 座，其中兴州片区设置 7 处、横现河片区设置 3 处、毛坝片区设置 2 处，可基本满足开发区各区块使用需求。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的有关规定，独立式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不小于 5m，周围设置不小于 3m 的绿化带。在条件许可的区域，公厕要尽量与环卫清洁工人作息网点等建筑物合并建设，便于管理，降低运行费用。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卫规划见图 2.1-35、图 2.1-36 以及图 2.1-37。

2.1.5 环境保护规划

2.1.5.1 主要环境控制指标

表2.1.5-1 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9年	2035年	属性
1	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	嘉陵江、金家河、八渡河、东渡河水域等开发区区域内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或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3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100	约束性
5	区块中各地块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功能区要求	100	100	约束性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0	>95	预期性
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约束性

表2.1.5-2 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标准要求	保护依据
大气环境		开发区及周边区域	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	嘉陵江、金家河、八渡河、东渡河等水域	达到地表水质量II类或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环境	开发区地下水	达到地下水质量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行政办公、城乡居住、公共服务等噪声敏感区域	根据开发区各区块不同用地性质和功能分区，分别执行1、2、3和4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土壤环境		开发区及周边区域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污染物管制值满足土壤污染物管制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0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1.5.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进一步增强环保宣传力度，以提高环境意识，逐渐在公众中形成环境保护、爱护环境、美化环境的共识。

对工业污染实施总量控制，提高工业废气处理率及烟尘排放合格率，提高烟尘处理效果，加强对工业废气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大气环境质量。对要兴建的有可能对环境污染的工业项目，需通过高标准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才能给予审批。

加强规划区内的环卫工作，扩大绿化面积，建立生态保护屏障，严格控制规划中各工业组团内的公共绿地，保护园区环境。完善道路硬化，降低扬尘污染，改善大气质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范围内水体污染防治主要以控制污水排放为主。

①严格控制工业废水排放量的增长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高物耗、重污染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以钢铁、有色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强制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加大治理和改造力度，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无排放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使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

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同时加强工业废水处理，所有工业废水需严格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或接入指定的排放口统一排放。

②加强地下水保护

重点开展地下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治理方面的综合调控和工程设施建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与评价体系建设、地下水污染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体系建设、污染防治监管法律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3）声环境控制与对策

①工厂噪声的控制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震处理。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优先选取高效、低噪的先进设备作为首选设备，从声污染产生的根本上采取防治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减震和隔震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和震动源强，设备运行过程及时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重点控制道路交通噪音

加强交通管理，改善道路效能状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制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在非禁鸣喇叭路段和时间，连续按喇叭不得超3次，在居民区内禁止使用鸣笛。控制施工噪声，在进行城市建设时，限制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对高噪声设备要控制使用。

③限制商业、娱乐噪音

增加噪声达标区的建设面积，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商业经营活动中严禁用高音设备推销商品，各种娱乐场所不得扰民，使居民生活安静、舒适。不得开展露天营业性歌唱活动以及在晚22时至次日凌晨6时进行产生噪声的活动。使用家用电器等进行家庭娱乐活动时，排放噪声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①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建议略阳经开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后，优先进行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依托规划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规划区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主要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发展循环经济的部署，加强提升工业循环链条，减少生产源头的物质投入量，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排放量，推进生产终端“三废”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工业节能减排力度，实施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现工业跨区域、跨行业的产业循环。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无处理能力的单位，可依托区内或区外有能力处理的企业或环卫部门有偿服务。

③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依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如物化处理、焚烧等)，运送危险废物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定，园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安全处理。园区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对于入园企业而言，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放时，必须做好防渗、防水等措施，其收集储存、运输过程均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5）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规划土壤环境污染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要做好与大气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防治的联动。

（6）生态环境影响保护与补偿措施

①开发区建成后应配置足够的绿化面积，并合理布局绿化用地。

②要求各入园企业应在各自厂区及周边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如厂区及周边加强绿化，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禁止厂区留有裸露地表。

③加强实施过程生态减缓措施，包括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扰动范围、工期尽量安排避开雨季等。

2.1.6 绿化及景观系统规划

2.1.6.1 绿地分类

公园绿地：规划力求沿主要道路两侧和节点处多布置街旁绿地，弥补各类公园服务半径的覆盖盲区，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类型的休闲场所的同时为各类用地的使用者提供随时随地享用的绿色空间。

防护绿地：主要沿铁路、国道、绕城环线两侧布置防护林地，满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卫生、隔离、安全的多元化需求。

广场用地：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主要是硬质铺装为主。具有承载城市功能的作用。

附属绿地：各个地块内部的绿地控制率可以参考相应的规划文件及地块的详细规划控制指标执行。

2.1.6.2 绿地指标

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9.80 公顷，占开发区建设用地面积 4.86%，其中公园绿地总计 3.46 公顷，防护绿地 5.38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0.96 公顷。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绿地及开敞空间规划详见图 2.1-38、图 2.1-39 以及图 2.1-40。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2.1 政策法规协调性分析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主要见下表 2.2.1-1 所列。

表 2.2.1-1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汇总表

序号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 年本）》
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3.1 实施）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1.8 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7.1 实施）
1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1	《<中国制造 2025>陕西实施意见》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14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
1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 号）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3〕31 号）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72号)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453号)
19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21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
22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
23	《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25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26	《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5〕60号)
27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28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修订)
2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20年修正)》
30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3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的通知》
32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环发[2020]14号)
33	《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陕政发〔2022〕18号)
34	《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陕政发〔2022〕25号)
35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
36	《汉中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汉发[2023]7号)
37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汉中市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水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汉中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环发[2023]3号)
38	《汉中市2023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经对照，本次规划符合以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

根据规划方案，依托园区现有产业基础，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形成略阳经开区“两主两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根据上述产业方向以及规划区目前引进的企业，将其产品、所属行业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以及《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进行对照可知，本次规划范围内现有产业中钢铁冶炼、锌冶炼、火力发电以及水泥制造等行业均涉及“两

高”，后期新引入的产业均不涉及“两高”。

2.2.2 与上层、同层位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上层规划与同层位规划主要包括《“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年)》《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十四五”陕南绿色循环发展规划》《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中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汉中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中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略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略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略阳县“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经对照，本规划符合其他上层相关规划，规划内容不冲突。

2.2.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洪水调蓄区、重要水库、国家良好湖泊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本次规划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显示，规划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突破生态保护红线，且全部位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制要求，规划范围不涉及各类保护地。

2、与《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引用《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略阳县地处国家生物多样性维护型重点生态功能规划区中的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8 门类 17 大类 21 中类 2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5 大类 6 中类 7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2 大类 15 中类 17 小类。

（2）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①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②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其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表格中重复列出。

③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④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限制类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⑤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

⑥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由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其管控要求依法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3）略阳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表 2.2.3-2 略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 (代码 及名称)	中类 (代码 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 名称)	产业存 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农、林、 牧、渔业	01 农业	011谷物 种植	0112小 麦、玉米 种植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在25°以上坡地开荒种植。 2.禁止施用高毒农药。 3.限制农药化肥使用量，到2020年，力争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 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
2	A农、林、 牧、渔业	02林业	024木材 和竹材 采运	0241木材 采运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林地非保护性采伐和生态公益林 商业性采伐，对防护林只能进行服务和更 新； 2.年采伐限额控制在15万立方米以内； 3.禁止建设林纸一体化项目，现有企业应 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关停。
3	A农、林、 牧、渔业	02林业	025林业 产品采集	0252非竹 木林产品 采集	现有一 般产业	禁止在公益林(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 林)、天然林区内开展影响林木生长的树 皮、叶、果、根等林产品采集活动。
4	A农、林、 牧、渔业	02林业	021林木 育种和 育苗	0211林木 育苗	现有一 般产业	禁止开展影响当地林木生长、林木遗传等 外来品种的育种活动。
5	A农、林、 牧、渔业	03畜牧 业	031牲畜 饲养	0313猪的 饲养	现有一 般产业	1.生猪养殖数量严格控制在理论载畜量 36万羊单位； 2.禁止散养放牧，实行舍饲圈养，并配套 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 要求的现有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 成改造 3.荣养区内现有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在 2017年12月31日前关闭。
6	A农、林、 牧、渔业	03畜牧 业	032家禽 养殖	0321鸡的 养殖	现有一 般产业	1.鸡养殖数量严格控制在理论载畜量50 万羊单位； 2.禁止散养放牧，可养区实行舍饲圈养， 并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不 符合要求的现有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 前完成改造。 3.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在 2017年12月31日前关闭。
7	B采矿业	08黑色 金属矿 采选业	081铁矿 采选	0810铁矿 采选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新建，对现有企业年开采能力(地 下)3万吨以上的进行升级改造，年开采能 力(地下)3万吨以下的于2019年12月31日 前关停。 2.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 标准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未 达到相应标准的，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升级改造。
8	B采矿业	09有色 金属矿 采选业	091常用 有色金属 矿采选	0912铅锌 矿采选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新建，对现有企业年开采能力6万 吨以上的进行升级改造，年开采能力6万 吨以下的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关停。 2.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 标准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未 达到相应标准的，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升级改造。
9	B采矿业	09有色 金属矿 采选业	091常用 有色金属 矿采	0911铜矿 采选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新建，对现有企业年开采能力3万 吨以上的进行升级改造，年开采能力3万 吨以下的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关停。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选			2.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未达到相应标准的，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0	B采矿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贵色金属矿采选	0921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对现有企业年开采能力1.5万吨以上的进行升级改造，年开采能力1.5万吨以下的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关停。 2.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未达到相应标准的，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1	B采矿业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土砂石开采	101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西部开采区兴州街道办、横现河街道办、金家河镇至郭镇一带；东部开采区接官亭镇、硤口驿镇、黑河镇一带；东北部开采区观音寺镇和仙台坝镇一带；北部开采区白水江镇一带； 2.现有规模低于10万吨的企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关停，全县砂石开采点不超过7处(不包括河道取砂数量)。
12	C制造业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牲畜屠宰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略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现有未入园的企业，2019年12月31日前进入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 2.禁止建设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以下屠宰项目。 3.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13	C制造业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2禽类屠宰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略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现有未入园的企业，2019年12月31日前进入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 2.禁止建设年屠宰鸡1000万只以下屠宰项目。 3.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14	C制造业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炼铁	3110炼铁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 2.企业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未达到相应标准的，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5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 2.企业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未达到相应标准的，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6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电力生产	4412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严格按照绿色小水电建设要求，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电站需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
15	K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城镇规划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禁止在林地内、退耕还林区域以及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扩建。
禁止类						
1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3狩猎和捕捉	0330狩猎和捕捉动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动物	物		
2	B采矿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3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2稀土金属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3	B采矿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3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3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4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人造板制造	2022纤维板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5	C制造业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纸浆制造	2211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6	C制造业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造纸	2223加工纸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7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材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根据规划方案，依托园区现有产业基础，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形成略阳经开区“两主两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与上述略阳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比较分析，规划产业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后期园区在具体引入企业时，应严格对照负面清单及其要求。

3、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7日，汉中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汉政发[2021]11号），提出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位于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和横现河街道办，总规划面积约204.44hm²。根据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与汉中市“三线一单”成果对照分析的复函》，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涉及单元见下表2.2.3-3。

表 2.2.3-3 规划范围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面积统计一览表

序号	规划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县区	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属性	规划面积 hm ²
1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略阳工业集中区	略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131.12
2				重点管控单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略阳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0.10
5		略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3.22
6				一般管控单元	秦岭一般保护区	
7		一般管控单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	合计					204.44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汉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产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3.1.1 产业园区开发现状

本次拟申报的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上轮规划方案为《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和《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

本次规划将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中城关—接官亭冶金矿产工业园区略钢片区、横现河化工建材工业园区和白家坝食品医药工业园区纳入拟申报的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范围内，同时考虑产业布局和功能结构情况，对横现河化工建材工业园区和白家坝食品医药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进行优化调整，并纳入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最终拟申报的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为三个片区，包括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总规划面积为 204.44hm²。其中兴州片区在原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范围上进行调整，并纳入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和原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中城关—接官亭冶金矿产工业园区略钢片区，横现河片区在原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横现河化工建材工业园区范围上进行调整，毛坝片区在原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中白家坝食品医药工业园区范围上进行调整。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的规划范围变化示意图见图 3.1.1-1 和 3.1.1-2。

截止 2023 年，略阳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实现工业总产值 82.53 亿元，目前，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已经成形，规划区内主要企业均分布于这两个片区，目前已经形成了以能源冶金、新型建材、食品医药为主导，以乌鸡产业、药材产业为配套的产业体系。其中涉及本次规划区域的已入驻企业共 20 户。

规划范围内涉及中心城区部分区域、横现河街道办、毛坝村、略电社区等行政区域，涉及人口约 18000 人，大部分为入驻企业工作人口，其中社区人口主要分布在规划区兴州片区中的略钢居住区，入驻企业工作人口主要分布于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的生产区。

园区具体开发建设历程见下表所示：

表3.1.1-1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历程表

年份	建设内容	备注
----	------	----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份	建设内容	备注
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		
2008年	谋划筹建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	/
2009年	略阳县人民政府发布《略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的通知》（略政发[2009]4号），设立“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	规划范围：以略阳县县城为中心，309省道沿线的硤口驿至郭镇带状区域，包括城关镇、接官亭、横现河、何家岩、鱼洞子、硤口驿、金家河、郭镇、黑河坝等9个乡镇，总面积960km ² ，涉及人口12.2万人，主要包括冶金矿产工业园区、化工建材工业园区、食品医药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354.4hm ²
2019年	《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汉环函[2019]233号）	总规划范围面积（包括原料生产基地）共764.4hm ² ，约7.6km ² ，规划涉及的三个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354.4hm ² 。 评价对象为工业集中发展区设置的冶金矿产、化工建材、食品医药三个工业园区，不包括原料生产基地
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		
2021年	略阳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设立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的批复》（略政函[2021]50号）决定设立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	/
2021年	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规划分两期，近期：2021-2025年；中期：2026-2035年	规划总面积11.5hm ²
	《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汉环函[2021]227号）	规划总面积11.5hm ²

表3.1.1-2 上轮规划方案实施落实及目标实现情况表

序号	规划要素	上轮规划方案	规划实施落实及目标实现情况
《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			
1	规划范围	总规划范围面积（包括原料生产基地）共764.4hm ² ，约7.6km ² 。规划涉及的三个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354.4hm ² 。 城关—接官亭冶金矿产工业园区 ：略钢片区-现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略阳钢铁厂厂区及职工生活区，面积为59.7hm ² ； 接官亭片区-西起石马洞，东至木瓜桥，南北至两山山坡，面积为120.6hm ² ；	已落实，按照设定的规划范围进行招商引资，企业主要集中于略钢片区、接官亭片区、横现河化工建材工业园区和白家坝食品医药工业园区

序号	规划要素	上轮规划方案	规划实施落实及目标实现情况
		横现河化工建材工业园区： 西起上坝，东至吴家沟，北到三官滩，南至山坡，面积为 86.7 hm ² ； 白家坝食品医药工业园区： 西起柳林子，东至下阴湾，南北至两山山坡，面积为 87.4 hm ² 。	
2	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围绕“一个”目标、紧抓“两个”重点、实施“三大”园区建设、推动“三大”产业发展。即：围绕“工业突破发展”这一目标；紧抓“集群发展、循环经济”两个重点，实施“冶金矿产工业园、化工建材工业园、食品医药工业园”三大园区建设；推动“冶金矿产、化工建材、食品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已落实。现场踏勘可知，片区已入驻的企业类型与定位均满足规划方案中的定位与发展方向，区内现状主要产业为冶金矿产、化工建材、食品医药
3	经济目标	到 2020 年，工业集中发展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306.64 亿元，工业销售产值 270.91 亿元	截止到 2023 年，略阳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实现工业总产值 86.57 亿元。由于疫情经济情势影响，园区内多家企业效益较差，未达到原有规划设定的经济目标值。下一步拟对园区内产业布局，向绿色化、循环化、高端化转型升级，提升园区工业产值
《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			
1	规划范围	位于略阳县城区北引线片区八渡河右岸谭家院，园区范围为：兴州街道同心村谭家院，北至高家峡公路桥，南至金洞隧道公路桥，西至山坡岩，东至河堤，南北长 737m，东西宽 188m，总面积 11.5hm ²	已落实，按照设定的规划范围进行招商引资，园区基础设施正在建设中
2	功能定位	依托略阳县独特的天麻资源禀赋优势，构建新时代略阳县经济发展新布局，打造新业态，突破新发展，延伸当地特色优势产业链，实现天麻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成为陕南闻名的生态绿色循环现代天麻产业示范园区，为陕南中药绿色循环发展树立良好示范	已落实。现场踏勘可知，园区基础设施正在建设中，正在进行招商引资
3	经济目标	近期（2021-2025 年），依托天麻种植产业，继续保持优势资源，做好标准化基地建设和技术示范推广，培育优质品种，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道路、堤防、供热、供气、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重点建设交易中心、孵化中心、中部联合产房、南侧试剂库与污水处理站。预计生产天麻初加工产品 1.4 万 t，天麻饮片 0.5 万 t，天麻素 8t，中成药 40t，天麻制食品（饼干、蛋糕等）80t，产业发展目标为 12	正在落实，根据目前调查可知，园区内基础设施正在建设中，区内尚无入驻投产企业，园区正在进一步发展中，随着下一步园内其余企业建成投产，可以达到原有规划设定的目标值

序号	规划要素	上轮规划方案	规划实施落实及目标实现情况
		亿元	

本轮规划是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县域经济实际发展需求以及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对原有的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和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进行整合调整，编制形成拟申报的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的具体差异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3.1.1-3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具体差异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要素	上轮规划	本轮规划
		原《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中毛坝片区、横现河片区、兴州片区规划方案
1	规划范围	<p>总规划范围面积（包括原料生产基地）共 764.4 hm²，约 7.6km²。规划涉及的三个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 354.4 hm²。</p> <p>（1）城关—接官亭冶金矿产工业园区 略钢片区：现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略阳钢铁厂厂区及职工生活区，面积为 59.7 hm²； 接官亭片区：西起石马洞，东至木瓜桥，南北至两山山坡，面积为 120.6 hm²。</p> <p>（2）横现河化工建材工业园区 西起上坝，东至吴家沟，北到三官滩，南至山坡，面积为 86.7 hm²。</p> <p>（3）白家坝食品医药工业园区 西起柳林子，东至下阴湾，南北至两山山坡，面积为 87.4 hm²</p>	<p>规划总面积 204.44 hm²</p> <p>兴州片区：面积 116.00 hm²，四至范围：北片区东至略阳县权锋建材复合板厂，南至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西至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北至高家峡安置点桥，面积 43.08 hm²；南片区东至略钢九年制学校，南至七里店村，西至南山廉租房，北至略阳县环城引线，面积 72.92 hm²。</p> <p>横现河片区：面积 53.79 hm²，四至范围：东至陕西亿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至金远实业横现河分公司，西至中国邮政(横现河邮电支局)，北至绿洲食品有限公司。</p> <p>毛坝片区：面积 34.65 hm²，四至范围：东至陕西安科兴阳岗石科技有限公司，南至马家河公交站，西至马家河公交站，北至汉中永杨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2	规划时段	2008年-2020年	2024年-2035年
3	规划定位	<p>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围绕“一个”目标、紧抓“两个”重点、实施“三大”园区建设、推动“三大”产业发展。即：围绕“工业突破发展”这一目标；紧抓“集群发展、循环经济”两个重点，实施“冶金矿产工业园、化工建材工业园、食品医药工业园”三大园区建设；推动“冶金矿产、化工建材、食品医药”产业快速发展</p>	<p>以开发区三个区块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导向，紧扣“绿色循环、转型发展”目标定位，充分发挥略阳经开区资源优势、开放优势、战略优势，不断增强经开区创新驱动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新型工业抱团发展，形成绿色循环产业发展链，全方位融入陕南经济圈发展，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改革发展新经验、开放发展新举措，以全局视野、战略思维高水平推进开发建设，最终将略阳经开区打造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环秦岭经济带绿色循环产业发展样板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p>
4	产业空间布局	<p>钢铁行业发展方向：提高设备水平，加快技术改造；以特钢和钢材加工为方向，转变发展策略；提高当地矿石回购率，降低原料运输费用；扩大用地规模，改善运输能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节能减排。</p>	<p>严格遵循《略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于产业发展战略导向及用地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略阳经开区的资源要素、交通走向、产业基础等因素，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优化区域要素资源配置，强化各区块之间的分工协作、区域联动，形成层次分</p>

		<p>有色冶金产业发展方向：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力度，增建采选生产线；以黄金采选业为支柱，以镍、铅锌、锰为潜导；完善交通路网建设，提升运输能力；外迁现厂区部分生活居住用地，拓展生产用地。</p> <p>建材产业发展方向：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招商引资；加强技术改造，升级产业结构；加大综合利用协作，促进循环经济发展。</p> <p>化工产业发展方向：促进化工企业集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工艺技改，发展循环经济；进宝成铁路复线电气化，保障燃料运输畅通。主要生产硫酸、硫酸铝、复合肥、磷肥等。</p> <p>食品产业发展方向：畜牧养殖、加工业：主要发展黑河猪、略阳乌鸡等。果蔬业：主要发展产品食用菌。保健品、饮料制造业：主要发展杜仲茶、杜仲饮料等。调味品行业：主要发展杜仲醋、杜仲酱油等。</p> <p>中药产业发展方向为：建设一批中药材种植基地，为中药产业发展提供稳定的中药材资源。构建中药加工生产体系，壮大中药产业的主体实力。加强与周边大型科研单位的联系，不断开发新产品</p>	<p>明、功能互补、有机循环的“一心引领、一轴串联、三区联动、五组团支撑”产业发展空间格局。</p> <p>——“一心”：即天麻城科创服务中心。</p> <p>——“一轴”串联：以贯穿略阳经开区的G345物流走廊为产业发展轴，加强企业聚集、要素汇集，促进经开区对外辐射和联系，推动经开区培育发展产业集群。</p> <p>——“三区”联动：包括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及毛坝片区三个区块。</p> <p>兴州片区：依托略钢、略电等规上企业推进高端钢铁材料、电力能源产业转型升级。</p> <p>横现河片区：依托略阳水泥厂推进建材产业转型升级，依托横现河铁路站，推进物流港建设。</p> <p>毛坝片区：依托永杨科技、陕西中胶等企业，推进绿色食药产业集聚发展</p>
总结	与上轮规划对比，本次规划面积整体相对于原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三个工业园区缩小约149.96hm ² ，其中毛坝片区规划面积相对于原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中白家坝食品医药工业园区缩小52.75hm ² ；横现河片区划面积相对于原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横现河化工建材工业园区缩小32.91hm ² ；兴州片区南片区相对于原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中城关—接官亭冶金矿产工业园区略钢片区面积稍增加13.22hm ² 。产业布局与上轮规划基本一致，无较大变化。		
序号	规划要素	上轮规划	本轮规划
		原《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中兴州片区规划方案
1	规划范围	位于略阳县城区北引线片区八渡河右岸谭家院，园区范围为北至高家峡公路桥，南至金洞隧道公路桥，西至山坡岩，东至河堤，南北长737m，东西宽188m，总面积11.5hm ²	兴州片区： 面积116.00hm ² ，四至范围：北片区东至略阳县权锋建材复合板厂，南至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西至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北至高家峡安置点桥，面积43.08hm ² ；南片区东至略钢九年制学校，南至七里店村，西至南山廉租房，北至略阳县环城引线，面积72.92hm ²
2	规划时段	2021年-2035年	2024年-2035年

3	规划定位	突出道地中药材资源开发，以龙头为引领、以科技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加快天麻产品深度开发，创建特色优势品牌，建设集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科技研发于一体的产业园区，努力打造国内著名天麻中药产品供应基地	以开发区三个区块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导向，紧扣“绿色循环、转型发展”目标定位，充分发挥略阳经开区资源优势、开放优势、战略优势，不断增强经开区创新驱动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新型工业抱团发展，形成绿色循环产业发展链，全方位融入陕南经济圈发展，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改革发展新经验、开放发展新举措，以全局视野、战略思维高水平推进开发建设，最终将略阳经开区打造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环秦岭经济带绿色循环产业发展样板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
4	产业布局	依托略阳县独特的天麻资源禀赋优势，构建新时代略阳县经济发展新布局，打造新业态，突破新发展，延伸当地特色优势产业链，实现天麻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成为陕南闻名的生态绿色循环现代天麻产业示范园区，为陕南中药绿色循环发展树立良好示范	<p>——“一心”：即天麻城科创服务中心。</p> <p>——“一轴”串联：以贯穿略阳经开区的G345物流走廊为产业发展轴，加强企业聚集、要素汇集，促进经开区对外辐射和联系，推动经开区培育发展产业集群。</p> <p>——“三区”联动：包括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及毛坝片区三个区块。 兴州片区：依托略钢、略电等规上企业推进高端钢铁材料、电力能源产业转型升级</p>
总结	与上轮规划对比，兴州片区北片区整体规划面积相对原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扩大，增加约 61.42 hm ² ，范围内增加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产业布局与上轮规划基本一致，无较大变化，新增略电电力能源产业转型升级		

3.1.2 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3.1.2.1 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规划方案，本次规划包含三个片区，分别为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

1、兴州片区

北片区：天麻城规划建设 1 座高家峡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0.28h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集中处理天麻城地块的生产废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目前天麻城正在基础建设中，尚无企业入驻，高家峡污水处理厂正在筹建中；略电和南片区内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

2013 年，略阳县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筹建略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略阳县兴州街道办灵岩寺村（原夹门子村）夹门子沟口右岸，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略阳县水利局出具的排污口批复。陕西省水务集团略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正式接管运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近期 1.5 万 m³/d，目前剩余能力为 0.5 万 m³/d，总占地 27 亩。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 微曝氧化沟+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2019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表 1 标准后外排嘉陵江，厂区供水及配套管网 36.213km，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2、横现河片区

根据调查，片区内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南区域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施肥灌溉；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北区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横现河镇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略阳县绿洲食品有限公司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横现河石状沟移民安置点化

粪池处理后外排，陕西亿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灌溉施肥。

横现河镇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m³/d，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A²O+人工湿地”工艺，辅助化学除磷，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

3、毛坝片区

根据调查，中部区域现有 1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³/d，西部、东部区域内污水、雨水管网尚不完善。中部区域内各企业的生活污水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西部区域目前尚无企业入驻，东部片区现有各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1.2.2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现场踏勘，规划区内未设置垃圾收集房、公厕和垃圾压缩站。区内现状企业生活垃圾自行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区内散落分布的居民村落尚无成系统的垃圾收集及转运体系。生活垃圾均依托现有略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规划区未建设集中式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目前规划区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有废药材边角料、废油脂、废包装材料、炉渣、除尘灰以及不合格品等，绝大部分外售下游企业作原料利用或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少量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规划区未建设集中式危废处置中心，现有区内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类、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规划区内各企业均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或危废暂存柜，各自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1.2.3 园区供气、供热设施

现场踏勘，兴州片区内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暂无使用天然气的企业分布，园内企业主要以电、煤炭、焦炭、略钢高炉煤气为能源；规划区内居民均为企业职工，大部分居民冬天取暖采用略钢、略电余热供热。

横现河片区目前未建设集中供气或供热设施，园内企业主要以电、煤炭、生物质颗粒为能源，尚未有使用天然气的企业；居民区未实施燃气管网建设，规划区内居民大部分为企业职工，部分居民冬天取暖采用燃煤供热。

毛坝片区目前仅中部区域建设有1台6t的燃煤锅炉用于区内企业生产供热，其余区域未建设集中供气或供热设施，园内企业主要以电、煤炭、生物质颗粒为能源，尚未有使用天然气的企业；居民区未实施燃气管网建设，规划区内居民大部分为企业职工，部分居民冬天取暖采用燃煤供热。

3.1.2.4 园区供水设施

兴州片区用水主要由谭家院供水厂供给，；横现河片区用水由2个横现河供水站供给。毛坝片区用水主要由分片区设置3处集中化供水站供给。

3.1.3 环境管理现状

3.1.3.1 规划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本轮规划是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县域经济实际发展需求以及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对原有的《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中城关—接官亭冶金矿产工业园区略钢片区、横现河化工建材工业园区和白家坝食品医药工业园区以及《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的范围进行整合调整，编制形成拟申报的《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原有的《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和《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3-1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1	《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函[2019]233号
2	《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函[2021]227号

根据《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涉及本次规划区域的规划建议调整方案及采纳落实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3-2 上轮规划方案调整建议及现状采纳情况一览表

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采纳情况	执行效果情况

《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规划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1	下一轮规划应重视嘉陵江湿地保护，按照《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化工建材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进行调整	已采纳	本次规划考虑嘉陵江湿地保护，对横现河片区产业布局进行调整为依托略阳水泥厂推进建材产业转型升级，依托横现河铁路站，推进物流港建设
		2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生态保护、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适度发展。应对食品医药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进行调整：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湿地。	已采纳	园区食药工业园区未在基本农田和湿地内建设，本轮规划遵从生态保护、适度发展原则，避开基本农田和湿地，本次规划实施时，考虑区内发展现状，对范围进行调整，保留主要工业区
		3	结合区域资源优势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尽快厘清园区下一轮规划发展思路，制定符合实际的规划目标和环境保护规划。加快推进园区内现有钢铁、建材、有色、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部分采纳	已根据相关产业、环保政策，明确规划发展思路，制定更实际的规划目标和环境保护规划。目前区内钢铁、建材、有色、生物医药企业正在逐步实行技术升级。区内能源正逐步替换为清洁能源，本次规划以优化产业布局、培育产业新增长极、完善基础设施为主线，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抓手，加快推进区域资源向略阳经开区汇聚，推动经开区绿色、集群、集约、高质量发展
《略阳现代中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1	结合略阳县中药材种植规模和现状加工能力及区域环境特征，合理规划产业规模	已采纳	已合理规划产业规模。目前园区正在基础建设中，尚未运行
		2	进一步论证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与规划内容的协调性及环境合理性	已采纳	已进一步论证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与规划内容的协调性及环境合理性
		3	从优化规划发展目标、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化解规划制约条件等方面，梳理、完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已采纳	已根据规划发展目标，合理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时序等方面完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对规划包含	1	规划实施后规划单位应根据规划落地情况，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部分采纳	因规划实施时间较短，目前园区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目前规划有调整正在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待规划实施后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	规划拟建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规划环评中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适当予以简化	部分采纳	因规划实施时间较短，目前园区正在建设中，正在进行招商，尚未开展项目环评。待规划实施后要求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对项目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相关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资料可适当简化
--	---	--	------	---

3.1.3.2 园区重点企业环保手续开展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规划区内现状入驻企业共 20 家，其中兴州片区 6 家，毛坝片区 6 家（5 家已建成，1 家正在筹建），横现河片区 8 家。现状企业分布图详见图 3.1.3-1。

根据调查，其中 18 家已建投产的企业均已按环保要求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1 家已建投产企业正在完善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剩余 1 家企业项目因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开展或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应同时建设投产与验收，上述未完成相应环保手续的企业应尽快开展工作，限期办结，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另外，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料含铊，虽然生产废水基本回用，但初期雨水收集设施缺失，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跑冒滴漏等问题，含铊烟尘灰、地面集尘等随着降水或地面冲洗水进入厂区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沟道后，排入东渡河，导致嘉陵江“1·20”甘陕川交界断面铊浓度异常事件。其余现有已建成投产企业厂内均已落实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3.1.3.3 产业园区主要污染物

根据调查，园区目前入驻的企业类型主要为钢铁材料及制品加工、建材加工、中药材初加工、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废旧资源加工利用等。园区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硫化氢、氨和粉尘等；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固废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废药材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废纸箱包装材料、脱硫石膏、废炉渣、不合格品以及食品加工产生的下脚料等）、危险固体废物（废矿物油类、废乳化液、废油泥、磷化渣、废拉丝粉、实验室废液以及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和生活垃圾等；噪声污染主要为规划生产区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社会噪声和交通噪声等。

3.1.3.4 产业园区环境监管、监测能力现状

本次拟申报的规划区现由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管委会下设安环科，配备3名人员，主要负责园区内各企业的安全环保工作，包括协助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保工作，定期进行环保检查，查找问题，协助整改。除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设置有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外，产业园自身无监测能力，但是周边分布有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陕西地矿汉中检测有限公司、陕西正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专业检测机构，能够在2~3小时内到达产业园，能够作为园区监测能力不足的有效补充。

3.1.3.5 产业园区环保投诉（督查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函询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以及现场调查，产业园内的现状企业未发生民众投诉、环境纠纷等情况。但园区内有少部分企业未完善环保手续。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整改措施：事件发生后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规划环评建议规划实施单位应定期检查，督促园区内现有企业以及拟引进企业及时完善环保手续；并定期做好相关环保宣传工作。

表 3.1.3-4 环保投诉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	环保投诉（督查问题）	整改情况

1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原料含铊，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跑冒滴漏等问题，含铊烟尘灰、地面集尘等随着降水或地面冲洗水进入厂区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沟道后，排入东渡河，导致嘉陵江“1·20”甘陕川交界断面铊浓度异常事件（2021年1月21日）	完成了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对19个排放口实施了永久性封堵；清理厂区球团、烧结等重点涉铊区域雨水沟淤泥约22吨；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8个，总容积约2000m ³ ，具备了初期雨水收集能力；配置专用污水重金属处理设备，将铊浓度较高的污水处理后返回生产系统再利用
---	--------------	---	---

3.1.3.6 现有企业与园区规划产业板块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兴州片区 6 家，毛坝片区 6 家（5 家已建成，1 家正在筹建），横现河片区 8 家，各企业与本次园区规划产业板块布局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1.3-4 现有重点企业与园区规划产业板块布局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片区	企业名称	产业门类	规划产业布局	符合性
1	兴州片区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先进钢铁材料	符合
2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能源	符合
3		陕西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先进钢铁材料	符合
4		略阳县实丰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和石膏制造	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
5		陕西国海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先进钢铁材料	符合
6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绿色食药	符合
7	毛坝片区	陕西新兴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和石膏制造	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
8		陕西安科兴阳岗石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加工	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
9		陕西百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制造	绿色食药	符合
10		略阳县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油加工	绿色食药	符合
11		汉中永杨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农副食品	绿色食药	符合
12	横现河片	陕西金远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
13		陕西略阳象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

14	区	汉中唐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肥制造	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
15		陕西亿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制造	绿色食药	符合
16		略阳县绿洲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绿色食药	符合
17		陕西百恒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
18		略阳县鑫旺工贸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加工	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
19		略阳县润源工贸有限公司	石灰和石膏制造	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现有重点企业均符合规划布局板块。

3.2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3.2.1 产业园区能源使用现状

根据调查，陕西略阳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目前仅毛坝中部区域有1台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其余片区内尚无投产的集中供热设施，现状产业主要为钢铁材料及制品加工、建材加工、绿色食品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和油气燃料销售等配套服务产业。其中兴州片区内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无烟煤、烟煤、焦炭等燃料供热、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使用煤炭供热、陕西川空气体有限公司使用焦炭供热、区内剩余企业均依托略钢自产煤气供热；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内企业主要使用电能供热；横现河片区内企业主要使用电、煤炭和生物质颗粒分散供热；毛坝片区内企业主要使用电、液化石油气和生物质颗粒分散供热。规划区居民主要为片区内企业职工及其家属，使用电和燃煤（冬季取暖用）。

1、产业园能源需求及使用情况

根据规划区现状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等面积，结合现场调查用电负荷并参考《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中的相关指标，规划区除工业用地外，其他用地现状用电需求约为29.408MWh/a，折合约3.61t标煤/a；生活源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电和煤，合计能源消耗约1439.72t标煤/a。

由于规划区未进行集中供热，各企业采用分散式供热或电能供热。现场踏勘，规划区内现有企业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天然气、无烟煤、烟煤、焦炭、生物质颗粒以及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等。根据统计园区工业现状用电合计为

43615.94 万 KWh/a，约为 53603.99t 标煤，现状燃料使用量合计为生物质颗粒 1435t/a、煤炭 151420.75 t/a、液化石油气 7.33t/a、焦炭 415012.03t/a、柴油 281t/a，燃料合计标煤为 420886.37 t/a（未计入规划区自产自用的煤气消耗），因此园区工业现状能耗合计为 474490.37t 标煤。

其中能耗较高的企业主要分布于钢铁行业、电力生产以及建材生产等行业，包括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各类能源消耗合计约 421595.76t 标煤/a，陕西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各类能源消耗合计约 15301.36t 标煤/a，略阳县实丰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能源消耗合计约 13451.46t 标煤/a，陕西国海恒鑫实业有限公司能源消耗合计约 14089t 标煤/a，陕西安科兴阳岗石科技有限公司能源消耗合计约 1847.57 t 标煤/a，陕西金远实业有限公司能源消耗合计约 1598.66t 标煤/a，陕西略阳象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能源消耗合计约 3099.79t 标煤/a，汉中唐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消耗合计约 1730.23t 标煤/a。综合考虑区内居民生活及工业生产，规划区现有各类用户的各类能源消耗量合计约 475930.087t 标煤/a，其中能源消耗较高的用户主要分布于工业生产片区中。根据统计资料显示，规划区现有主要企业生产过程中各类能源消耗合计约 474490.37 t 标煤/a，产值合计约 767885.28 万元，园区综合万元工业产值能耗为 0.070t 标煤，产业园能耗相对较低。

2、产业园能源结构相关情况

根据调查，目前规划区工业用能中现状用电约为 43615.94 万 KW · h/a（53603.99t 标煤）、生物质颗粒 1435t（819.84t 标煤）、煤炭 151420.75 t/a（108159.84t 标煤）、液化石油气 7.33t/a（12.57t 标煤）、焦炭 415012.03t/a（403267.19 t 标煤）、柴油 281t/a（409.45t 标煤）。因此园区主要能源消耗以电、煤炭、焦炭为主，电：煤炭：焦炭=4.361：1.514：4.150。

3、资源能源节约潜力

规划区内现状企业总能耗约为 474490.37 t 标煤，现状总产值约为 767885.28 万元，规划区现状万元产值能耗约为 0.07t 标煤/万元产值，其中兴州片区现状万元产值能耗约为 0.676 标煤/万元产值，毛坝片区现状万元产值能耗约为 0.067t 标煤/万元产值，横现河片区现状万元产值能耗约为 0.155t 标煤/万元产值。因此规划产业园内毛坝片区能耗最低，横现河片区能耗偏低，兴州片区能耗较高。建议园区下一步落实片区内热能收集利用情况，有效实现热能充分利用，减少区域

外购能源消耗。

3.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3.1 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

3.3.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规定，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陕西略阳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与汉中市“三线一单”成果对照分析的复函》，本次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3.1.2 区域环境敏感区

1、陕西嘉陵江湿地

陕西嘉陵江湿地，于 2008 年 8 月 6 日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列入《陕西省重要湿地名录》。

陕西嘉陵江湿地的范围从凤县马头滩到宁强县燕子砭镇，包括嘉陵江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含陕西略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即陕西省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行政区划上包括宝鸡凤县、汉中略阳县、宁强县。

规划区与现阶段的陕西嘉陵江湿地（汉中段）相对位置关系图见图 3.3.1-1。

2、陕西省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陕西省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在陕西略阳省级大鲵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6 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位于秦岭南坡西段，略阳县域东北部的五龙洞镇、两河口镇、仙台坝镇和兴州街道办事处等 4 个镇（办）的部分区域。保护区总面积 3415h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1032hm²，缓冲区面积 1109hm²，实验区面积 1274hm²。保护对象为大鲵、水獭、小鲵、细鳞鲑及其赖以生存的水域生态环境。

3、文物保护单位

（1）江神庙

江神庙，位于汉中市略阳县境内，始建于明代，原是船帮祭祀的会馆。清道光年间“重加单垚，金碧辉煌”。

江神庙是长江流域保存最完整的具有羌文化特色的古代剧院和祭祀活动的建筑群，整体利用地形高差，采用中国传统宅第平面布局，分剧院、过厅、前殿、后殿，占地近两千平米。建筑细部装饰重木雕板绘，多为人、兽和桃花图案，尤其戏楼翼角斜撑是全雕写意木虎，并和人物造型连为一体，有鲜明强烈的羌文化特色。对研究氏羌历史有着重要作用。

1992年省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省文保中心实勘设计，省文物局拨款，市、县政府多方筹资，现复旧如旧，重现原貌，重现辉煌。

（2）灵岩寺

灵岩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2A级景区，省级风景名胜区，位于陕西省略阳县城南3.5km，地处嘉陵江东岸的玉文山腰，依托山崖两个天然溶洞，把自然景观同人文景观巧妙结合，自成天趣，寺内楼台殿堂，依山而建，错落有致，洞穴恢弘，悬空凌云。建筑与彩绘别具特色，陕南第一大铜佛—毗庐大佛造像造型独特，摩崖刻石众多，达130余通，尤以东汉的《郾阁颂》最为著名，以及历代文人刻石，被誉为“陕南小碑林”，自然景观独特。

灵岩寺又名药水崖，始建于唐开元年间(713-741)，寺庙由两个天然洞穴组成，前洞名“金龟洞”，后洞称“罗汉洞”，两洞依依相邻，傍山临江，座东向西，错落有致。

江神庙位于略阳县县城内，距离兴州片区略钢区域边界最近距离约700m。兴州片区略钢区域边界距灵岩寺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最近距离约为2km，不在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范围内。

4、规划范围周边敏感点

评价范围内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的基本情况详见表3.3.1-1，分布图见图3.3.1-3~图3.3.1-5。

表 3.3.1-1 产业园评价范围内各要素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兴州片区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规划范围方位	相对规划范围最近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00608137	3689518	景玉家园	人群(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N	110
	2	00607957	3689486	玉河小区			N	50
	3	00607699	3689390	人和小区			N	120
	4	00607437	3689726	略阳县东关			NW	508

				小学				
	5	00606240	3692733	移民安置点			S	10
	6	00607081	3691479	同馨园小区			E	300
	7	00606846	3691723	菜籽坝新区			NE	184-330
	8	00606773	3691229	怡馨家园			SE	220
	9	00610202	3689911	略钢六区			/	规划范围内
	10	00610284	3689542	略钢五区				
	11	00610135	3689048	略钢四区				
	12	00609875	3689137	略钢三区				
	13	00610364	3689389	略阳九年制学校				
	14	00609953	3689077	略阳钢铁厂职工医院				
	15	00609824	3689075	略阳县玉河幼儿园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及内容	
地表水	1	东渡河		SE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八渡河		N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及内容	
声环境	1	片区内住户		/	园区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景玉家园		N	110			
	3	玉河小区		N	50			
	4	人和小区		N	120			
	5	移民安置点		S	10			
类别	保护目标			范围		保护要求		
土壤	农用地、建设用地			规划区范围外扩 50m 范围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相应标准		
生态	区域生态环境			规划区范围外扩 500m 范围		确保园区各类开发活动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供水规模	环境功能区保护要求	水井类型
地下水	1	略钢 2#泵水源井		规划范围内		略钢片区供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厂内自备水井
	2	略钢 6#泵水源井						

III类标准								
横现河片区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规划范围方位	相对规划范围最近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00600151	3691374	石坝社区	人群（居民及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W	75-415
	2	00600308	3691191	横现河街道			W	10-560
	3	00601417	3691449	横现河村			E	10-465
	4	00601720	3692222	老虎坪村			N	70-320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及内容			
地表水	1	嘉陵江	N、S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及内容			
声环境	1	石坝社区	W	75-2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横现河街道	W	10-200				
	3	横现河村	E	10-200				
	4	老虎坪村	N	70-200				
类别	保护目标		范围		保护要求			
土壤	农用地、建设用地		规划区范围外扩 50m 范围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相应标准			
生态	区域生态环境、陕西省嘉陵江湿地		规划区范围外扩 500m 范围		确保园区各类开发活动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供水规模	环境功能区保护要求	水井类型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分散式地下水井分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毛坝片区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规划范围方位	相对规划范围最近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00597570	3690824	毛坝村	人群（居民及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W	10-100
	2	00595684	3690589	白家坝村			E	10-100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及内容			
地表水	1	金家河	N、S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及内容	
声环境	1	毛坝村	W	10-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2	白家坝村	E	10-100			
类别	保护目标		范围			保护要求	
土壤	农用地、建设用地		规划区范围外扩 50m 范围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相应标准	
生态	区域生态环境		规划区范围外扩 500m 范围			确保园区各类开发活动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供水规模	环境功能区保护要求	水井类型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分散式地下水井分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3.3.1.3 土地利用现状变化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主要包括林地、耕地、工矿仓储用地等。通过解译对比上轮规划实施初期的土地利用现状与本次规划基准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可知，上轮规划实施后土地利用变化主要为住宅用地、林地、耕地、以及少量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用地被占用，对应的林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等用地增加。

3.3.2 规划区内污染源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规划产业园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居民及企业员工生活污染源与企业生产工业污染源。

3.3.2.1 生活污染源

根据调查规划区基本情况与排污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拟申报规划区内涉及人口总数为 1.8 万人，生活污水估算量约为 57.82 万 m³/a；其中企业员工约 11000 人，生活污水估算量约为 29.04 万 m³/a。

2、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拟申报规划区内涉及人口总数为 1.8 万人，生活垃圾估算量为

3285t/a；其中企业员工约 1650 人，生活垃圾估算量为 45t/a。

3、生活废气

规划区居民大部分为入驻企业工作人口，尚未使用天然气作为生活燃料，其他能源使用情况具体调查数据如下：

表 3.4-1 园区内生活源现状能源使用情况

能源种类	规划区各片区情况			规划区总量
	兴州片区	横现河片区	毛坝片区	
液化石油气用量 (t/a)	0	0	0	0
用电量 (MWh/a)	6629	0	0	6629
取暖用煤量 (t/a)	875	0	0	875
天然气用量 (万 m ³ /a)	0	0	0	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活源产污系数如下：

表 3.4-2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

污染源	工艺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活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kg/万m ³ -燃料	1.1
		SO ₂	kg/万m ³ -燃料	0.0054
		NO _x	kg/万m ³ -燃料	12
生活 (液化石油气)	燃烧	颗粒物	kg/t-燃料	0.039
		SO ₂	kg/t-燃料	0.001
		NO _x	kg/t-燃料	1.08
生活 (燃煤)	燃烧	颗粒物	kg/t-燃料	10
		SO ₂	kg/t-燃料	3.5
		NO _x	kg/t-燃料	1.1

根据核算产业园现状生活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3.4-3 规划区现状生活源产排情况

范围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规划区各片区情况	兴州片区	颗粒物	8.75
		SO ₂	3.0625
		NO _x	0.9625
	横现河片区	颗粒物	0
		SO ₂	0
		NO _x	0
	毛坝片区	颗粒物	0
		SO ₂	0

		NO _x	0
规划区总排放情况		颗粒物	8.75
		SO ₂	3.0625
		NO _x	0.9625

3.3.2.2 工业污染源

本次工作期间对园区现有重点企业进行了调查，收集了验收报告、年度执行报告等资料，对产业园现状污染源类型、排放特征、排放去向和委托处置等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2-4 规划区现状工业污染源调查表

序号	片区	企业名称	生产规模	建设状态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排放去向
1	兴州片区	陕西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15000Nm ³ /h 制氧机组	已建	生产过程	废分子筛	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11.5t/a	无害化处置
						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多余部分应补充至炼钢生产线使用，不外排	0	回用，不外排
2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麻、中药材初加工，年加工 200t，生产菌种 50 万套/a	已建	生产过程	粉尘	车间密闭，定期通风	0.1t/a	大气环境
						废弃药材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t/a	无害化处置
						废弃树枝、树叶		0.5t/a	
3		略阳县实丰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白云灰、钙灰 6 万 t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48 t/a	大气环境
						SO ₂	氧化钙吸收	0.066 t/a	大气环境
						NO _x	/	20.7t/a	大气环境
						灰渣	收集后回用	600 t/a	回用
4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15 立方、425 立方高炉各一座，60t 转炉在线一座，100 吨转炉在建，100 万吨棒材生产线一条，50 万 t 型钢生产线一条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静电收尘器+布袋除尘器	136.42t/a	大气环境
	NO _x					低氮燃烧	442.42t/a	大气环境	
	SO ₂					炉内喷钙	534.14t/a	大气环境	
	VOCs					活性炭吸附	94.77t/a	大气环境	
	水渣					外售水泥厂	32.74 万 t/a	资源化处置	
	钢渣					回收作为烧结、炼钢使用	12.51 万 t/a	回用	

						氧化铁皮	回收利用作为炼铁原料	0.56 万 t/a	回用
						除尘红泥	回收利用	3.12 万 t/a	回用
						生产废水	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0	回用，不外排
5	陕西略阳电力有限公司	6#机组：1*300MW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1台1004t/h亚临界自然循环单炉膛燃煤锅炉；1台330MW亚临界凝汽式发电机组（7#机组），配1台1110吨/小时亚临界煤粉炉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高效静电除尘器+210m高排气筒排放	479.5 t/a	大气环境	
					NO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210m高排气筒排放	1323 t/a	大气环境	
					SO ₂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210m高排气筒排放	2003 t/a	大气环境	
					灰渣	灰渣部分综合利用，剩余部分运往康家沟灰场	53.1×10 ⁴ t/a	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	
					脱硫石膏	石膏脱水处理后，部分综合利用，剩余部分运至康家沟灰场	8.1×10 ⁴ t/a	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	
					生产废水	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0	回用，不外排	
6	陕西国海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型钢生产线，年产直钢、角钢50万t/a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6t/a	大气环境	
					NOx	低氮燃烧	2.86t/a		
					SO ₂	/	0.76t/a		
					除尘灰	外售选铁企业	666t/a	资源化利用	
					废钢	回用于炼钢工序	400t/a	回用	
7	横现河片区 陕西金远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合金锌粉3000吨、年副产品硫酸20000吨	已建	生产过程	铅及其化合物	制酸后尾气在中和槽采用“双碱法”处理后通过41m高的烟囱排放；电炉车间废气经过各自的喷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31m烟囱排放	0.000905t/a	大气环境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4t/a		
					NOx		0.0469t/a		
					SO ₂		0.428t/a		

						颗粒物		0.059t/a	
						硫酸雾		0.193t/a	
						废催化剂	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0.65t/a	无害化处置
						电炉冶炼渣	部分外售钢铁厂、水泥厂等作为原料利用，部分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150t/a	综合利用
						沉淀渣	沉淀渣返回焙烧车间配料环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10t/a	回用
						除尘器收尘	返回筛分环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5.2t/a	回用
						废耐火砖	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利用	5.2t/a	资源化利用
8		略阳县润源工贸有限公司	年生产5万吨石灰生产线一条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2.3t/a	大气环境
						SO ₂	脱硫装置	1.44t/a	
						NO _x	低氮燃烧	12.85t/a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线中	230t/a	回用
9		略阳县绿洲食品有限公司	杜仲醋饮 4000t/a, 黄精醋饮 1000t/a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0.1275t/a	大气环境
						NH ₃	醋渣等有异味的固体废物，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减少其在厂区的停留时间	0.00106t/a	
						H ₂ S		0.000041t/a	
						SO ₂	经湿式除尘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0.1177t/a	
						NO _x		0.869t/a	
						醋渣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304.5 t/a	资源化处置
						酱油渣		180 t/a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0.01 t/a	资源化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1t/a	无害化处置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西侧石状沟	8253.5 t/a	石状沟	
10	陕西略阳象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ø1700mm 生料粉磨生产线、ø2.7m×42m 五级旋风窑外预热分解回转窑生产线、ø3.2m×13m 及ø2.6m×13m 高细磨机 2 条干法水泥粉磨生产线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装置处理	4.466t/a	大气环境		
					NO _x	采用 SNCR 脱硝工艺	9.417t/a			
					SO ₂	氧化钙及其他碱性氧化物吸收	0.146t/a			
							除尘灰	返回工序综合利用	148t/a	回用
							耐火材料	由厂家回收利用	2t/a	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袋	送至废品回收公司	1t/a	资源化利用
11	汉中唐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有机肥 0.5 万 t, 无机肥 4.5 万 t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水洗涤处理设施+四级沉降室+UV 光解除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5t/a	大气环境		
					NH ₃		0.0458t/a			
					H ₂ S		0.00765t/a			
					烟尘	经“三级沉降室+脱硫脱硝一体化洗涤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1.63t/a			
					SO ₂		1.04t/a			
					NO _x		0.48t/a			
							废包装材料	送至废品回收公司	1.2t/a	回用
							炉渣	外售水泥厂作原料利用	42.81t/a	资源化利用
							收尘灰	外售作肥料利用	38.76t/a	资源化利用
							脱硫石膏	用于磷肥生产线制造磷肥利用	28t/a	回用
							检验废水	收集后全部用于项目磷肥生产利用	3.0t/a	回用
12	陕西百恒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30 万吨工业固废循环利用项目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5.6t/a	大气环境		

						SO ₂	/	0.9t/a	资源化利用
						NO _x	低氮燃烧	3.5t/a	
						废铁渣	交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理	50t/a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t/a	
13		略阳县鑫旺工贸有限公司	年加工规模为24000t沙石原料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车间产尘点设置水喷淋除尘设备	3.038t/a	大气环境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0.475t/a	回用
						沉渣	交由象山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40t/a	资源化利用
						废油桶、废机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1t/a	无害化利用
14		陕西亿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400吨黄精食药系列初级产品加工生产线、年加工提取黄精200t/a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少量粉尘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0.1526t/a	大气环境
						NMHC	采用“冷凝回收+精馏”处理后少量废气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0.1425 t/a	大气环境
						NH ₃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23m高排气筒排放	7.886 kg/a	大气环境
						H ₂ S	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部位全部封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防止恶臭污染环境	0.305 kg/a	大气环境
						不合格原料	垃圾箱收集后，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10 t/a	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物	作为可回收资源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1.5 t/a	资源化处置
						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再利用	0.212 t/a	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25t/a	无害化处置
						栅渣		0.6 t/a	
						提取残渣	定期外售至附近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使用	180t/a	资源化处置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0.03t/a	无害化处置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3960m ³ /a	嘉陵江
15	毛坝片区	汉中永杨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保健食品硬胶囊约1亿粒、年产压片糖果500万粒、年产硬质糖果1000万粒、年产保健食品软胶囊约1亿粒、年产凝胶糖果3000万粒、年产代用茶1吨、年产植物油20吨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沉降后排放	0.0463t/a	大气环境
						SO ₂	低氮燃烧+排气筒收集后排放	0.05407t/a	
						NO _x		0.22t/a	
						药渣	药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农肥实现资源化处置	330t/a	资源化处置
						不合格胶囊	不合格胶囊内容物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线	0.1125t/a	回用
						软胶囊网胶	外壳和软胶囊网胶可作为废旧资源外售处置	3t/a	资源化处置
						糖浆滤渣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05t/a	无害化处置
						糟粕油角	作为饲料原料外售利用	113t/a	资源化处置
						代用茶杂质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2t/a	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	作为可回收资源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3t/a	资源化处置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交由纯水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0.01t/a	资源化处置
						废培养基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0.01t/a	无害化处置
16		陕西百圣生物工程有	处理天麻110t/a, 杜仲等其他中药材处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0.785t/a	大气环境

17	略阳县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初加工、油脂提取	已建	生产过程	氨	污水处理站封闭池体，半地下设置，定期喷洒除臭剂	0.00124t/a	无害化处置		
					硫化氢		0.000048t/a			
					非甲烷总烃	使用过程中采用冷凝处理工艺、回收乙醇利用蒸馏设施对乙醇进行回收、加强车间通风	11.97t/a			
					中药前处理产生的杂质	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	88.5t/a		无害化处置	
					除尘器收集尘	定期清理用于农田地堆肥	43.165t/a		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0.03t/a		资源化利用	
					药渣	由居民运走用于堆肥，不在厂区暂存	3303.6t/a		资源化利用	
					沉淀池沉渣		4.0t/a		资源化利用	
					生产废水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将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2847.57t/a		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过程	已建	中药材初加工、油脂提取	已建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0.2818t/a	大气环境
							氨	污水处理站封闭池体，地下设置，定期喷洒除臭剂	0.335kg/a	
							硫化氢		0.013kg/a	
							原料筛选杂质	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	13.2t/a	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0.5t/a	资源化利用
							脱壳废渣	外售给下游厂家可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	80.5t/a	资源化利用
挑选杂质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0t/a	无害化处置							
皂角	集中收集后作为洗涤原料外售	0.05t/a	资源化利用							
药材碎屑	外售给下游厂家可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	2.7t/a	资源化利用							

						化验室废液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01t/a	无害化处置
18	陕西科兴阳岗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 m ² 岗石生产线	已建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压收集+UV 光解+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	0.095t/a	大气环境	
					苯乙烯		0.04t/a	大气环境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485t/a	大气环境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交由陕西新兴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	1800t/a	资源化利用	
					尾泥	收集后统一外售作为建成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9707.2t/a	回用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8.06t/a	回用	
					废含汞灯管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0.005t/a	无害化处置	
					废机油、含油手套棉纱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0.15t/a	无害化处置	
19	陕西新兴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 t 活性炭、年产 20 万 t 纳米碳酸钙	已建	生产过程	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置	4.6t/a	大气环境	
					SO ₂	低氮燃烧	1.364t/a		
					NO _x		13.63t/a		
					废石	外售至碎石厂	11000t/a	资源化利用	
					洗渣机废渣	外售至水泥厂作为原料使用	39750t/a	资源化利用	
					废机油、含油手套棉纱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0.5t/a	无害化处置	
备注：1) 现状工业污染源统计主要考虑园区内现状正在运行的企业产排污情况，数据来源于企业实际生产统计数据，规划范围内在建、已停产、停建企业均不在统计之列；2) 各企业的生活产污已在生活源中核算，不在上表中体现。									

3.3.3 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状况

3.3.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区域达标区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监测数据引用根据《环保快报（2024-3）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略阳县空气优良天数 350 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现状浓度均达标，因此略阳县 2023 年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不同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补充监测的相关监测布点原则，结合规划区内布局主导产业特点，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和山东聚光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分别对园区特征污染物进行了补充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片区各个监测点位中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2019-2023 年间，略阳县环境空气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指标中 PM_{2.5}、SO₂、NO₂、CO 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O₃、PM₁₀ 浓度呈先下降后略微上升趋势，各项基本污染物整体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总体来说，略阳县近几年环境空气逐年改善，向好发展。

3.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规划区的地表水现状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补充监测的监测布点原则，为准确反映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在规划区范围主要河段及排污口上游、下游布设监测点采样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共布设 6 个监测断面，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

子的最大标准指数均小于 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质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趋势

2019~2023 年嘉陵江横现河监测断面的 COD 浓度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氨氮浓度波动较大，总体呈下降趋势；总磷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总体来讲，COD、BOD₅、氨氮、总磷总体向好发展，且年均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019~2023 年金家河入嘉陵江口监测断面的 COD 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氨氮浓度波动较大，先下降后上升，总体呈下降趋势；总磷浓度逐年呈下降趋势。总体来讲，COD、氨氮、总磷总体向好发展，且年均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019~2023 年八渡河谭家院监测断面的 COD 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氨氮浓度、总磷浓度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但总体呈下降趋势；总体来讲，COD、氨氮、总磷总体向好发展，且年均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019~2023 年八渡河入嘉陵江口监测断面的 COD 浓度逐年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但总体呈下降趋势；氨氮浓度、总磷浓度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总体来讲，COD、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019~2023 年东渡河入嘉陵江口监测断面的 COD 浓度逐年下降趋势；氨氮浓度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总磷浓度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总体来讲，COD、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通过对规划区域上下游的监测断面近 5 年常规监测数据年均值进行分析，各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近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3.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监测布点原则，对本次规划的 3 个片区（毛坝片区、横现河片区、兴州片区）共设 10 个地下水水质水位测点，根据分析结果可知，各片区中各地下水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

说明规划区域内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水质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地下水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3.3.3.4 声环境质量状况

按照规划范围周边敏感点的情况，结合《略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成果，在规划区范围内设置 400m×400m 网格，布设噪声监测点，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现状监测值除略钢制氧站门口、略钢钢材库西南侧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类标准外，其余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限值要求。

3.3.3.5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监测布点原则，本次评价共设 17 个土壤监测点，其中 5 个农用地监测点，12 个建设用地监测点。各片区规划范围内外各监测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整体较好。

3.3.3.6 底泥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监测结果，底泥的各监测指标均小于 1，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3.4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

3.4.1 产业园区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调查，陕西略阳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企业（不含在建、停产以及停建等企业）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主要有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略阳县实丰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国海恒鑫实业有限公司、陕西金远实业有限公司、陕西亿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汉中永杨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百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以上企业均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经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比对可知，区内煤气、CO、钒、硫酸、乙醇、冰乙酸、异丙醇和乙醚均属于风险物质，经调查，超过风险管控临界值的物质有：硫酸、钒、煤气及煤气中含有的一氧化碳，规划范围内重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布详见图

3.4.1-1, 规划区环境风险受体分为水环境与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两大类型。现场踏勘, 规划区主要风险受体为规划区外部人群、内部人群集中生活区、陕西嘉陵江湿地、陕西省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江神庙-灵岩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风险事故主要途径为物料泄漏直接或经雨水冲刷后进入地表水体, 对地表水体水质、水生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有毒烟气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3.4.2 产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本次评价根据实际调查情况以及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对陕西略阳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风险评估。

1、风险管控水平

表 3.4.2-1 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M_{\text{大气}}$) 评估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依据	分值	本园区
预警装置安装情况	工业园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a 环境风险企业厂界预警装置安装率	<50	20	20
		[50,100)	10	
		100	0	
在线监控涉及安装情况	废气连续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且信息已接入环境监管平台的比例 (%)	<50	20	20
		[50,100)	10	
		100	0	
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依据 HJ 941 确定的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为 M3、M4 的企业个数占比 (%)	≥50	20	0
		[25,50)	10	
		<25	0	
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	工业园区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建设情况	未建设	20	20
		园区配套建设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 但未完全覆盖园区内、园区边界、重点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	10	
		园区配套建设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 且覆盖园区内、园区边界、重点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	0	
污染物监测能力	工业园区涉及的有毒有害气体 ^b 的自行监测能力	不具备	20	20
		具备但不完善	10	
		完善	0	
小计				80
注: a 有毒有害气体指硫化氢、氰化氢、氯化氢、光气、氯气、氨气、苯等 b 指 HJ941 附录 A 中的有毒有害气体。				

表 3.4.2-2 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M_{\text{水}}$) 评估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依据	分值	本园区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依据 HJ 941 确定的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为 M3、M4 的企业占比 (%)	> 50	20	0
		(30,50]	14	
		(10,30]	8	
		≤10	0	
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情况	工业园区企业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信息接入环境监管平台的比例 (%)	< 50	20	20
		[50,100)	10	
		100	0	
污染物拦截、处置能力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评估工业园区通过筑坝、导流等方式对污染物的拦截能力；通过上游调水降低水体中污染物浓度的能力；通过物化处理、吸附等方式对污染物就地处置或异地处置能力	拦截、导流、调水及物理化学处理能力全不具备	20	10
		具备拦截、导流、调水及物理化学处理能力中部分能力	10	
		拦截、导流、调水及物理化学处理能力全部具备	0	
地表水自动监控设施	调查范围内地表水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	未建设	20	20
		园区配套建设地表水自动监控设施，但未完全覆盖敏感水体、污水厂总排口下游处	10	
		园区配套建设地表水自动监控设施，且覆盖敏感水体、污水厂总排口下游处	0	
废水、雨水监控设施	工业园区废水、雨水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	未建设	20	20
		工业园区废水总排口未设置连续在线监控设施，或雨水排口未设置监控装置，或未正常运行	10	
		工业园区废水、雨水排口均已安装监控设施，且正常运行	0	
小计				70

表 3.4.2-3 工业园区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M_{其他}) 评估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依据	分值	本园区
工业园区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情况 ^a	工业园区配套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情况	未建设	5	5
		建设有环境应急指挥平台，信息接入不完整	3	
		建设有环境应急指挥平台，且信息接入完整	0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及演练情况 ^b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无	5	5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或未演练	3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要求及时更新且每年组织演练	0	
环境应急队	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	均未建立	5	3

伍建设情况	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应急专家组建立情况	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应急专家组中一项或两项未建立	3	
		均已建立	0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工业园区或所在市、县（区）应急物资库。配备情况	均未配置	5	3
		工业园区或所在市、县（区）其中之一配置了应急物资库	3	
		均已配置	0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工业园区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能否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关于机构、人员能力和应急环境监测仪器配置要求	未达到	5	5
		可达到，或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签订协议	0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等级 ^d	工业园区内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e数（件）	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	10	0
		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5	
		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0	
环境投诉数量	工业园区上一年度因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电话及网络投诉总数（件）	≥200	5	0
		[100,200)	3	
		<100	0	
小计				21

综合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M_{综}$ ）=0.3 $M_{水}$ +0.3 $M_{气}$ + $M_{其他}$

则规划区现状综合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M_{综}$ ）为66分。

2、环境风险源强度

表 3.4.2-4 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风险源强度（ S_{r} ）评估

类别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依据	分值	本园区
固定源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 ^a 的比值	工业园区内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b 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除以评估区域面积（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100	20	8
			(10,100]	14	
			(1,10]	8	
			≤1	1	
	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 ^c 所占百分比	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企业数量占工业园区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50	20	8
			(30,50]	14	
			(10,30]	8	
			≤10	1	
	单位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工业园区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除以企业数量（吨/个）	>100	20	14
			(50,100]	14	
			(10,50]	8	
			≤10	1	
移动源	道路年运输环境风险物质数量	工业园区内每年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的涉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万吨）	>300	20	8
			(30,300]	14	
			(10,30]	8	
			≤10	1	
	跨企业边界环境风险物质公	运输涉气环境风险物质的地上、地下管线长度（千米）	每千米0.5分，最高20	20	5

	共管线		分		
小计					43

表 3.4.2-5 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源强度 (S_水) 评估

类别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依据	分值	本园区	
固定源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工业园区内涉水环境风险物质 a 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除以评估区域面积（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100	20	1	
			(10,100]	14		
			(1,10]	8		
			≤1	1		
	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水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等级的企业数量占工业园区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50	20	8	
			(30,50]	14		
			(10,30]	8		
			≤10	1		
	单位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工业园区单位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除以企业数量（吨/个）	>100	20	1	
			(50,100]	14		
			(10,50]	8		
			≤10	1		
港口码头环境风险物质吞吐量	工业园区内港口码头涉水环境风险物质吞吐量（万吨）	>500	10	1		
		(200,500]	7			
		≤200	4			
		无码头	1			
移动源	内陆水运环境风险物质数量	工业园区内每年以内陆水运输方式运输的涉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万吨）	>300	20	1	
			(30,300]	14		
			(10,30]	8		
			≤10	1		
	内陆水运环境风险物质数量	工业园区内每年以内陆水运输方式运输的涉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万吨）	>300	20	1	
			(30,300]	14		
			(10,30]	8		
			≤10	1		
	道路年运输环境风险物质数量	工业园区内每年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的涉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万吨）	>300	10	1	
			(30,300]	7		
			(10,30]	4		
			≤10	1		
	跨企业边界环境风险物质公共管线	运输涉水环境风险物质的地上、地下管线长度（千米）	每千米 0.25 分，最高 10 分	10	0	
	合计					14

综合环境风险源强度 (S_综) = 0.5S_水 + 0.5S_气

则规划区现状综合环境风险源强度 (S_综) 为 28.5 分。

3、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

表 3.4.2-6 综合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 (V_综) 评估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依据	分值	本园区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工业园区内部及外部 5 公里半径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中人口数量（万人），包括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行	>25	25	10
		(20,25]	20	
		(10,20]	15	
		(5,10]	10	
		≤5	5	

	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家保密相关区域			
周边人口密度	工业园区内部及外部 5 公里半径区域内可能受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2000	25	10
		(1500,2000]	20	
		(1000,1500]	15	
		(500,1000]	10	
		≤500	5	
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	1) 工业园区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范围内有如下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10
		2) 废水排入受纳水体后 24 小时流经范围（按受纳河流最大日均流量计算）内涉及跨省界的。		
		1) 工业园区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或具有水生态功能区的其他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如：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海水浴场，盐厂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和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世界、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	10	
		2) 工业园区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涉及跨市界的		
		3) 工业园区位于溶岩地貌、泄洪区、泥石流多发等地区。		
		不涉及以上情况的	0	
水网密度指数	水网密度指数	>50	20	10
		(25,50]	15	
		≤25	10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密度	工业园区内部及外部 1 公里半径区域内土壤环境风险受体用地面积占比（%），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农林用地（E1）、居住用地（R）、中小学用地（A33）、医疗卫生用地（A5）、社会福利	>20	5	5
		(10,20]	2	
		≤10	0	

	设施用地（A6）、公园绿地（G1）			
土壤环境脆弱性	工业园区边界外延 1 公里半径范围内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a	不满足下述条件	5	3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3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text{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0	
小计				48
注：aMb 为岩土层单层厚度，K 为渗透系数。				

由上表可知，规划区现状综合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 综）为 48 分。

4、环境风险分级

表 3.4.2-7 环境风险分级矩阵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	环境风险源强度（S）	环境风险防控能力（M）		
		≥60（M1）	[40,60)（M2）	<40（M3）
≥60（V1）	≥60（S1）	高	高	高
	[40,60)（S2）	高	高	中
	<40（S3）	高	中	中
[40,60)（V2）	≥60（S1）	高	高	中
	[40,60)（S2）	高	中	中
	<40（S3）	高	中	低
<40（V3）	≥60（S1）	高	中	中
	[40,60)（S2）	高	中	低
	<40（S3）	中	低	低

综上，规划区现状综合环境风险防控能力（M 综）为 66 分，综合环境风险源强度（S 综）为 28.5 分，综合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 综）为 48 分，对照表 3.4.2-7 环境风险分级矩阵，园区目前综合环境风险等级（R 综）为高风险（S3-V2-M1），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较低。目前园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园区部分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本次规划的实施建设，产业园区应加强园区的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产业园环境监控及风险防范预警体系。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1 环境影响识别

在对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方案初步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规划入园项目的类型，分析园区建设涉及的开发活动以及规划实施后对资源、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方式及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

(1) 规划实施对资源的影响识别

规划实施对资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规划区占地、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产业发展等对土地资源、水资源及能源的利用。

① 土地资源

规划实施将长期占用土地，对土地资源造成不利影响，根据本次规划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初步成果显示，本次规划区占地类型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建设用地，规划区总面积为 204.44hm²，规划区现状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本次规划实施后，区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将转换为建设用地，最终建设用地增加至 204.44hm²，农林用地减少至为 31.45hm²。规划实施后新增建设用地将长期占用，规划区内原有的农林用地土地资源将逐渐减少，对土地资源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本次规划的实施符合《略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② 水资源

规划包含 3 个子园区，分别为毛坝片区、横现河片区以及兴州片区。其中毛坝片区分片区设置 3 处集中化供水站供给，其中中部区域已有 1 座集中化供水站，设计供水规模为 400m³/d，另外 2 座规划建设的集中化供水站，分别位于东、西两区域；横现河片区由 2 个横现河供水站供水，供水规模合计为 500m³/d，剩余供水能力为 250m³/d，水源引自周边山泉水；兴州片区由城区谭家院供水厂供水，水源引自八渡河，备用水源为嘉陵江，谭家院供水厂日供水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剩余供水能力为 1.1 万 m³/d。

经论证分析，不同情景下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供水工程均可满足规划区规划用水需求，且用水需求量未超出区域的用水控制指标上线。本次规划范围全部位于秦岭生态保护范围内，规划区废水的受纳地表水涉及 II 类水体，且

临近陕西嘉陵江湿地，水环境与生态环境较为敏感，因此，规划区应加快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处理设施以及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的敷设、污水处理站的改扩建，进一步降低污染物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③能源

根据规划方案，结合略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规划近、远期管道供气范围主要为兴州片区，燃气站设置在城区高家坝天然气门站；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规划近、远期气源均为外购；气源来源于中贵线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汉勉线）勉县分输站，上游气源为中贵干线天然气。规划区依托气源充足，经分析，规划远期情景下，天然气能够满足规划发展要求。

（2）规划实施的生态类影响识别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占用土地使得区域现状植被（林地植被、其他草地植被、农田栽培植被）被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均被工业生态系统代替，对景观造成不利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基础开挖、乱堆乱放等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发生，在采取科学而有效的防治措施，各项开发活动对水土流失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规划区内及周边分布有农田生态系统，规划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沉降后，对周围农作物也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施工噪声、运输噪声、生产噪声将对周边动物造成一定影响。

现场踏勘，规划区横现河片区紧邻陕西嘉陵江湿地布设，且规划区整体位于秦岭生态保护区，规划实施过程中排放的各类大气、废水污染物以及噪声和固废等如未采取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可能会对区域相关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规划方案，规划近远期以清洁能源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 9.8hm²，占总规划用地的 4.8%，此外，入园项目厂区也会采取相应的绿化措施，随着各项绿化工程的实施，会给区域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

（3）规划实施的污染类影响识别

规划主导产业实施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采取合理布局、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及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轻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等行业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划主导产业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PM₁₀、TSP、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NH₃、H₂S 以及臭气浓度等大气特征污染物，此外，区内物料及产品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开发建设活动产生的建筑扬尘均会对环境造成短期不利影响。

园区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毛坝片区中部及西部废水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拉运至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横县河片区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南区域生产废水现状由企业处理后自行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横现河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北区域生产废水企业自行处理后由法定排污口外排，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与道路洒水降尘。兴州片区天麻城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区域中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区域生活污水全部已纳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范畴；纳入市政管网的废水出水水质需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规划区近远期区实施 30%中水回用。

正常情况下，规划实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如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防渗层破裂的情况下，污染物下渗，会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等措施，规划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园区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等，各类固废均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影响较小。

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入园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入园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等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入园企业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后，将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随着规划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以带动就业，给区域社会环境带来有利影响。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识别表见表 4.1-1。

4.2 环境风险因子辨识

根据规划方案，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形成略阳经开区“两主两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等。同时结合园区现有企业的分布情况，园区主要以一、二类工业为主，规划不新增三类工业，发展的主要产业不会使用和贮存剧毒危险性物质，多为一般性危险物质，因此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硫酸、乙醇和天然气等。

风险源主要为上述危险物质的企业储存单元与生产工艺装置区，环境风险受体分为水环境与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两大类型。主要风险受体为规划区外部人群、内部人群集中生活区等敏感区。

规划区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储存区内危险物质泄漏以及在已发生此类事故的情况下，如未得到及时控制，继而遇外因诱导(如火源、热源等)导致火灾、爆炸等其它事故发生，从而引发伴生或次生污染物排放。

(1) 火灾爆炸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分析

规划区内企业涉及的易燃/可燃物质一旦泄漏物料发生火灾，主要燃烧产物如 CO、CO₂、SO₂ 等，将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污染；同时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水和喷淋冷却水可能伴有一定的物料和未完全燃烧的物质，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未及时启动或者失效，事故废水可能进入污水管网或者清净下水管网，将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或者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分析

项目在泄漏事故中，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后，转移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扩散，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影响方式为造成大气、地表水体、地下水以及土壤等环

境中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增大危害周边居民及动植物健康。

4.3 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对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方案涉及的污染源、环境敏感要素以及主要制约因素，同时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相关产业政策、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等，确定规划区的环境目标，并以此来确定本规划环评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见表 4.3-1。

表 4.1-1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识别表

类别	主要规划内容	环境要素	影响活动及其特征	影响性质	相对影响程度	影响范围	影响时段
资源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等	水资源	依托区外水源进行供水，占用区外水源的部分用量	不利影响	较小	局部	长期
		土地资源	根据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规划区建设占地类型为已建或规划的建设用地，规划区面积为 204.44hm ²	不利影响	较小	局部	长期
		能源	依托区外气源进行供气，占用区外气源的部分用量	不利影响	较小	局部	长期
		生物资源	规划各项开发建设活动不会对区域生物资源造成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旅游资源	规划范围及评价范围内无旅游资源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生态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	大气	废气排放对植被、区域农作物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长期
		噪声	生产噪声对区域动物的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长期
	园区占地	生态	区域植被、湿地以及少量水域被破坏	不利影响	中等	区域性	长期
		景观	区域农业、湿地、水域景观被工业景观代替	不利影响	显著	区域性	长期
	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	大气	废气排放对植被、区域农作物影响的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短期
		噪声	运输噪声对动物的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短期
	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大气	建筑扬尘、建材物料运输扬尘污染对植被、区域农作物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短期
		声环境	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对动物的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短期
		生态	施工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基础开挖等造成施工区域水土流失	不利影响	中等	区域性	短期
	绿化	景观	园区绿化和厂区绿化	有利影响	显著	区域	长期
环境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	大气	SO ₂ 、NO _x 、PM ₁₀ 、TSP、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NH ₃ 、H ₂ S 以及臭气浓度、物料产品运输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尾气	不利影响	显著	区域性	长期
		地表水	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及园区污水厂收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对应园区或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长期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或污水池泄漏等	不利影响	较小	局部	偶发事件

主题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依据	
			近期	远期		
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达标率（%）	100	100	《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II类水质要求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声环境2类区达标率（%）	100	100	《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略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声环境3类区达标率（%）	100	100		
		声环境4a类区达标率（%）	100	100		
	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建设用地满足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农用地满足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地下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规划方案及规划环评	
		建设用地土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略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农用地土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生态保护	①保护生态红线；②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健全生态系统的结构，保证生态系统平稳转型，发挥出正常的服务功能，优化城市生态系统的功能。	占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比例（%）	0	0	《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绿地比例（%）	4.8	4.8	规划方案	
碳减排及资源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进行碳减排；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	中水回用率（%）	≥30	≥30	《汉中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毛坝片区	≥20	≥20	规划方案及规划环评
			横现河片区	≥75	≥75	规划方案及规划环评
			兴洲片区	≥70	≥70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亿	≥9	≥9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主题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依据
			近期	远期	
		元/km ²)			(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0.5	≤0.5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	≥3	≥3	
污染集中治理与排放	①规划区内各类废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	工业废水收集率(%)	100	100	《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略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以及规划环评要求
		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生活污水收集率(%)	100	100	
	②入驻企业工业废气以及集中基础设施废气等达标排放	工业废气达标率(%)	100	100	
		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废气达标率(%)	100	100	
		集中供热站废气达标率(%)	100	100	
	③入驻企业控制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	100	
	④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⑤危险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与处置率(%)	100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0	≥90		
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10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15)
	水环境风险受体的可接受环境风险水平值(风险指数)		<30		规划环评要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可接受环境风险水平值(风险指数)		<30		

主题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依据
			近期	远期	
环境 管理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10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15)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评执行率		100%		《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规划环评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100%		
	企业环保竣工验收执行率		100%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率		100%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预测情景设置

本次评价结合规划产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污染控制水平、碳排放特征、产业园区污染集中处理、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水平，从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规模、布局、结构、建设时序等方面，设置了不同的预测情景，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预测情景设置表

预测情景	情景一 (基准情景)	情景二 (规划情景)	情景三 (优化情景)
情景说明	按照基准年（2023年）的现状发展，现状规划面积为204.44hm ² ，基准情景下工业用地保持现状；园区总人口1.8万人	①规模：规划近期面积193.09hm ² （其中毛坝片区23.3hm ² 、横现河片区53.79hm ² 、兴州片区116hm ² ），其中工业用地136.57hm ² （毛坝片区21.7hm ² ，横现河片区39.16hm ² ，兴州片区75.71hm ² ）。规划区总人口1.9万	①规模：规划远期用地面积204.44hm ² （其中毛坝片区34.65hm ² 、横现河片区53.79hm ² 、兴州片区116hm ² ），其中工业用地143.76hm ² （毛坝片区28.89hm ² ，横现河片区39.16hm ² ，兴州片区75.71hm ² ）。规划区总人口2.0万
		②布局：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及公共设施用地。	②布局：按照规划情景发展。
		③产业格局：按照“产业专业集聚、关联功能集中、区域联动发展”思路结合产城融合的要求，规划打造“一区三园”的产业空间格局。	③结构：按照规划情景发展。
		④建设时序：近期建设主要以基础设施提升、现有企业转型提升、主导产业转型发展、创新机制养成为主导方向，提升经开区发展质量，为后期经开区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远期随着略阳县城市规模的扩大，同步完善各功能区的建设，将经开区与城市建设融合共建，将整个经开区范围串联贯通，实现空间上和产业上产城融合、共同发展。	③结构：按照规划情景发展。

5.2 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5.2.1 资源、能源消耗分析

(1) 土地资源需求量分析

规划面积为 204.44hm²，其中毛坝片区 34.65 hm²、横现河片区 53.79 hm²、兴州片区 116 hm²，全为规划的城镇开发建设用地。不同情景下对土地资源的需要情况见表 5.2.1-1~5.2.1-3。

略

（2）水资源需求量分析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及其他用水，规划人口近期 1.9 万人，远期 2.0 万人。生活用水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工业、绿化以及道路等其他用水量按《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确定的单位面积用水定额，根据主导产业不同，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同规划期的用水情况不尽相同，具体参见表 5.2.1-4~5.2.1-6。

基准情景：按照现状发展。

规划情景：兴州片区中天麻城规划建设 1 座高家峡污水处理厂，予以集中处理天麻城地块的生产废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区域中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

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南区域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施肥灌溉；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北区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横现河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北区域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绿洲食品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横现河石状沟移民安置点化粪池处理后外排，亿超能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灌溉施肥；后期引入企业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毛坝片区中部及西部片区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略阳县污水处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毛坝片区东部片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不同情景下水资源需求量见表 5.2.1-4~5.2.1-6。

略

（3）能源需求量分析

兴州片区内目前存在 1 家火力发电厂（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和 1 家钢铁生产企业（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①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区现状及近、远期能源为煤、焦炭、自产煤气以及电等；②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规划区现状及近、远期能源为煤以及电；③区内剩余规划区现状及近、远期主要能源均为钢厂自产煤气、天然气与电等；毛坝片区规划区现状无气源，主要能源为电、煤以及液化石油气，规划近、远期能源主要为电、液化石油气以及天然气等；横现河片区规划区现状无气源，主要能源为焦炭、煤、生物质颗粒、液化石油气以及电等，规划近、远期能源主要为焦炭、煤、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等。

根据所在地地域特点及规划厂房、办公楼设计情况，厂房及办公楼不设计采暖，用气需求主要包括居民用气、工业企业用气、公建商业用气及未预见用气。

各区块不同情景下天然气以及其它能源需求情况见表 5.2.1-7~5.2.1-9。

略

5.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5.2.2.1 废水污染物

1、毛坝产业园

（1）基准情景

现场踏勘，目前毛坝产业园入驻投运的 3 家企业会产生工业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以及区内其他生活污水；毛坝片区中部现有 1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³/d，予以处理中部片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东部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

（2）规划情景

毛坝片区中部区域现有 1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³/d，予以处理中部片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毛坝片区西部区域规划建设 1 座集中

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予以处理西部片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毛坝片区东部片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根据规划方案，毛坝片区中部及西部片区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不同情景下废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2.2-1。

略

2、横现河片区

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南区域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施肥灌溉；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北区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横现河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50m³/d。

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北区域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绿洲食品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横现河石状沟移民安置点化粪池处理后外排，亿超能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灌溉施肥；后期引入企业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不同情景下废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2.2-2。

略

2、兴州片区

兴州片区中天麻城规划建设 1 座高家峡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0.28h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予以集中处理天麻城地块的生产废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区域中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

略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略阳县城关镇灵岩寺村，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剩余能力为 0.5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表 1 标准后外排嘉陵江。

不同情景废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2.2-3。

略

5.2.2.2 废气污染物

1、基准情景

规划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现状居民生活用能主要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电能，部分居民冬季取暖用燃煤，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区内现状企业生产用能为燃煤与电能，废气主要为炉窑废气、粉尘等。

根据前文 3.3.2 节统计数据，基准情景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5.2.2-4、表 5.2.2-5。

略

2、规划情景

（1）兴州片区

根据规划的产业定位，兴州片区主要依托略钢、略电等规上企业发展高端钢铁材料、电力能源产业。兴州片区主要分为略钢片区、略电片区及绿色食药片区。略钢片区、略电片区近远期不增加工业用地，仅在现有略钢、略电厂区内进行发展建设。

（2）横现河片区、毛坝片区

横现河片区依托略阳水泥厂发展建材产业。毛坝片区依托永杨科技、陕西中胶等企业发展绿色食药产业。

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结合产业布局，随着规划区发展横现河片区内部分产业进行清退，近、远期规划工业用地使用面积均减少 2.91hm²；毛坝片区近、远期规划新增工业用地使用面积分别为 6.29hm²，13.48hm²。

5.2.2.3 噪声污染物

规划区内工业区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工业企业的设备噪声、企业物流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

规划区各类噪声源噪声级一般为 80~110dB(A)之间。

5.2.2.4 固废污染物

规划情景下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产污系数参照规划区以及同类工业集中区产生系数进行确定，生活垃圾产污系数为 0.38kg/人.d。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的相关计算公式对规划情景污泥产生量进行估算，每去除 1kgCOD 产生的干污泥量为 0.3kg。

1、兴州片区

（1）基准情景

根据现状调查情况，基准情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54.8t/a、2.635t/a、0t/a。

（2）规划情景

规划期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产污系数参照规划区以及同类工业集中区产生系数进行确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计算公式：

$$W=S_2 \times M$$

W——预测工业固废产生量，t/a；

S₂——固体废物估算系数，吨/公顷，按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分别给出；

M——用地面积，公顷。

一般工业固体排污系数按照 6.94t/hm²·a 估算，危险废物产生系数按照 0.2t/hm²·a 估算。

（3）不同情景固废污染物产生量。

不同情景固废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5.2.2-13。

略

2、横现河片区

（1）基准情景

根据现状调查情况，基准情景下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规划情景

规划期一般工业固体排污系数按照 6.94t/hm²·a 估算，危险废物排污系数按

照 $0.2\text{t}/\text{hm}^2\cdot\text{a}$ 估算。

（3）不同情景固废污染物产生量

不同情景固废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5.2.2-14。略

3、毛坝片区

（1）基准情景

根据现状调查情况，基准情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规划情景

规划期一般工业固体排污系数按照 $6.94\text{t}/\text{hm}^2\cdot\text{a}$ 估算，危险废物排污系数按照 $0.2\text{t}/\text{hm}^2\cdot\text{a}$ 估算。

（3）不同情景固废污染物产生量

不同情景固废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5.2.2-15。略

5.2.3 主要生态因子变化情况

规划实施引起的生态影响主要为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土地利用、植被多样性、动物多样性以及生态景观等因子变化。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兴州片区

兴州片区中天麻城规划建设 1 座高家峡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0.28hm^2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text{m}^3/\text{d}$ ，予以集中处理天麻城地块的生产废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区域中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

略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略阳县城关镇灵岩寺村，设计规模为 $1.5\text{万 m}^3/\text{d}$ ，目前剩余能力为 $0.5\text{万 m}^3/\text{d}$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表 1 标准后外排嘉陵江。

②横现河片区

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南区域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施肥灌溉；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北区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横现河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50m³/d。

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北区域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绿洲食品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横现河石状沟移民安置点化粪池处理后外排，亿超能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灌溉施肥；后期引入企业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③毛坝片区

毛坝片区中部区域现有 1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³/d，予以处理中部片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毛坝片区西部区域规划建设 1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予以处理西部片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毛坝片区东部片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根据规划方案，毛坝片区中部及西部片区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5.3.1 依托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兴州片区临近城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位于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毛坝片区距离县城不远，污水主要与生活污水类似，经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同意，可接收毛坝片区的废水。

综合分析，规划情景下兴州片区规划期废水均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随着规划的实施，规划区配套污水管网逐步完善，规划区废水得到收集、治理，对于规划区水环境的保护具有积极的意义。

5.3.2 依托企业各自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绿洲食品和亿超能企业均已做环评，环评已批复，现有的排污口已批复，本次绿洲食品和亿超能企业仅在原有场地升级改造，不产生新的生产废水，废水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量，因此，废水的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5.3.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规划，本次污水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规划实施对于规划区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园区各污水处理单元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污水不会进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污水收集管线主要采用塑料管、金属管等，适应不同地质条件下的需要。金属管线采取防腐措施，所有管线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正常工况下管线不会发生破损，不会导致污水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

企业生产使用的各类化学品应做到分类储存，并采取防风、防渗、防雨、防晒等措施，严格化学品的管理，正常工况下不会导致化学品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企业运行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并按照相应的标准采取严格的防雨、防渗、防晒、防漏等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系统按照相应的标准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良好，可有效防止废水下渗，企业派专人每天进行巡查，一旦发生泄漏时可立即发现并采取措施，杜绝了污染浅层地下水的情况；化学品仓库、固废储存区、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建设，有“四防”防风、防渗、防雨、防晒措施，不会因淋滤作用污染浅层地下水。

非正常工况可能污染地下水的情形包括：污水池及管网破损造成污水泄漏、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等储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导致污染物泄露进入地下水环境等。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多年以来，区域地下水水质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表明区域地下水水质未受到污染。根据该规划环评报告的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除小范围以外地区，区域地下水水质均能满足 GB/T14848 或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4.5.规划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规划区边界为起点，外延规划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D10%)的区域。”结合上表估算结果，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污染物占标率小于10%，D10%为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规划区大气评价范围按照园区规划范围划定。

5.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因规划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装置、种类多，为保护人群健康，规划部分企业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由于规划企业的不确定性，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应由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计算结果确定。本评价报告要求园区企业环境评价应严格落实相关防护距离标准的限值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工艺技术、污染特征和具体的环境特征按照实际影响范围确定各装置的具体防护距离。

5.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考虑到规划区产业发展方向、园区已引入的企业类型、后期引入企业的不确定性以及片区产污特点，本次评价选取集中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之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经预测分析可知，随着时间推移，废水收集调节池泄漏后土壤不同深度处的污染指标在逐渐增加，最终贡献浓度恒定，叠加背景值后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表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园区管理部门加强对区内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针对自身生产特点，各个企业对其各类污染物均采取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同时根据现有的本底监测结果显示，在采取相应防治的措施前提下，园区内各类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均可处于可接受水平。

5.7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区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和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5.7.1 工业、生活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企业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加工设备，生产系统的各种泵、风机等。本次评价要求园区对入园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入园项目在设计中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计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采用建筑隔音和铺装吸音材料，同时采取其他减振降噪措施，并利用平面布局的调整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要求各建设项目在设计中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计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采用建筑隔音和铺装吸音材料，同时采取其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标，并利用平面布局的调整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工业企业运行过程选择低噪设备、及时维护设备，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声环境影响较小。园区设置的绿化隔离等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5.7.2 交通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总规可知，在考虑到工业区用地对道路系统的要求下，规划路网以方格网为主要形式。按照道路分类，规划路网可划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个等级。

根据预测结果，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昼间区域噪声在 45~65 dB(A)，夜间噪声在 40~55 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a类标准限值。

5.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园区工业固废堆放应有专用的贮存设施、场所，同时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严密的管理制度，以将堆放对环境的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

产业园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控制系统，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制定有关废物的申报、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的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危险废物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各危险废物应按其特性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和运输、处置，禁止混合收集、包装和运输，特别要注意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优先考虑回收或综合利用，提高废物利用效率，减少最终处理、处置量。各单体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在厂内须设危废暂存库暂存，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综上分析，只要采取一定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堆放对周围环境影

响即会降至最低。

5.9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经调查分析，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规划建设可能完全改变局部用地的土地利用类型，临时性或永久性侵占将改变土地原有的生态服务功能，由此带来以下几种生态影响。

规划园区属于城市生态系统的经济系统生产环节，规划的实施，将使建设用地增加，工业生产提高，增强区域的经济基础，提高产品的流通，增加园区的人员等。城市生态系统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工业生产造就的产品通过流通贸易提升区域的经济水平，同时增加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区域城市生态系统进一步增强。

园区建设不占用嘉陵江水域和保护区范围，但与其均邻近。园区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禁止将施工废水和施工固废排入嘉陵江等水域及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规划的实施对区域周边水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

规划的实施对于各生态系统的结构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对人工生态系统中的农田和城市生态系统影响。规划实施会减少农田生态系统的空间分布，增加工业生产在城市生态系统中的比重，主要结构变化为增加工业生产，减少植被分布，减少野生动物生存活动空间，工业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工业景观增多，农业和草地等绿色景观减少。但规划区相对于区域的农田和城市生态系统占比较小，不会使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发生明显改变。

5.10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5.10.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过程中，若因储存操作不当致使罐体泄露，或因管理不善使危废暂存间地面出现裂缝，防渗层破坏，导致危险物品外溢至地面，渗滤液沿地面裂缝下渗，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

事故情况下泄露的废液、气态物质、污水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若处理不当，其中含有的有害物质会改变土壤的性质和土壤结构，并将对土壤中微生物的活动产生影响。这些有害成分的存在，不仅有碍植物根系的发育和生长，而且还会在植物有机体内积蓄，影响区域生态环境，通过食物链危及人体健康。为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建设项目应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

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事故情况下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的巡查、监视力度，强化风险管理；企业应按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5.11 累积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区域开发活动引起的各个环境影响在时间与空间上扩散、延续，经过加和、协同作用,相互叠加、归化、复合产生新的环境影响，加上环境系统本身的结构、功能响应，形成了区域的累积影响效应。累积影响效应对区域环境产生的累积环境影响是不可逆的，具有潜伏性与深层性，由此可能会造成区域的环境社会、经济的发展形成瓶颈，制约了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工业园区造成的累积环境影响随着其发展而逐步显现，其中土壤累积影响较为显著。在园区排放的各类污染物中，以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金属的累积影响最为明显，此类物质可以在大气、土壤、水体间进行交换、累积，当其浓度累积到一定程度将会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

5.12 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评估

5.12.1 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5.12.1.1 大气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环保快报（2023-9）2022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县区自动站点连续监测数据显示，略阳县2022年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规划区内产业类型的产污特点，规划区大气环境容量计算对象选择PM₁₀、SO₂与NO₂，计算采用A值法。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区域以上指标的环境容量较充足。

5.12.1.2 地表水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规划废水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无需单独申请额外排放总量指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会用的，无需单独申请额外排放总量指标；绿洲食品企业和亿超能企业不新增排污量，无需申请额外排放总量指标。

5.12.2 碳排放强度评估

规划实施后随着区内产业的不断发展，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在逐渐降低，规划近期区内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分别约 21.48%、3.24%以及 13.38%，规划远期区内碳排放量年均削减分别为 7.57%、10%以及 9.95%，均能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 $\geq 3\%$ ”的指标要求。

5.12.3 资源承载力分析

5.12.3.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本次评价基准情景、规划情景近期、规划情景远期新鲜水需水量分别是上述供水规模的 44.48%、62.49%、74.69%，且根据依托工程的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可知，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上述供水工程的供水范围之一，因此，不同情景下规划依托的供水工程均可满足本规划用水需求。

5.12.3.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分析，区域土地承载能力满足规划实施要求。评价要求园区在进一步的控制性规划阶段加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切实保护规划区内及周边耕地，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村庄建设。

5.12.3.3 天然气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区中兴州片区目前气源为管道天然气供气，其余片区尚无气源。结合略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规划近、远期管道供气范围主要为兴州片区，燃气站设置在城区高家坝天然气门站；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规划近、远期气源均为外购。

根据分析，规划远期情景下规划区天然气用量为 3351.53 万 Nm^3/a ，占供气量比例较小（3.35%）。因此，气源充足，满足规划发展要求。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6.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1）产业园区目标和定位承袭上位规划

本次规划围绕“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环秦岭经济圈改革开放新高地”总体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一立四振兴”战略部署，紧扣“绿色循环、转型发展”目标定位，充分发挥略阳经开区战略优势、资源优势、开放优势，不断增强经开区创新驱动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新型工业抱团发展，形成绿色循环产业发展链，打造工业强县升级版，全方位融入陕南经济圈发展，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改革发展新经验、开放发展新举措，以全局视野、战略思维高水平推进开发建设，最终将略阳经开区打造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环秦岭经济带绿色循环产业发展样板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

根据规划方案，本次规划的园区性质定义为：陕西省产城融合示范基地，先进的食品医药、新型材料、矿产能源转型研发基地，以绿色食药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循环产业示范区。规划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将园区打造为略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县域经济发展的引领区，聚焦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总目标，以优化产业布局、培育产业新增长极、完善基础设施为主线，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抓手，加快推进区域资源向略阳经开区汇聚，推动经开区绿色、集群、集约、高质量发展。

根据与上位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产业园总体规划功能定位清晰，多年来发展导向基本一脉相承，没有发生过大的变更，在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与对应国土空间规划，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要求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发展定位符合大环境背景要求。

（2）产业基础良好

产业园发展目标的确立充分考虑了区域现有产业基础及资源环境条件。略阳素有“天然药库”之誉，位于秦岭南麓的自然优势，使得略阳县物产资源非常丰富，

是全国杜仲、天麻、猪苓的主产区，全国第四次重要资源普查显示，全县有药用动植物 176 科 1221 种，常用药材 479 种，全县中药材地存面积已达 70 余万亩，2023 年全县中药产业实现产值 13.84 亿元，2024 年截至目前全县中药产业实现产值 10.5 亿元，全县已建成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种植示范基地 17 个，全县以中药材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 100 余家，规模较大加工流通企业 14 家，开发生产中 药系列产品 30 余个，通过 SC 认证产品 9 个。近年来，园区围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培育形成绿色食药、冶金矿产、电力能源、新型建材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2023 年全省工业集中区工业产值排名中，略阳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在全省排名第 15 名，属于工业产值较高，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

（3）区域自然资源优势

本次拟申报的规划范围属于略阳辖区。略阳县地处内陆腹地，属北亚热带山地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县北部为南暖温带气候区，南部为北亚热带气候区。地势高差大，立体性气候明显。全年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平均海拔 1148m，年平均气温 13.2℃、降水量 860mm。略阳县境内有一江十河，均属长江流域，分为东部汉江、西部嘉陵江两大水系。星罗棋布的水系造就丰富的植被资源，全县森林覆盖率 70%，水环境达标率 99.1%。享有“地球同纬度生态环境最好区域”和“中国天然氧吧”之称。

（4）区位优势

略阳县位于陕西省西南端，地处陕甘川三省交界地带以及勉、宁金三角地带，与周边城市联系紧密，距汉中 112km，距陇南 160km，距宝鸡 135km，距广元 180km，距西安 320km。境内宝成铁路纵贯略阳县南北，G345 国道和十（堰）天（水）高速公路横穿东西，途经 4 个镇 16 个行政村；周边区域西成高铁全线通车，兰州—海南高速公路正在建设，兰州—福州高速铁路建设实施。地方道路四通八达，“兴”字型公路网日趋完善，交通便捷通畅，届时略阳交通物流运输能力将大幅提升，与西安、成都之间的距离进一步缩短，位于三省交汇处的地理优势将充分显现。

（5）经济发展目标合理

规划方案给出近期（2030年）产值目标140亿元，远期（2035年）产值目标200亿元。目前产业园内给排水、热力、电力等有相应的规划计划，且基础设施随着规划的实施逐步完善，发展潜力明显，多个企业落户或有入区意向；同时规划的生物医药及新材料产业大多数属于高精端、经济价值高的加工行业；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产业园确立的经济发展目标是合理的。

（6）相关规划及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年)》《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十四五”陕南绿色循环发展规划》《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中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汉中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中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略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略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略阳县“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区域“三线一单”等相应内容可知，规划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均与上述规划内容相符。

综上，规划方案设置的发展定位是充分考虑所在区域的交通区位优势及资源优势的基础上设定的，可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略阳经济进一步发展，且符合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和“三线一单”要求，规划目标及发展定位总体合理。

6.1.2 规划及产业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经与略阳“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套合分析，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

范围全部位于略阳县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规划方案：（1）兴州片区作为开发区的能源矿产发展集聚区，主要以现状产业体系升级和经开区居住生活配套为主导，且居住生活配套与生产区距离相对较远，以进一步减少工业生产对配套服务设施保护目标的影响，另外该片区规划建设的天麻城（绿色食药产业）区域与能源矿产集聚区相隔较远，不会受能源矿产集聚区生产影响；（2）横现河片区作为开发区的物流产业和循环产业发展集聚区，主要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和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配套部分生活配套和物流仓储用地，其中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与新型建筑材料研发产业相距较远，产业彼此不会受影响；（3）毛坝片区作为开发区的中药材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集聚区，主要以药材研发加工为主导，配套生产所需的市政基础设施，该片区由3个地块组成，其中西部和中部产业发展定位为绿色食药，东部区域产业定位为材料加工行业，绿色食药与材料加工产业不在同个地块内，且地块相距较远，产业彼此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形成略阳经开区“两主两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以上产业发展体系构建是基于现有产业类型设定的，具有一定的产业发展基础，同时规划区内各类废水均有对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接收并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规划区内各类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根据预测计算结果，规划园区内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贡献浓度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本次拟申报的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方案及产业布局合理。

6.1.3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从资源承载力、碳排放控制强度、环境容量及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

（1）资源承载力

略阳县水资源较为丰富。规划包含3个片区，分别为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以及毛坝片区，其中兴州片区由城区谭家院供水厂供水，横现河片区由2个横现河供水站供水，毛坝片区分片区设置3处集中化供水站供给。经论证分析不同情景下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供水工程均可满足规划区规划用水需求，且用水需求量未超出区域的用水控制指标上线。

根据规划方案，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04.44hm²，其中毛坝片区34.65hm²、横现河片区53.79hm²、兴州片区116ha。规划分近期、远期两个时序开发，由于开发周期较长，本次产业园规划实施对县区土地利用压力较小，产业园用地可得到满足。且根据本次规划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显示，本次规划占用的土地均为可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用地，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未造成对当地农业土地利用影响，同时规划方案中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均相对于现状增加较多，缓解工业建设和居民生活空间之间的矛盾。另外，目前规划期内低效工业用地较多，为近远期均预留了发展空间，因此区域土地承载能力满足规划实施要求。

规划远期情景下，规划区天然气用气量较小，依托气源充足，能够满足规划发展要求。

（2）碳排放控制强度

规划实施后随着区内产业的不断发展，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在逐渐降低，均能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 $\geq 3\%$ ”的指标要求。

（3）环境容量及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容量核算结果分析，不同情景下3个子园区规划新增的SO₂、NO₂以及PM₁₀等指标排放量均低于剩余环境容量，表明区域以上指标的环境容量较充足。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容量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规划情景下本次规划依托处理的污水处理量均未突破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最大排放量及现有许可排放总量，所需的排放总量已包含在依托的略阳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无需单独申请额外排放总量

指标。同时规划情景下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COD、氨氮的最大排放量均未突破现有许可排放总量要求，也未突破区域地表水现有环境容量要求，表明规划情景下规划期内污水均可依托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有区域地表水环境容量能够支持本规划实施。。

综上，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和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角度分析，规划规模总体合理。

6.1.4 规划用地结构、能源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根据各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生活与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大多数均依托已形成区域进行布设，有利于减少规划实施过程中搬迁安置工作量，区域现状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相对较完善，对提高或维护居民生活质量有良好的保障，也降低了规划开发的资金投入，有利于规划实施的推进。同时工业生产区均较集中分布，便于园区实施集中监督管理。因此，规划用地类型较为全面，各类用地规模适宜，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要，规划用地结构总体合理。

规划的兴州片区中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需求，现状及近、远期能源仍为煤、焦炭、自产煤气以及电等；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因生产需求，现状及近、远期能源为煤和电；区内剩余规划区现状及近、远期主要能源均为钢厂自产煤气、天然气与电等。

规划的毛坝片区现状无气源，主要能源为电、煤以及液化石油气，规划近、远期能源主要为电、液化石油气以及天然气等。横现河片区现状无气源，主要能源为焦炭、煤、生物质颗粒、液化石油气以及电等，规划近、远期能源主要为焦炭、煤、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等。以上片区中除现有部分企业生产需求，使用高污染燃料外，剩余企业后期规划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符合《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汉发[2023]7号）等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

6.1.5 规划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根据规划方案，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形成略阳经开区“两主两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同时产业负面清单中提出了“严禁新建、扩建化工项

目、两高项目以及严格控制果汁加工行业”。

以上产业均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和允许类，符合上位、同层位相关规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3.1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3〕3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及相关部门规章、政策要求。

综合分析，产业园规划的产业定位符合上位规划，规划的产业结构较为合理。

6.1.6 规划运输方式的环境合理性

根据规划方案可知，本次规划的道路专项规划主要为区内公路、铁路以及与区外连接道路的建设，园区内各企业日常生产物料的运输主要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兴州片区天然气将通过管道方式运送至区内。本次规划是在原有的工业集中区基础上进行整合调整，区内道路网已基本形成，区外连接道路也已较为完善，规划实施建设的各条道路均是在现有道路路基上进行提升改造或根据规划需要，为连接各个片区而建设的道路，结合略阳县县情与地形，规划区采用公路及铁路运输方式运送各项物料较为合理，且规划区整体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道路沿线主要为居住的原始居民或村民，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规划区道路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特别是噪声防治的情况下，规划区物料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是合理的，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另外，兴州片区现状有气源，规划区天然气采用管道运输方式是合理的。但考虑到规划区主要公路沿线邻近水体，因此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区内各企业在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时需严格执行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要求，做好各项应急措施与预案。

6.1.7 规划自建集中式基础设施的环境合理性

（1）自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分析，园区内已建及拟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从环境角度分析，选址较为合理，为了确保园区内各类废水能够合理处置，考虑到近期待引入项目的施工

进度与正常投产运营的保证，建议园区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工作，先于有工业废水外排的企业投产运营。

（2）自建集中供热站设施

根据规划方案及现场踏勘，毛坝片区中部区域已建集中供热站1座，占地面积约0.18ha，对中部区域企业进行集中供热。该集中供热站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其选址符合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为供热用地。同时该区域尚无气源，故目前使用的燃料是煤，根据该供热站的日常监测数据显示，该锅炉房排气筒监测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建设该集中供热站是合理的。

另外，根据规划方案，兴州片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来源为以陕煤略电厂发电余热和略钢工业余热作为城市集中供热的主力热源，均为清洁能源，且集中供热设施均属于原有工程的辅助设施以及能源的循环利用，选址均位于原有主体工程厂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建设该集中供热站是合理的。

6.1.8 规划目标的可达性分析

规划目标的提出是根据对略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涉及的污染源、环境敏感要素以及主要制约因素，同时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产业政策、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等，相关指标的可达性分析汇总表见表6.1.8-1。

表 6.1.8-1 环境目标及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表

主题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可达性分析
			近期	远期	
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达标率（%）	100	100	<p>根据规划方案，规划近远期能源均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同时根据《陕西省秦岭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陕西省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中要求：秦岭区域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落户，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加强节煤改造，严控新增燃煤项目，因此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空间较大。</p> <p>环评要求入园企业废气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同时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措施后，指标可达。</p>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Ⅱ类水质要求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p>规划区内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均按照规划方案，进入对应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或中水回用，根据前述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依托措施的可行性及区域环境容量分析，指标可达。</p>
	规划区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声环境 2 类区达标率（%）	100	100	<p>采取合理布局、绿化防护等措施，同时要求企业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消声、减振等措施，指标可达。</p>
		声环境 3 类区达标率（%）	100	100	
		声环境 4a 类区达标率（%）	100	100	
	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建设用地满足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	地下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p>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严防地下水污染；园区应定期对污水管和污水站进行排查，做好污水收</p>
建设用地土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主题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可达性分析	
			近期	远期		
	选值标准，农用地满足 GB15618-201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农用地土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集和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场地需按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同时为减轻规划园区进入环境中的有机废气及酸性气体等污染物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应加强规划区企业的废气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未来入驻企业的“三同时”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指标可达。	
生态保护	①保护生态红线；②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健全生态系统的结构，保证生态系统平稳转型，发挥出正常的服务功能，优化城市生态系统的功能。	占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比例（%）	0	0	严格按照规划范围实施，目标可达	
		绿地比例（%）	4.8	4.8	规划区加强绿化，指标可达。	
碳减排及资源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进行碳减排；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	中水回用率（%）	≥30	≥30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度，入园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充分调动区内中水，减少新鲜水使用量；制定严格的园区低碳生产和入园标准，对高碳落后产能和企业进行强制性淘汰，对入园企业和新建项目实行低碳门槛管理。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指标可达。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毛坝片区	≥20		≥20
			横现河片区	≥75		≥75
			兴洲片区	≥70		≥70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亿元/km ² ）	≥9	≥9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0.5	≤0.5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	≥3	≥3				
污染集中治理	①规划区内各类废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	工业废水收集率（%）	100	100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制度，指标可达；根据前述环境影响预测及区域环境容量分析，指标可达。	
		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主题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可达性分析
			近期	远期	
与排放	②入驻企业工业废气以及集中基础设施废气等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收集率（%）	100	100	
		工业废气达标率（%）	100	100	
		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废气达标率（%）	100	100	
		集中供热站废气达标率（%）	100	100	
	③入驻企业控制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	100	
	④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⑤危险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与处置率（%）	100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0	≥90		
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100%		加强环境管理与能力建设，建立环境监控预警体系，指标可达。
	水环境风险受体的可接受环境风险水平值（风险指数）		<30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可接受环境风险水平值（风险指数）		<30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100%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评执行率		100%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100%		
	企业环保竣工验收执行率		100%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率		100%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6.2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拟申报的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陕西省、汉中市重点建设园区之一，其借力开发区的区域发展优势和产业基础，有效整合资源，密切区域合作关系，破除发展瓶颈制约，实现优势互补。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使得土地集约利用、资源合理配置、污染集中处置，提高了土地资源、生物资源及能源利用率。同时园区规划的实施，从区域层面提出了生态环境准入、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控等总体要求，有助于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功能。

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形成略阳经开区“两主两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通过项目间的横向联合和纵向延伸，构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链，以最少的资源投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业的发展，逐步替代低技术含量、高耗能、高污染的产业技术，逐步实现区域单位 GDP 低能耗、低污染、高产值的整体状态。

6.3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6.3.1 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方案，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形成略阳经开区“两主两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根据相关政策规划，现提出现阶段规划方案以下优化调整建议，详见表 6.3.1-1。

表 6.3.1-1 优化调整建议情况表

序号	优化调整建议		相关依据
1	绿色食药产业	建议绿色食药产业发展方向中明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果汁加工项目”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建议对绿色食药产业发展方向进行优化调整，明确不得新建化工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3	建议规划中明确横现河片区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4	新材料	建议新材料产业中明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与钢铁产业”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5	建议产业中明确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落户，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加强节煤改造，严控新增燃煤项目；		《陕西省秦岭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陕西省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

经与规划实施单位与编制单位进行互动沟通后，以上优化调整建议均被采纳，将作为优化调整后的推荐方案实施。

优化调整后的规划方案中产业准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6.3.1-2 优化调整后的产业准入清单表

产业类型		准入清单	负面清单
绿色食药产业	重点发展中药提取加工	重点发展以天麻、杜仲中药材为原料利用相似相容原理提取药用物质和原料药；研发生产一批疗效确切、剂型先进、临床价值高的特色中成药，鼓励并且推动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加快中药丸剂、滴丸剂、片剂、胶囊剂、喷雾剂、散剂、酏剂、贴剂、巴布膏剂等新型中药产品研发。加快推进基于古方、名方、验方和秘方的中药新药（院内制剂）以及中药独家、保护品种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开展大品种品牌中成药二次开发。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区，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国家明令淘汰、削减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禁止入区；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禁止入区； (2) 不得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冲突的项目； (3)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引入； (4) 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5)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果汁加工项目。 (6) 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与钢铁产业 (7) 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落户，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加强节煤改造，严控新增燃煤项目；
	药食同源绿色食品加工	依托亿超能、绿洲食品等龙头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引进新设备、集成新技术，加快生产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天麻、杜仲、黄精等本地特色农产品为原料，深加工发展常温或冷藏的果汁及果汁饮料，重点开发天麻酱油醋调味品、杜仲饮料、黄精啤酒、黄精茶、黄精果脯、黄精酵素饮料、黄精挂面等产品，推进药食同源绿色食品科技研发技术与高端产品突破。	
新材料产业	绿色建筑材料	依托象山水泥，与略电、略钢等企业形成绿色产业链，积极实施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开发高端定制绿色特种水泥产品；大力发展碳酸钙产业，重点发展超细碳酸钙、人造岗石、人造无机石等高附加值产品及延伸产品，形成“超细碳酸钙—人造岗石—人造无机石”的碳酸钙产业链。同时围绕纳米碳酸钙加工、生物基新材料、生物质石墨烯等产品，聚焦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大创新与研发力度，打造具有全国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链条。此外，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构建“石材加工/金属矿产开采—砂石骨料/尾矿—建材原料化利用—绿色建	

	材（水泥基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新型建材循环产业链	
先进钢铁材料	深入推进略钢产品结构调整，研发生产具有更高的强度、韧性、耐磨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特性的新型钢铁材料，重点发展连铸连轧高精度钢铁板材带材、结构型材等高性能钢材料新产品	

6.3.2 与规划编制机关互动情况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中“早期介入、过程互动”的原则，针对早期规划方案存在的缺陷，多次与规划实施单位及编制单位进行互动沟通，具体内容如下：

表 6.3.2-1 规划编制互动情况表

互动时间	互动内容	采纳与否	在规划文本中响应章节或附件
2024年9月	经对照，规划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秦岭重点保护区域（嘉陵江重要湿地）	已采纳	规划范围已调整，不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024年10月	进一步核实并且明确毛坝片区规划范围，现有规划范围有误	已采纳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说明书》规划范围中进行了订正并且予以明确
	补充规划产业发展布局图；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果汁加工项目	已采纳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说明书》附件中补充了产业发展布局图以及明确了针对绿色食药的产业要求
	规划区临近嘉陵江及其支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规定：建议中药提取加工产业发展中明确不得新建、扩建“涉及化学工艺的化工项目”	已采纳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说明书》产业发展规划章节
	补充环境控制指标，建议以表格形式明确不同规划阶段环境质量控制指标；此外，根据规划范围与区域相关保护区对照结果，调整后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保护分区中不应涉及一类区	已采纳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说明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补充了相应内容
	补充再生水规划内容	已采纳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说明书》市政公用设施规划中补充了相应内容

2024年 11月	规划中近期规划缺失重点建设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内容	已采纳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说明书》分期建设规划与实施建议中已补充了相应内容
	完善污水规划：进一步明确规划范围废水处理标准以及废水去向	已采纳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说明书》第十一章市政设施规划中补充了相应内容
	规划方案中明确现有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以及现有化工项目、钢铁产业、燃煤发电、水泥熟料等项目后期如何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已采纳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说明书》第五章产业发展规划中进行了说明，明确化工项目不得新建、扩建；钢铁、燃煤发电项目、水泥熟料项目不得新增产能，并且逐步由清洁能源替代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早期规划方案存在的缺陷性较多，通过与规划实施单位及编制单位进行详细沟通后，表中提出的各项缺陷性内容及建议均被采纳，已在现阶段的规划方案中进行了补充与完善，互动效果明显。

7 不良影响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7.1.1 资源节约利用

1、节水措施

鼓励入园企业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和废水、污水回用等措施，按行业对用水水质的不同要求，采用循环分质用水，推行一水多用的用水方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鼓励企业采用中水等再生水源，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可用于工艺循环冷却系统与空调冷却系统以及锅炉补水。建议企业及工业区内用水及排水构建水资源循环体系。

建议园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域雨水进行收集、预处理和综合利用，提高雨水利用率。

随着规划区域的不断发展，水资源的需求将逐步增大。要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的问题，仅靠开源不够，节流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手段。为了减缓区域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供水不足问题，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园区管委会应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试行）》和《陕西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节水方案，节约用水，严格控制用水定额。

废水重复利用方案包括：

（1）各企业的清净下水应采取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食品加工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循环冷却水可以将常用的1~2倍浓缩倍数提高到3~4倍，可以减少30%~50%的冷却补充水量。

（3）蒸汽冷凝水实施回收、进行重复利用。

（4）加强管理措施，提高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根据核算，虽然水资源能满足规划需求，但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保证规划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节约水资源具有非常大的意义。

（5）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力限制，园区应控制各企业的用水总量，实施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对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固废综合利用

食品、生物医药一般固废主要为中药渣、食品生产过程残渣，具有很高的利用价值，可用于生产饲料和运至中药材基地作为废料；建材加工行业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渣、除尘器收集尘，可回用至生产中；钢铁材料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废屑及废边角料，可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7.1.2 降碳方向及措施

1、规划实施单位应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后期实施中寻求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区内企业积极探索新能源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路径。

2、制定严格的园区低碳生产和入园标准，对高碳落后产能和企业进行强制性淘汰，对入园企业和新建项目实行低碳门槛管理。

3、推动企业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利用低碳技术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组织开发先进适用的低碳技术、低碳工艺和低碳装备，推动新型低碳产业发展，带动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大幅度下降。鼓励企业开展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提升污染物和碳排放绩效水平。近期园区应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

4、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鼓励发展短流程炼钢。加强能效标准对标，推动钢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钢铁行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重点研发生产冷轧薄板（镀锌钢板）、热成型高强钢、冷作及热作模具用钢、耐候钢、转向架用钢等钢铁材料。加强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控制，推动企业定期开展清洁生产。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

5、建立健全园区碳管理制度，编制碳排放清单，建设园区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强化从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产品的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加强企业碳排放的统计、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分析系

统，挖掘碳减排潜力。

6、制定园区低碳发展规划，完善空间布局，对园区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实行低碳化、智能化。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业余压余热余气、废气废液的循环利用，推动电、热、冷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梯级利用。完善园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以及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制定和实施低碳厂房标准，加强新建厂房低碳规划设计，加强对既有厂房的节能改造，提高厂房运行过程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厂房生命周期碳排放。

7、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加强园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健全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绿色化改造。

8、开展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推动清洁生产审核与节能审查、节能监察、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加大对绿色低碳清洁生产企业在用能用水管理、阶梯电价、金融服务、债券发行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

7.2 产业园区风险防范对策

7.2.1 园区层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园区管理委员会应优化调整内部机构，增加环保专业或有环保工程经验的环保管理机构人员，以便于更好地开展产业园区日常巡护及环境管理工作。

(2)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园区管理单位需制定完善整个规划区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成立环境风险专业小组，负责整个规划区的环境风险管理。

(3) 园区环境风险专业小组负责对区内各企业进行风险防范指导，确保园内各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对规划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登记统计，建立区内环境风险源管理台账，定期开展风险源排查，对排查发现存在隐患的，要求对应企业限期整改完善。

(4) 园区根据自身园区环境风险特点，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与事故应急池等。

(5) 园区管理单位应根据入园企业的不断变化，制定并及时更新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各企业的环境风险纳入园区应急体系中统一管理，同时每年需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 加强园区应急监测能力，若自身无自行监测能力，则可与专业检测单位签订定期应急检测服务合同。

(7) 园区与区内企业联合建设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三级防控体系，其中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企业厂区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将其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由此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至周边水体。

7.2.2 企业层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止自燃：含不饱和基团的速干性自干性涂料中，不饱和双键与空气中的氧气化合时产生氧化热，如果氧化热不及时散发而聚集，可能引起自燃。

②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生产车间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特别是加热设备、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使其了解安全生产作业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

③防止静电起火：溶剂在使用过程中防止静电灾害可以采用的措施有：

接地：使储罐等储存设施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

防止人体带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

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做出限制。

④火源管理及其他管理

有机溶剂类危险品火灾和爆炸事故主要是由明火引起的，这主要是管理方面的问题。因此，罐区应该加强火源管理和其他方面的管理。输送泵及管道应该防止机械（撞击、摩擦）着火源；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及化学着火源；危险品库应该采用通风等手段，去除挥发蒸气，并加强检测，使其控制在爆炸下限 25%；设置防爆装置，设置防爆检测和报警系统；建立完备的消防系统。

(2) 燃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燃气供应系统安全运行，除在设计时采用安全防火措施外，在运行管理上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组建安全防火委员会，并在当地消防部门指导下，制订消防方案，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日常和定期检查制度，职工定期考核制度等。

③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工作。

④设置消防报警器，发生事故时，迅速通知园区职工和邻近单位切实做好警戒。

⑤调压站应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示牌。

⑥对消防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并对运行管理进行监测检查。

⑦及时扑灭初起火灾，为了迅速扑灭初起火灾，应迅速启动消防水泵和消防给水系统及时进行自救，并使用配置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灵活机动地有效扑灭初起火灾。

⑧当发现燃气泄露漏着火时，应立即切断气源，封闭有关设备、管线（关闭进出口紧急切断阀切断该部分管线），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消防部门和中心控制室报警。

（3）各生产企业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入园企业厂区内危险品库和生产区及生活办公区均须按照设计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厂区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防范事故要求，必须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等。

②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各生产企业必须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储运责任范围，明确运输是否自身负责，并落实负责单位；必须与符合化学品运输管理，并取得相关资质的单位，并在合同中明确提出运输中风险管理及事故预案的措施内容。

③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需设可燃气体报警仪，烟感报警等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同时要求设置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并制定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

系统；设定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设定应急疏散通道及避难所。有毒物质需设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等。

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企业内若设置储罐、仓库等必须划分明确，设定明显的标志，并对该区域内的电气、电讯、设备、进入人设置防爆方案。

⑤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入园企业设置火灾报警及联动措施，设置或依托紧急救援站，设置危险化学品泄漏防护站，设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习确保其时效。

根据调查，兴州片区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大气处理设施故障、煤气泄漏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以及初期雨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略钢已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其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大气处理设施故障、煤气泄漏建设方均制定了相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保障出现上述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及时止损。区内现有涉及重大风险源和有机溶剂储存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设置事故池，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无法收集排入水体。

7.2.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应针对入区企业特点及其装置分布、社会关注点布局的具体情况进行编写，园区及区内各企业均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能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并根据入区企业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由于本次规划区临近周边水体，因此园区及各个沿河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需加强明确对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同时应急预案中还应明确企业、园区以及政府不同级别联动的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入区企业的地址、经济性质、从业人数、隶属关系、主要产品、产量等内容，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

(2)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

根据入区企业的特点，确定危险目标，明确其危险特性及对周边的影响。

(3)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

(4)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

①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②组成人员

A、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B、现场指挥人员。

③主要职责

A、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B、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C、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D、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E、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F、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G、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H、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I、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J、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5)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①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②入区企业的应急联系方式

③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及其单位、生产厂家、托运方联系的方式、方法。

(6)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处理措施

①根据入区企业的生产工艺特点、风险类型及其应急预案等，确定采取的紧急处理措施；

②根据安全运输卡提供的应急措施及与生产厂家、托运方联系后获得的信息而采取的应急措施。

(7)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依据对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的分析结果，确定以下内容，并在企业应急预案中明确：

- ①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 ②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 ③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 ④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8)危险区的隔离

依据可能发生的事类别、危害程度级别，确定以下内容：

- ①危险区的设定；
- ②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 ③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 ④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9)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10)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依据事故分类、分级，附近疾病控制与医疗救治机构的设置和处理能力，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置方案。

(11)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 ①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 ②明确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12)应急救援保障

①内部保障

A、确定应急队伍，包括抢修、现场救护、医疗、治安、消防、交通管理、通讯、供应、运输、后勤等人员；

B、入区企业的消防设施配置图、工艺流程图、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气象资料、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互救信息等存放地点、保管人；

C、入区企业的应急通信系统；

D、入区企业的应急电源、照明；

E、入区企业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

F、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消防设备、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

G、保障制度目录

a、责任制；

b、值班制度；

c、培训制度；

d、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检查运输车辆实际运行制度（包括行驶时间、路线，停车地点等内容）；

e、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检查、维护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消防设备、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检查、维护）；

f、安全运输卡制度（安全运输卡包括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性、应急措施、注意事项及本单位、生产厂家、托运方应急联系电话等内容。每种危险化学品一张卡片；每次运输前，运输单位向驾驶员、押运员告之安全运输卡上有关内容，并将安全卡交驾驶员、押运员各一份）；

g、演练制度。

②外部救援

依据对外部应急救援能力的分析结果，确定以下内容：

A、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B、应急救援信息咨询；

C、专家信息。

D、单位互助的方式；

(13)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依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的级别和从业人员的评估结果，可能发生的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设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14)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①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②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15)应急培训计划

依据对入区企业从业人员能力的评估和周边人员素质的分析结果，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

①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②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16) 演练计划

依据现有资源的评估结果，确定以下内容：

①演练准备；

②演练范围与频次；

③演练组织。

(17) 附件

①组织机构名单；

②值班联系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④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⑤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⑥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⑦入区企业平面布置图；

⑧入区企业消防设施配置图；

⑨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示意图和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

⑩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图及有关联系方式，供水、供电单位的联系方式；

(18) 保障制度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 057 号文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总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与预案落实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安全布局与有效的安全设计，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规划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7.3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7.3.1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3.1.1 雨污分流措施

规划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可以减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有利于减轻

对水环境的污染。

7.3.1.2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加强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当园区超过水资源取用上线或承载能力时，要实施取水或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产业准入中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方向中严格控制果汁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从严格环境准入的角度加强对水环境保护。

7.3.1.3 废水处理方案

规划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嘉陵江、八渡河、金家河以及东渡河，根据《陕西省水功能区划》，规划区内金家河、东渡河河段区域均为II类水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因此兴州片区内天麻城规划建设1座高家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麻城地块的生产废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区域中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南区域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施肥灌溉；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北区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横现河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椎》(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横现河片区中嘉陵江以北区域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绿洲食品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横现河石状沟移民安置点化粪池处理后外排，亿超能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周边农田或林地灌溉施肥；后期引入企业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毛坝片区中部及西部片区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B级标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东部片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7.3.1.4 其他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应满足行业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加快再生水管网的建设，工业生产、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3) 涉及钢铁材料加工相关企业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加强对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与综合利用。

(4) 加强污水处理工程事故风险防范。根据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经验表明，污水处理厂的故事性风险具有突发性特点，在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运转或事故时（如设备故障、停电等），可导致污水在不经处理的情况下直接排放进入周边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为了将影响降至最低，污水处理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必须做到：

①制定严格的操作制度、检修制度，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定期培训，防止滤池堵塞，关键设备（如污水提升泵）需设置备用。

②设计中考虑溢流条件，采用双路供电，防止因突发事件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停运。

③企业内部及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应配套设置事故应急池。

7.3.2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地下水污染“隐蔽性、长期性和难恢复性”的特点决定了其污染防治的重点在于“防”，必须把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工作放在首位，要求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体系，长期进行监测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因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通过合理的规划管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向地下水环境的释放，防止地下水水质的进一步恶化，从而依靠地下水系统的自净能力逐步恢复。

7.3.2.1 源头控制措施

(1) 园区各企业所产生的废水要求进行处理并尽量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处理及储存污水，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量。

(2) 入驻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

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至最低程度。

(3) 规划区的污水管网中要对管道经过线路设置管道保护沟(即管道走廊)，降低车辆压爆污水管的风险，保护沟全部硬化处理保证污水泄漏排放量小，突发性管道爆裂事故排放的污水能够收集暂存于保护沟内而不是直接通过包气带下渗进入地下水。

(4)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要求工业园区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污水输送管线、污水处理厂等的检查和维护，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7.3.2.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露(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排放量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不同区域地下水防污性能强弱，将园区内各企业及其生产厂区等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三类，针对不同级别的防治区，采取相应级别的防渗措施，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防渗的一般要求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防治区要求设置防渗层，简单防渗区要求设置地面硬化防渗层；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防渗层性能等效于 1.5m 厚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防渗层性能等效于 6.0m 厚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2) 防渗层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

(3) 地下水污染设防的单元或者设施的地面重点注意排水口、排水沟以及污水管接口处。

(4) 当污水中含有腐蚀性污染物时，要求防渗材料具有耐化学腐蚀性能或采取防腐处理。

7.2.2.3 地下水监测与管理体系

为及时准确的掌握规划区域地下水水质基本状况和发展变化趋势，需要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与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

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长期进行监测地下水水质，从而能够及早发现地下水水质恶化的趋势。

（1）地下水监测原则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原则：重点污染防治区及特殊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重点地下水监测井；

②监测主要含水层原则：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含水层应以潜水含水层为主，并考虑可能受影响的承压含水层；

③上下游同步对比监测原则：要求地下水监测井除在重点污染防治区及特殊污染防治区内的主要泄漏源沿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布设点位外，还需要在其上游附近布点；

④长期监测原则：监测井要求尽量保护并长期监测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特征，保证监测工作连续性和长期性，便于及时发现地下水污染等问题；

⑤“一井多用”原则：对于规划以外的地下水监测井，可按监测目的适宜选取附近工业、农业及饮用水井孔，用于监测地下水，既能达到监测目的又可节约经济开支。

（2）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的要求及地下水监测点布设原则布设跟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等具体内容见后文第 8.1.5.2 章节。

（3）监测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监测管理制度，配备监测单位及技术人员进行地下水监测，监测结果应按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常规监测数据还应进行信息公开，尤其是对规划园区附近的居民信息公开，满足其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监测过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有恶化趋势，要及时开展系统调查，并上报相关部门，确认污染源后需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进一步恶化。

7.3.3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应以预防为主，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强化环境管理，对污染源

实施浓度和总量指标控制；加强入园企业废气污染防治，实现废气100%达标排放。

7.3.3.1 从源头上把控入园企业污染关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必须符合规划区的产业类型，严格按照规划布局选址，限制资源能源消耗高、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对于已入园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保证企业大气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3.3.2 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对入园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教育，构筑整个工业园区整体的循环经济小系统，鼓励企业对生产实行全过程控制，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鼓励规划区内企业自发进行的物流和能流的交流，促进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通过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的推广，不但可以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还可通过原料控制，综合利用，净化处理手段，在生产过程中削减污染源，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还可以调整现有企业的产业结构，淘汰落后的、污染物排放大的工艺和企业。

7.3.3.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缓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规划区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1）对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采取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锅炉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720-2001）；其它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企业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提升天然气普及率，加强锅炉除尘、脱硝措施，推广蓄力燃烧或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等。

（2）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的要求，同

时结合《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相关要求，本规划区内后期若引入涉气重点行业的企业时，建议其按照环保绩效高等级设计建设，鼓励达到A级能效。

（3）规划区污染源众多，而且排气筒数量众多，极易在不利条件下造成局地污染现象，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全部采用高架源排放等措施，以有效减轻其影响。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从严控制无组织排放，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的存在，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应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5）规划区应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对全区内污染源实行监督和控制，协助各企业建立内部的污染源管理和控制机制，并按照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6）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及污泥处置单元会产生 NH_3 、 H_2S 、臭气等污染物。评价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对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推荐采用生物法除臭，处理后恶臭气体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7）对于产生VOCs等特征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对企业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防止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推行道路机械。

（9）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建设项目环评结论为准，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10）加快生产设备智能化控制水平，通过采取余热利用、热点联合等技术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低碳能源体系，按照开源、降耗、节能、增效的原则，利用好新能源和技术创新，实现节能减排和减污降碳。

7.3.4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土壤环境污染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要做好与大气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防治的联动。

园区要保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并且能够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加强园区企业生产粉尘及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状况的监督，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园区企业在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为预防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园区的防渗措施要落实到位，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联动，按照地下水的防治要求，园区场地进行硬化，做好雨水、废水的收集，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检修和维护，防止生产废水泄漏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做好危废储存区及其他区域的防渗，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相应区域的重点防渗、一般防渗，防止油类物质、有机溶剂等污染物泄露后污染土壤环境。

另外，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准入管理的通知>》（陕环函【2021】123号），全省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的地块包括：

（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二）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除外）；（三）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或用途变更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地块；（四）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服务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指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活动的地块。

规划发展阶段，如涉及上述土地性质发生变更，应根据要求落实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同时应根据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列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区内企业，应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工作，并根据排查工作结果开展对应整治工作。

7.3.5 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7.3.5.1 园区企业噪声减缓措施

（1）加强固定源噪声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

园区内工业企业固定源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进园企业须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

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的企业，须按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手续，登记排放噪声的设施、处理设施、噪声源种类及数量、噪声强度等情况；噪声源有较大改变时，也要及时进行申报；产生噪声的单位应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对噪声超标或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单位，要进行限期治理；对入园企业必须实行“三同时”，确保其达标排放。

（2）工业园区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严格按规划建设

园区在引进企业时，必须在规划、选址上把好关，对固定噪声源的位置布局、控制措施提出要求，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规划区内部生产区与生活区和办公区分开布置，并保持一定距离，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对生活区和办公区域的影响较小。

（3）入区企业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采取降噪措施

入区企业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振装置、吸声（消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控制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具体防噪措施如下：

①要求入园企业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生产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过程中，高噪声车间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采用隔声窗、隔声门，同时对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③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底座安装减震垫；

④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用品；

⑥建议水泵等安装在泵房内，泵房建在地下，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风机房进口采用双层隔声门，进口安装消声器。

7.3.5.2 园区交通噪声减缓措施

(1)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园内车辆进行限速行驶，严禁超速超载，加强运输车辆维护、维修。

(2) 做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在办公建筑设计中采取高度控制、针对性房型设计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

(3) 园区内道路呈方格网状布局，在交通干道两侧应预留一定距离的缓冲带。加强园区道路维护，及时修缮道路，确保园区道路处于良好的状态。

(4) 合理安排行车时段，在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限制车流量，控制车速，禁止行驶车辆鸣笛等。对道路两侧敏感点需采取安装隔声窗或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7.3.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3.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入园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加以有效控制，企业应明确提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去向及安全处置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同时依据循环经济原则，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

根据园区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工艺技术创新，减少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广无废、少废的生产工艺，从源头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针对固废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制定源头减量化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产生量。

(2) 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食品加工产业产生的原料杂质、加工废渣、收集的粮食粉尘可作为饲料外售；针对生物医药加工产业产生的中药渣，园区可引进下游企业利用中药药渣生产饲料或者有机肥；金属加工过程中的废料均由下游企业回收利用；钢铁材料行业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外售综合利用，提高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3）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7.3.6.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管理部门应强化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源头监管，加强清洁生产审核。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深入推进工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从源头上减少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例如采取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鼓励企业提高可回收利用危废的利用率。完善危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确保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和设施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并有转运联单和运行处理记录，处置场所污染排放和监测检测符合标准要求；通过业务培训，提高产生和经营单位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园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对危险固废提出如下管理和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的识别

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认识和对危险废物的识别能力；努力提高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率，最大可能地减少其发生量。

入区企业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到环保主管部门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

（2）危险废物的交换和转移

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5号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

（3）临时储存和内部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管理。

（4）最终处置

规划区内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 100%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使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得到可靠的保证，减少危险废物在厂区的存放量和存放时间。

7.3.6.3 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国家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建议园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可回收垃圾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等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废旧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杀虫剂、消毒剂等投放过程中应保持器物完整，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后，优先进行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依托规划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最终依托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

7.3.7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补偿措施

园区对生态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园区规划应采取的生态减缓与补偿措施、建设过程生态减缓措施。

7.3.7.1 规划应采取的减缓与补偿措施

园区在建设中使原生植被遭到破坏，生态类型发生转变。因此园区建成后应配置足够的绿化面积，并合理布局绿化用地，如在工业用地和管理区用地之间应设置绿化区，并充分利用园区道路交通系统建设园区生态景观带。在园区用地范围内做到全面绿化的情况下，不留有裸露土地，保持较好的生态环境，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产生。

树种选择根据当地气候、土壤特征，选择当地或适宜当地环境且降噪和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植物；根据工厂防火、防爆及卫生要求，选择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含水份多、蜡质少、无花絮的常绿植物；根据美化环境的具体要求，选择经济、实用、美观和来源可靠的苗木及靠近产地较近的乡土植物。选择易成活，病虫害少，耐修剪及养护管理方便的植物。

绿化植被选择有较强的固土护坡功能，根系发达、紧密；耐践踏，扩展能力强；对土壤气候条件有较强的适应性；病虫害危害较轻，栽后容易管理；具有一定的观赏价值，与周围环境形成和谐的整体。

此外园区管委会，应要求各入园企业应在各自厂区及周边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如厂区及周边加强绿化，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禁止厂区留有裸露地表。

7.3.7.2 实施过程生态减缓措施

（1）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要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扰动范围，减少地表植被破坏，工程开挖时要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合理制定施工组织计划，避免在雨天或大风天气中施工，减少风蚀、水蚀危害，施工时对临时弃土或裸露地表开挖作业面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2）施工单位动土工程尽量安排避开雨季，场地平整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减少弃渣、弃土量。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料、渣的堆放与处置，禁止无序的乱堆乱放。及时清除截、排水沟中的冲淤物，以保持排水系统的通畅。

（3）施工中的废油和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堆放在水体旁，要合理选择取、弃土场的位置，应远离河道，同时应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堆放场所，并应设蓬盖，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

（4）施工临时堆土、弃土等应做好排水防护工作，四周做好截排水工程。土方移运过程中注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5）施工生产生活区的建设及拆除活动中注意避免造成新增水土流失。

7.3.8 周边敏感区的保护措施

本规划毗邻陕西省嘉陵江湿地和陕西省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评要求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严禁在其保护范围内及其临近区域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均以保护性发展为主；

（2）严禁在其保护范围内取土、弃土；

（3）临近其区域施工邀请其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和指导施工；

（4）施工现场周围做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5）施工期设置的排水设施、废水设施和固废设施等严禁设置在河道内及其临近区域，严禁向其排放丢弃污染物；

(6) 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32 号《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二）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三）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四）挖砂、取土、开矿；（五）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7) 敏感区相邻边界设置标识牌，并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对各敏感区的认识和责任，并严格保护。

同时规划实施时需做到以下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向施工人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陕西省关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的有关政策的宣传教育，以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防止乱砍滥伐林木、乱捕乱猎野生动物等现象发生。

(2) 设置宣传牌及标语

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宣传牌和标语，提示这里的施工与保护区及汉江湿地关系密切，野生动植物受国家法律保护，杜绝有意识捕食野生动物和减少无意识破坏野生动物及其生活环境。

工程施工单位要建立奖惩机制来鼓励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植物，惩罚惊吓、偷猎、饲喂野生动物和随意砍伐、破坏野生植物的行为，如出现严重危害野生动植物的情况，保护区管理部门须与地方林业、环保等执法部门联合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即时勒令施工单位停工。保护区应与施工单位及工作人员签订野生动植物保护协议书，把保护行动落到实处。

(3) 加强制度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环境保护等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职责，用制度管理施工人员，以确保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不被污染，野生动物不被偷猎，野生植物不遭破坏，森林火灾不发生。

(4) 加强巡护工作

工程建设方应在施工期间给予保护区一定的经济补偿，用于加强保护区的日常巡护工作支出。保护区应增加巡护人员加强对施工区域巡护工作，禁止施工人

员进入施工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偷猎野生动物。

（5）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划定的占地红线进行施工，不得在保护区内随意新增施工便道、弃渣场；不得随意增大土石方开挖的面积，要保护好开挖地表剥离的植被及附着土壤；运输材料时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的道路，应避免对道路两侧灌丛及灌草丛等植被造成破坏。

（6）禁止人为猎捕，将评价区分布的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兽类列为非法猎捕的对象，加强对野生动物的巡护和监测，同时打击偷猎和野生动物贸易等违法行为；发现受伤动物（尤其是保护动物），及时送往野生动物救助点进行救助。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8.1.1 评价意义

为了解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的变化情况以及环境管理需求，掌握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建议的减缓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确定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效益所需的改进措施，并总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和教训，规划方案实施后需进行跟踪评价，以评价本次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

8.1.2 评价时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第六条：“（六）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建议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规划实施五年后对规划区域质量、资源等进行跟踪评价。

8.1.3 评价方法

（1）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进行评价

通过对报告书中评价的各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区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等）进行针对性监测、检查，以确定其实际变化量，并与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处理后的预测变化量进行比较，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规划。

（2）从经济发展的角度进行评价

首先从微观上对本规划实施重点项目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实际投入和产出进行经济效益分析，以确定其是否达到了预想的最佳效果。其次，从宏观上对经济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进行损益分析，以确定经济决策的正确与否。

（3）从生态环境的角度进行评价

对规划区内植被、水土流失、土壤退化、生物多样性等进行分时段评价，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保持区内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

（4）从规划的角度进行评价

评价规划实施的社会结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生活环境等在规划实施一

段时间后的改善、社会稳定等情况，综合平衡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而优化专项规划的实施。

8.1.4 评价内容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主要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8.1.4-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主要内容

序号	评价重点	主要内容
1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p>1.规划实施情况</p> <p>说明规划实施背景，对比规划方案，说明规划已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空间范围、布局、结构与规模等，说明其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并明确规划是否实施完毕。</p> <p>2.开发强度对比</p> <p>对比规划和规划环评确定的发展目标，说明规划实施过程中支撑性资源（如水资源、土地资源等）和能源的消耗量或利用量；分析规划已实施部分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其变化情况；对比规划及规划环评推荐情景，重点说明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回顾规划实施至开展跟踪评价期间的突发环境事件，说明规划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响应体系实施及其变化情况。</p> <p>3.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p> <p>（1）对比开展规划环评时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包括对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和执行情况、规划实施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资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管控、污染防治措施、开发建设时序、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保护修复等）的情况。</p> <p>（2）对比开展跟踪评价时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特别是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分析规划与符合性。</p> <p>（3）说明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和拟建）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制度执行情况。说明规划实施区域环境管理及监测体系的落实情况、运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p>
2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p>1.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p> <p>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评价区域、大气、水（包括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环境质量调查以收集规划实施中的定期监测结果和区域、流域的例行监测资料为主，也可利用区域其他已有监测资料。若已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可适当开展补充调查和监测。</p> <p>2.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趋势分析</p> <p>对产业园区等规划，结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分析区域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存在的问题。</p> <p>3.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p> <p>调查区域为保障规划实施提供的支撑性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等）和能源的配置情况。对比实际利用情况，结合区域资源能源利用</p>

		上线，分析区域、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存在的问题及其与规划实施的关联性。
3	公众意见调查	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全面了解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收集规划实施至开展跟踪评价期间，公众对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投诉意见，并分析原因。
4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p>1.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p> <p>以规划实施进度、区域或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以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为基础，对比评估规划实际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范围、程度和规划环评预测结论，若差异较大，需深入分析原因。</p> <p>2.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p> <p>如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已落实，且规划实施后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则可认为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可提出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的建议。如规划实施后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突破底线要求，则可认为规划已实施部分的环保对策和措施没有发挥效果或效果不佳，跟踪评价应认真分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与实际影响产生差异的原因，从空间布局优化、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范、区域污染治理、流域生态保护、环境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规划优化调整目标、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或规划修订建议。</p>
5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p>1.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p> <p>说明规划后续实施的空间范围和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建设时序和配套基础设施依托条件等规划内容；在叠加规划实施区域在建项目的基础上，分情景估算规划后续实施对支撑性资源能源的需求量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分析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范围、程度和生态环境风险。</p> <p>2.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p> <p>根据规划已实施情况、区域资源环境演变趋势、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等内容，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p>
6	跟踪评价的结论	在评价结论中应重点明确：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实施中采取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区域或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变化情况；结合国家、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意见，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未实施完毕的规划，说明规划后续实施内容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8.1.5 监测计划

8.1.5.1 监测机构

规划实施单位结合区域内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规划区域内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并逐步形成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网络。

8.1.5.2 监测内容

（1）规划区的环境质量监测

- ①规划实施过程中，规划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及敏感区环境质量监测。
- ②规划实施完成后，规划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

规划实施后区内各企业应按照行业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可结合规划内各企业的自行监测计划，由规划区环境管理机构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本次拟定的跟踪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监测布点图见图 8.1.5-1~图 8.1.5-6。

8.2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2.1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的环评要点

根据规划方案，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形成略阳经开区“两主两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规划中工业生产行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提出重点评价内容和基本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8.2.1-1 规划的各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内容和基本要求

行业类别	环评重点内容及基本要求
绿色食药产业	<p>①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评价待引入的医药制造业建设内容与产业园规划目标、功能定位以及本环评提出的空间、总量、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等管控条件的符合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避免行业性质与规划不相符、资源能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p> <p>②与环保政策的符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要求，规划区位于长江流域上游的实际情况，周边水体均属长江流水系，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规划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果汁加工项目。</p> <p>③工程分析。工艺先进性的审查，重点开展工程分析，详细分析建设项目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污环节、种类和产生量。评价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不同的行业其特征污染物不同，应针对特征污染物进行重点评价。此类行业普遍涉及供热工程，项目环评过程应关注燃料情况，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企业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同时应强化除尘、脱硝等措施，减少碳排放。</p> <p>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和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属于末端治理的范畴，只有在对环境影响的性质、程度、位置、环保投资等具体内容明确后才能有的放矢。部分中药提取加工行业会使用有机溶剂，因此应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采用化学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其他涉及 VOCs（速率大于 3kg/h）的废气建议采用催化燃烧法进行处理。项目环评过程应加强分区防渗、危废收集、暂存与处理的工程措施与管控要求。</p> <p>⑤环境风险分析。区域所在区域水环境较为敏感，因此应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判定是否属于重大风险源，物料储存情况，防渗、防泄漏、防火等措施，明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环境事故发生途径以及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等。</p> <p>⑥总量控制。本次环评对产业园的总量控制提出了原则要求，为项目环评提供了参考方向。项目环评应对具体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作出合理估算，制订总量控制方案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p> <p>⑦环境合理性评价。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厂界和周边敏感点达标影响进行评价，并据此对项目总图布置的环境合理性作出分析。</p>
钢铁材料及制品	<p>①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评价待引入的项目建设内容与产业园规划目标、功能定位以及本环评提出的空间、总量、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等管控条件的符合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避免行业性质与规划不相符、资源能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p> <p>②工程分析。对照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进行工艺先进性的审查，重点开展工程分析，详细分析建设项目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污环节、种</p>

	<p>类和产生量。评价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不同的行业其特征污染物不同，应针对特征污染物进行重点评价。</p> <p>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和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需求，部分制造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可能存在涉重工艺，存在排放重金属的可能，由于区域主要地表水为嘉陵江，属于III类水体，且规划区毗邻陕西嘉陵江湿地，因此不得引入排放总金属废水的项目，对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项目应重点分析污染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可行性；重点关注引入的企业VOCs排放情况，是否采用水性切削液、水性油漆，对于采用油性辅料的企业应强化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对于表面涂装、喷漆量大，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大于3kg/h的企业应提出更加严格的VOCs控制措施，由活性炭吸附等难以监管、效果难以保障的措施转为蓄力燃烧等稳定高效的控制措施；此类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大量油类物质，部分企业还会涉及到清洗剂等，产生的废机油与废清洗剂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环评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处置措施。</p> <p>④环境风险分析。重点识别项目生产及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及环节，包括判定是否属于重大风险源，物料储存情况，防渗、防泄漏、防火等措施，明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环境事故发生途径以及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等。</p> <p>⑤总量控制。本次环评对产业园的总量控制提出了原则要求，为项目环评提供了参考方向。项目环评应对具体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作出合理估算，制订总量控制方案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⑥环境合理性评价。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厂界和周边敏感点达标影响进行评价，并据此对项目总图布置的环境合理性作出分析。</p>
<p>绿色建材</p>	<p>①规划、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评价待引入的建筑材料制造建设项目内容与产业园规划目标、功能定位以及本环评提出的空间、总量、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等管控条件的符合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避免行业性质与规划不相符、资源能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p> <p>②工程分析。对照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进行工艺先进性的审查，重点开展工程分析，详细分析建设项目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污环节、种类和产生量。评价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不同的行业其特征污染物不同，应针对特征污染物进行重点评价。</p> <p>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和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属于末端治理的范畴，只有在对环境影响的性质、程度、位置、环保投资等具体内容明确后才能有的放矢。建筑材料制造属于以大气污染影响为主的行业，环评需重点关注其运营期废气处理措施的有效性与可行性，尤其是颗粒物的收集及处理措施，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采取有组织收集处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外排影响。</p>

- | |
|---|
| <p>④环境风险分析。重点识别项目生产及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及环节，包括判定是否属于重大风险源，物料储存情况，防渗、防泄漏、防火等措施，明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环境事故发生途径以及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等。</p> <p>⑤总量控制。本次环评对产业园的总量控制提出了原则要求，为项目环评提供了参考方向。项目环评应对具体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作出合理估算，制订总量控制方案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p> <p>⑥环境合理性评价。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厂界和周边敏感点达标影响进行评价，并据此对项目总图布置的环境合理性作出分析。</p> |
|---|

8.2.2 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的简化建议

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确定我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园区（第一批）的通知》（陕环函〔2021〕150号），对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可简化以下内容：

（1）符合规划总体定位且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可不开展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区域政策、环境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除外）。

（2）除环境质量有明显变化或需要补充特征污染物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方面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3）符合园区规划总体定位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生态环境评价结论。

（4）规划环评中已分析规划内项目区域环境影响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5）建设项目可依托规划的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在项目环评中对上述依托工程环境的影响分析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6）污染因子已纳入园区监测计划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9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9.1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园区管委会应参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规划区域实施系统化的环境管理。其基本思路是：制定规划区各项环境管理目标指标以及实现相应目标指标的环境管理方案（计划），并通过建立和保持完善的组织机构、环境管理文件、环境信息沟通渠道、监控措施等保障机制，保证各项目标指标的实现。

9.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管理人員

规划实施单位应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作为监督执法机关。

规划实施单位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环管理科，用于园区的环境保护。

9.1.2 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调规划区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

（2）协助制定规划区环境保护方针、环境管理目标与指标以及环境管理方案，包括监控计划等。

（3）组织制定规划区环保工作制度和管理方案，制定规划区不同时期的环保工作实施计划，并责成相关部门落实。

（4）监督规划区环保公用设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5）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如及时了解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环境政策和法规的颁布与修改并及时贯彻和执行，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规划区内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

（6）组织制定、实施规划区环境监测计划；组织监测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各种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进行检查和监督；建立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事故监测方案。

（7）规划区的规划建设项目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确保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程与环保工程“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8) 负责对规划区开发活动者进行环境教育与培训。

(9) 努力促进规划区按照 GB/T24001-2004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10) 规划实施单位应协同县委县政府积极推动园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加快对现有企业的改造。

9.1.3 环境管理目标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的对象主要为园区及其引入的企业。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的建立首先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要求。建议采用本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评价指标作为规划区环境管理的目标、指标。对不同阶段的目标、指标值，可根据实际情况（如区内重大环境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经济技术的变化等），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做出相应的调整。

主要环境目标建议：

(1) 规划区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

(2) 规划区规划建设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3) 强化节能减排降碳措施，达到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十四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4) 推进规划区各个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从设计到运行管理全过程严格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高该规划区的循环经济水平。

9.1.4 环境管理的重点内容

(1) 规范园区环境准入管理

科学修编制定园区规划，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园区，在规划定位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的园区，规划编制部门原则上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部门应及时组织跟踪评价。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清单目录，对符合要求的园区试点开展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分类制定项目环评豁免、简化审批、严格项目环评、不予审批等管理要求。

(2) 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园区要按规定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平台联网；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

优化园区废气、固废处置。园区管理机构日常中应加强对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或有毒及恶臭气体的企业排放监督管理，要求其建设相应的治理措施和设施；另外，督促企业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管控，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3）加强园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建设产业园环境监控及风险防范预警体系。环境管理部门应对产业园内监测情况建立档案，并公开常规监测数据。

①强化园区监测监控。园区管理机构为监管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按规范要求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及时全面掌握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和对周边环境影响情况。园区企业（包含园区污水处理厂）要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方案，依法依规公开相关监测信息。同时，园区要逐步建立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生产工况、电能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

②加强园区环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园区管理机构应按要求组织建立“一园一档”，涵盖园区基本情况、企业基础档案、重点企业排污台账、管网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内容，并实施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导入工业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园区管理机构应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建立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的机制，公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

（4）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园区管理机构要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定期对园区及有关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安全排查。

②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每年组织开展

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③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污染源及风险源监管，将企业废水排放口、事故风险源纳入产业园环境监控预警体系。企业废水排放口、事故风险源是发现和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设置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控点、危险化学品储罐监控点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监控预警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在线监测设备及先进的报警仪表等，并与产业园环境监控预警体系联网，以便及时发现污染、及时发出预警采取有效防范和控制措施。

（5）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

①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排查文件等要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以上园区环境问题的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并实施“一园一策”限期整治方案。

②推行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根据园区实际发展需求，可与第三方签订环保管家协议，进行区内合同环境委托服务，建设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运营的一体化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9.1.5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根据本次规划方案，本次规划不新增入河排污口，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入区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对规划区内所有的废气排放口进行核实，明确排放口的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种类、名称、排放浓度和排放去向；

（2）规划区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须按照规划及环保要求，排入对应的污水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后回用或外排。

(3) 规划区内各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均应按有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散发等措施；

(4) 废气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均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设置国际化的环保标志牌，并均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建立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9.2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

9.2.1 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本次规划范围与汉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可知，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涉及的单元属性为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依据规划方案，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规划绿地，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的相关要求，可将该部分区域划定为园区内保护区域，同时结合本次园区的功能分区情况，按照生活与工业两大功能区，划分区内除绿化外的其它区域为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或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区管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9.2.1-1，分区管控情况见图 9.2.1-1~图 9.2.1-3。

表 9.2.1-1 规划园区具体分区管控结果统计表

园区名称	管控类型	管控面积/hm ²
兴州片区	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	88.1
	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	23.93
	保护区域	3.97
毛坝片区	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	31.79
	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	0.52
	保护区域	2.34
横现河片区	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	50.3
	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	0
	保护区域	3.49

9.2.2 分区管控要求

依据汉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的相关要求，规划区内各区域分区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9.2.2-1 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规划区内保护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园区绿化景观规划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园区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严格保护绿化、水系用地，禁止建设与保护方向冲突的项目。
规划区内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将现状合流制管渠系统改造为分流制管渠系统，确保污水的规范处置，达标排放。扩建或改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污水管网，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或回用。规划区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应尽快管网铺设进度，确保区域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区的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生活服务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规划区内生活排污口长效监管。 3.加快提升规划区依托或自建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水平，使出水稳定达到标准要求。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规划区内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动态更新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名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产业； 4.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落户，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5.加强节煤改造，严控新增燃煤项目； 6.严格限制不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的产业及国家和省、市明令限制发展的其他产业； 7.规划区域允许发展低污染的行业，与规划产业不冲突的； 8.严格限制高排放、难处理废水的产业引入； 9.入园项目应满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10.入园重点行业企业和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果汁加工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毛坝片区 中部及西部废水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拉运至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横县河片区 嘉陵江以南及金家河以南区域生产废水现状由企业处理后自行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横现河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横现河片区 中嘉陵江以北区

		域生产废水企业自行处理后由法定排污口外排，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与道路洒水降尘； 兴州片区天麻城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区域中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区域生活污水全部已纳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范畴；纳入市政管网的废水出水水质需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规划区后期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生产废气保证全部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区内企业厂界噪声应达标排放，确保周边居民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相应的环保绩效要求。
		确保规划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应满足园区碳减排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鼓励入园企业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环保、安全的原辅材料。
		2.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及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应远离河道设置，临河工业企业应构筑有效的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改、扩建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治措施，同时加强对园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
		4.规划实施中选择合理的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路线和运输时段，做好沿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尽量避免经过环境敏感区。
		5.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需按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尽量减少危险物质在园区内堆存。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实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6.严格限制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的化学品，其在线量应满足现行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相应临界量要求。	
	7.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实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04.44公顷，规划工矿用地143.76公顷。	
	规划区用水不得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入园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鼓励发展节水型企业。	
	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大力实施锅炉及工业窑炉节能技术改造。	
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区内高效率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30%。		
近、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3%。		

10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10.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是为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过程，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的主体即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是决策民主化的体现，也是决策科学化的必要环节。因此，对涉及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更有必要。

规划环评中的公众参与要充分考虑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特点，对于政策性、宏观性较强的规划，应更加关注规划涉及的有关部门、专家等专业意见；对于内容较为具体的开发建设规划，还应关注直接环境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相关理由的说明应作为审查意见的重要内容。

规划的实施对规划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将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因此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规划区内公众的利益。公众出于各自的利害关系，对规划持不同态度。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规划所在区域的公众调查和咨询工作，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及公众对规划实施的态度、观点和建议，了解规划实施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情况。

在本次评价中，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调查人员对公众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并将公众的意见、合理化建议收集整理后纳入到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中，使其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影响，保护公众切身利益的目的，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10.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0.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规划编制机关在确定评价单位后，于2024年10月9日在汉中在线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第一次向公众公告以下内容：

- （一）规划概况；
- （二）规划编制机关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公示信息具体内容见附件。

10.2.2 公开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在汉中在线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为：
<http://www.hanzhong123.com/37675.html>，公示内容见下图：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 汉中在线 2024-10-09 11:3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20年修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为了能够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意见，使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考虑，以提高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4号）有关规定，向广大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内容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范围包括兴州片区、横观河片区和毛坝片区，总规划面积206.15公顷。其中兴州片区又分为2个片区：北片区东至略阳县权锋建材复合板厂，南至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西至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北至高家峡安置点桥；南片区东至略钢九年制学校，南至七里店村，西至南山廉租房，北至略阳县环城引线；横观河片区：东至陕西亿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至金远实业横观河分公司，西至中国邮政（横观河邮电支局），北至绿洲食品有限公司；毛坝片区：东至陕西西安科兴阳岗石科技有限公司，南至马家河公交站，西至345国道，北至陕西西安科兴阳岗石科技有限公司。规划期限为2024年~2035年。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型材料、电力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现代物流业新业态，创新发展循环经济特色模式。

二、规划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916-483303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9991333106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您可以在公告有效期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及时反映给我单位或环评单位。

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图 10.2.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10.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规划实施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10.3 小结

通过这次公众参与调查，一方面让各界公众了解本规划，同时也让我单位与管理部门了解到了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从而为今后的建设及管理提供了参考；另一方面，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进一步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环保意识，增强了他们的环保责任感和参与精神。本规划受到当地公众的支持，希望规划实施后对当地经济的发展起到拉动作用。但当地公众也担心规划实施过程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希望保护环境尤其是当地的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在经济发展同时兼顾生态文明建设，尽可能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实现经济与环境发展的协调性。

11 评价结论

11.1 规划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略阳县产业园区创新发展能级，探索秦巴山区乃至西部内陆欠发达地区县域经济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助力汉中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为陕西省深化创新型省份建设积极贡献力量，略阳县人民政府拟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原有的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和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进行整合调整，组织编制《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本次规划申报面积共 204.44hm²，将对略阳工业集中发展区和略阳现代中药产业示范园进行优化调整，在原有规划范围、规划产业、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发展产业以及国家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方向，坚持新发展理念，加速推动创新功能、产业功能与生态功能有机结合，规划分三个片区，分别为兴州片区、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重点发展绿色食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电力能源、现代物流两大配套产业，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形成略阳经开区“两主两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等。

11.2 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

11.2.1 园区发展现状水平

经调查分析，目前产业园区内各项固废、废气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区域内废水妥善处理处置。产业园内现有企业均设置了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园区设置了绿化带，现状噪声能够达标；园区尚未建成完善的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区内现有风险防控能力水平较低；同时由于区域清洁能源天然气还不能做到供给充足，区内燃气管道覆盖率不高等原因，园区内生活源使用的能源中仍有能耗较高的煤燃料，与现行的环保政策存在一定差距。

11.2.2 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

（1）环境空气

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补充的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的最大

标准指数均小于 1，各监测断面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质良好。

（3）地下水

根据补充的监测结果评价分析，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说明规划区域内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水质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地下水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4）声环境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的各个点位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规划区内外各监测点的各项监测指标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整体较好。

（6）底泥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底泥的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11.2.3 园区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1）区内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

经调查，规划区内尚有部分在建或已建投产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应同时建设投产与验收，上述未完成相应环保手续的企业应尽快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

①目前规划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部分未有效收集，导致规划区部分居民生活废水存在散排现象，规划实施单位应遵循基础设施优先部署的原则，加快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

②现状燃气管网建设不完备，居民使用率较低，区域部分居民冬季散煤取暖，导致冬季空气质量相对较差，评价建议园区加快天然气管网的建设。

③园区内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数量分布不足，且无公共厕所分布。为提升园区生产及生活环境品质，评价建议规划加快实施区内新增垃圾收集站、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和环卫工人休息室等工程内容。

（3）规划区存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的问题

根据调查，现有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环保管理机构人数较少且无环保专业人员，不利于产业园日常巡护；无自行监测能力，同时未与专业检测单位签订定期及应急检测服务合同。未设立明确的应急队伍，未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风险防范设施；产业园未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不能正确及时指导应急工作；产业园环境管理机构对现有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掌握情况不足，未掌握产业园区风险物质的种类和数量，未建设管理台账，对相应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是产业园区必须完成的基本工作之一，在本次规划中要切实提升风险防控的能力，将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确保产业园区风险可控。

11.3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特征与预测评价结论

11.3.1 大气环境影响

规划园区内工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企业排放的 SO_2 、 NO_x 、烟尘以及 VOCs 等污染物。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根据预测计算结果，规划园区内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贡献浓度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园区委员会应加强产业园管理，不仅要求产业园内企业的废气实现达标排放，而且要在布局上保证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能够满足各个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工业聚集区边界应设施绿化隔离带，增加公共绿地面积，不得随意变更绿化用地的土地性质，利用绿色植物来降解废气。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产业园废气对区域影响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且有利于减轻废气对产业园内及产业园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11.3.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容量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规划情景下规划区近远期依托处理的污水处理量均未突破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且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总排放量均低于环境容量，表明当地水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本规划方案的实施。另外，经

论证，规划情景下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期废水均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11.3.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各产业生产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正常情况下园区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是在事故情况下，污水管网或污水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污水下渗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造成地下水中氨氮、COD、NH₃-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浓度增大。园区应定期对污水管和污水站进行排查，做好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建议园区沿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立地下水监测井，一旦发现地下水中特征指标因子浓度超标，应在上游排查污染源并立即采取补救和治理措施。采取本次规划环评及各个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1.3.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和污水下渗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园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沉降后，落在土壤表面，再经过雨水下渗，对土壤造成污染。园区生产废水下渗，废水中的污染物被土壤吸附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规划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依据现有的土壤监测结果显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废气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的累积量是有限的，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根据本次规划的产业分析，其大气污染物均为一般的常规因子，不涉及高毒害及重金属。

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的生产、生活废水均要求进入污水管网，经园区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园区或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正常情景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仅在事故状态下，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破损，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泄漏污染土壤。本次规划的产业方向为绿色食药与新材料，不涉及高毒害及重金属物质，规划产业与现有产业基本一致，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个园区建设多年以来，区域土壤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表明规划实施多年以来，未对

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1.3.4 声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和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工业企业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企业内部采取的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规划区设置的绿化隔离等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受噪声影响的人群数量，选择低噪设备、及时进行车辆维护，使车辆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限制“超载”、及时修缮道路、营造道路防护林等都是降低公路运输噪声的有效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规划区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1.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后区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处理，优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园区不设集中式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区内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可满足产业园内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只要按照要求做好各类危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置等相关工作，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11.3.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经调查分析，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陕西省嘉陵江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本次规划产业园后续发展过程中除开发未利用的建设用地以及农林用地外，还将对部分已建设地进行优化调整。用地性质的变化，将造成地块的植被量损失。此外，建设施工过程中，地表所有植被都被去除，这种影响虽为短期影响，但可能引发局部水土流失问题。一般随着工程建设的完成，除被永久性占用的土地外，部分地块植被通过绿化措施可得到恢复。

开发区的建设将使区内部分爬行动物的生境丧失或生境面积锐减。由于陆域环境的改变（主要表现为植被破坏），两栖爬行动物的食物来源将减少；同时由于不透水面积的增加，导致河道边的区域土壤湿度和空气湿度下降，两栖爬行动物生境破坏；后续效应为以两栖爬行动物为食的生物也会相应减少，如蛇类。但

是本规划的实施对其内部大部分非两栖爬行动物影响不大，这些爬行动物可以迁移到产业园周边其他植被生境中的适宜生境。而且区域绿化工程的实施可以使区域内的植被面积增加，局部小环境得到改善。由于产业园域内哺乳动物分布稀少，规划的进行对哺乳动物的影响较小。规划实施后，相应区域内的动物数量也可以稳定在一定水平。

11.3.7 累积环境影响评价

随着规划的实施，区域土地利用现状类型发生改变，区域环境会不断受到支离破碎的分割、侵占、损毁，部分地类面积逐渐缩小和消失，形成蚕食效应。

工业园区造成的累积环境影响随着其发展而逐步显现，其中土壤累积影响较为显著。在园区排放的各类污染物中，以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金属的累积影响最为明显，此类物质可以在大气、土壤、水体间进行交换、累积，当其浓度累积到一定程度将会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园区内各生产企业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各个项目实施对区域土壤环境的累积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园区及各个工业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及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园区规划方案实施对区域土壤环境累积影响是可接受的。

11.3.8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本规划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园区各企业厂内存放或生产中使用的危险物质泄露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园区应根据相关要求，为预防和减缓产业园环境风险，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制定完善的园区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11.3.9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结论

根据规划方案，经开区规划近、远期管道供气范围主要为兴州片区，燃气站设置在城区高家坝天然气门站；横现河片区和毛坝片区规划近、远期气源均为外购；气源来源于中贵线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汉勉线）勉县分输站，上游气源为中贵干线天然气。同时，本次规划方案提出加强节煤改造，严控新增燃煤项目的要求。本次环评要求入园企业废气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同时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工业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对应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或略阳县污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达标外排或进行中水回用；采取合理布局、绿化防护等措施，同时要求企业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消声、减振等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废交由区域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的集中处置；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规划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度，入园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严格的园区低碳生产和入园标准，对高碳落后产能和企业进行强制性淘汰，对入园企业和新建项目实行低碳门槛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规划目标及各项指标可达。

11.4 资源环境压力与承载状态评估结论

（1）资源承载力

略阳县水资源较为丰富。规划包含3个片区，分别为毛坝片区、横现河片区以及兴州片区，经论证分析不同情景下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供水工程均可满足规划区规划用水需求，且用水量未超出区域的用水控制指标上线。

根据规划方案，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04.44hm²，规划分近期、远期两个时序开发，由于开发周期较长，本次产业园规划实施对县区土地利用压力较小，产业园用地可得到满足。且根据本次规划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显示，本次规划占用的土地均为可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用地，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未造成对当地农业土地利用影响，同时规划期内闲置的现有工业用地较多，为近远期均预留了发展空间，因此区域土地承载能力满足规划实施要求。

根据规划方案，结合略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经分析，规划远期情景下，天然气能够满足规划发展要求。

（2）碳排放控制强度

规划实施后随着区内产业的不断发展，并且按照国家、陕西省相关政策，规划区现状水泥熟料、钢铁产业不再新增产能，在规划实施阶段新材料产业将持续升级改造。同时，规划遵循循环产业发展理念，规划实施阶段将不断探索碳排放减少途径，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在逐渐降低，规划实施阶段三个规划片区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均能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

≥3%”的指标要求。

（3）环境容量及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容量核算结果分析，不同情景下3个规划片区规划新增的SO₂、NO₂以及PM₁₀等指标排放量均低于剩余环境容量，表明区域以上指标的环境容量较充足。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容量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规划情景下本次规划依托处理的污水处理量均未突破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现有许可排放总量，所需的排放总量已包含在依托的略阳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无需单独申请额外排放总量指标。同时规划情景下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COD、氨氮的最大排放量均未突破现有许可排放总量要求，也未突破区域地表水现有环境容量要求，表明规划情景下规划期内污水均可依托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有区域地表水环境容量能够支持本规划实施。

11.5 规划实施制约因素与优化调整建议

11.5.1 规划实施制约因素

略阳县区位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范围内，本次规划范围不仅位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范围，而且横现河片区临近陕西嘉陵江重要湿地，规划实施过程中排放的各类大气、废水污染物以及固废等如未采取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可能会对规划附近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产业园沿河布置，邻近地表水体水域功能均为II类，产业园所在区域水环境较敏感，环境受体较脆弱，同时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秦岭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陕西省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等相关法律政策与规划要求，规划发展的绿色食药与新材料产业中部分产业均被制约，形成了产业发展准入的负面清单，制约工业园区的发展。另外，规划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制约园区的产业引入。

11.5.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及采纳情况

本次提出的优化调整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议对绿色食药发展方向进行优化调整，明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果汁加工项目”；同时，明确不得新建化工项目。

（2）建议规划中明确横现河片区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3）建议对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进行优化调整，明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与钢铁产业”。

（4）建议产业中明确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落户，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加强节煤改造，严控新增燃煤项目；

经与规划实施单位与编制单位进行互动沟通后，以上优化调整建议均被采纳，将作为优化调整后的推荐方案实施。

11.5.3 与规划编制机关互动情况

早期规划方案存在的缺陷性较多，具体包括以下：

（1）规划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秦岭重点保护区域（嘉陵江重要湿地）；

（2）进一步核实并且明确毛坝片区规划范围，现有规划范围有误；

（3）补充规划产业发展布局图；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果汁加工项目；

（4）规划区临近嘉陵江及其支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规定：建议中药提取加工产业发展中明确不得新建、扩建“涉及化学工艺的化工项目”。

（5）补充环境控制指标，建议以表格形式明确不同规划阶段环境质量控制指标；此外，根据规划范围与区域相关保护区对照结果，调整后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保护分区中不应涉及一类区。

（6）补充再生水规划内容。

（7）规划中近期规划缺失重点建设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内容。

（8）完善污水规划：进一步明确规划范围废水处理标准以及废水去向。

（9）规划方案中明确现有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以及现有化工项目、钢铁产业、燃煤发电、水泥熟料等项目后期如何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通过与规划实施单位及编制单位进行详细沟通后，前期提出的各项缺陷性内

容及建议均被采纳，已在现阶段的规划方案中进行了补充与完善，互动效果明显。

11.6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

(1) 从园区层面，园区管理部门建立预防对策和措施，包括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划定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设定环境准入条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等；制定影响最小化对策和措施，包括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污染控制设施建设、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等。

(2) 从入区企业层面，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项目环评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减碳建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11.7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改进对策和建议

(1) 加强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

园区管理处应参照 GB/T24001-2004 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规划区域实施系统化的环境管理，建设产业园环境监控及风险防范预警体系。

(2) 实施规划后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方案实施后需进行跟踪评价，以评价本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应包括：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公众意见调查、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以及跟踪评价的结论等。

(3) 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的环评要求

规划方案包括的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的简化建议如下：

对符合规划总体定位且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可不开展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区域政策、环境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除外）；除环境质量有明显变化或需要补充特征污染物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方面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符合园区规划总体定位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生态环境评价结论；规划环评中已分析规划内项目区域环境影响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建设项目可依托规划的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在项目环评中对上述依托工程环境的影响分析可直接引用规划环

评结论：污染因子已纳入园区监测计划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4）执行产业园区分区管控

对照本次规划范围与汉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可知，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涉及的单元属性为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依据规划方案，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规划绿地，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的相关要求，可将该部分区域划定为园区内保护区域，同时结合本次园区的功能分区情况，按照生活与工业两大功能区，划分区内除绿化、水系外的其它区域为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或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

后期园区在产业引入时需对照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应管控要求，进行分区管控与准入。

11.8 总结论

陕西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发展定位、规模、布局等基本合理；本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国民经济、环境保护及行业发展规划等；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基本得到保障；规划实施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

立足于汉中市略阳县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和地下水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本评价认为，产业园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严格执行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